|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SCCr/37/9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9**年**2**月**5**日** | | |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8**年**11**月**26**日至**30**日，日内瓦**

报告草案

秘书处编拟

1.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或“SCCR”）于2018年11月26日至30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三十七届会议。
2. 下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成员国和/或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联盟的成员出席了会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阿塞拜疆、埃及、埃塞俄比亚、爱尔兰、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巴多斯、巴哈马、巴基斯坦、巴拿马、巴西、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波兰、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丹麦、德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俄罗斯联邦、厄瓜多尔、法国、菲律宾、芬兰、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格鲁吉亚、古巴、哈萨克斯坦、荷兰、吉布提、加拿大、加纳、加蓬、教廷、捷克共和国、喀麦隆、科特迪瓦、科威特、克罗地亚、肯尼亚、黎巴嫩、立陶宛、利比里亚、利比亚、罗马尼亚、马拉维、马来西亚、美利坚合众国、摩洛哥、摩纳哥、墨西哥、南非、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塞内加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斯洛伐克、苏丹、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危地马拉、文莱达鲁萨兰国、乌干达、乌克兰、西班牙、新加坡、新西兰、匈牙利、牙买加、也门、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英国、越南、智利和中国（95个）。
3. 欧洲联盟（欧盟）以成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4. 下列政府间组织（IGO）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非洲联盟（非盟）、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国际劳工组织（ILO）、南方中心、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和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WAEMU）（7个）。
5. 下列非政府组织（NGO）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Communia国际协会、DAISY集团、阿根廷表演者协会（AADI）、版权协会（Instituto Autor）、版权研究信息中心（CRIC）、北美广播协会（NABA）、电影协会（MPA）、俄罗斯联邦工商会（CCIRF）、非洲广播联盟（AUB）、非洲图书馆和信息协会及机构（AfLIA）、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国际博物馆理事会（ICOM）、国际唱片业协会（IFPI）、国际出版商协会（IPA）、国际档案理事会（ICA）、国际电影制片人协会联合会（FIAPF）、国际法协会（ILA）、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RRO）、国际广播协会（IAB）、教育国际组织（EI）、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IFLA）、国际文学艺术协会（ALAI）、国际音乐出版商联合会（ICMP）、国际音像作品集体管理协会（AGICOA）、国际影像联合会（IVF）、国际作家和作曲家协会联合会（CISAC）、国际作家论坛（IAF）、互联网与社会中心（CIS）、加拿大版权协会（CCI）、健康与环境计划（HEP）、卡里斯马基金会、拉丁美洲表演者联盟（FILAIE）、拉丁美洲知识产权促进发展研究公司（INNOVARTEG公司）、拉丁艺术联合会、马克斯·普朗克知识产权与竞争法研究所（MPI）、美国档案工作者协会（SAA）、民间社会联盟（CSC）、欧亚权利人协会联合会（CRSEA）、欧洲表演者组织协会（AEPO-ARTIS）、欧洲出版商理事会（EPC）、欧洲大学协会（EUA）、欧洲法律学生协会（ELSA国际）、欧洲广播联盟（EBU）、葡萄牙作家协会（SPA）、全美广播事业者联盟（NAB）、日本商业广播协会（JBA）、软件与信息产业协会（SIIA）、瑞典国家图书馆（NLS）、世界报业协会（WAN）、图书馆版权联盟（LCA）、图书馆电子信息组织（eIFL.net）、信息公平和知识产权项目（PIJIP）、亚太广播联盟（ABU）、伊比利亚-美洲广播组织促进知识产权联盟（ARIPI）、意大利作家联合会（FUIS）、音像档案协会协调理事会（CCAAA）、英国版权委员会（BCC）、知识产权中心（IPC）、知识生态国际（KEI）、中欧和东欧版权联盟（CEECA）和作家联盟（62个）。

议程第1项：会议开幕

1. 主席欢迎各代表团出席SCCR第三十七届会议，并回顾说在上一届SCCR会议上，委员会曾建议大会审议召开关于广播条约外交会议的可能性。主席邀请产权组织副总干事致开幕词。
2. 副总干事欢迎各代表团出席SCCR第三十七届会议，并感谢主席在筹备委员会工作的过程中起到的领导作用和提供的支持。
3. 副总干事表示，议程上有许多项目，其中一些项目是委员会非常熟悉的，另一些项目则最近已经介绍过。副总干事表示，归功于所有代表团表现出的合作精神，在广播问题上取得了很大进展。会议期间及会议间歇期间开展的工作、区域集团的积极承诺以及阿根廷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将激发辩论并帮助委员会澄清悬而未决的问题。副总干事希望执行上一届大会商定的暂定时间表。在本届会议期间，她将根据上届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说明限制与例外工作的状况，且在本周末，各代表团将有机会讨论其他事项议程项目下的三个议题，即音乐和数字环境领域的版权分析、艺术家追续权的工作和戏剧导演权利研究草案。

议程第2项：通过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

1. 主席表示，由于没有非政府组织要求认证，议程上的第三个项目将被删除，随后的项目将重新编号。根据提议，委员会将继续处理议程草案的所有主题。关于委员会的工作，提案是利用非正式讨论较为充裕的时间，在当天和次日讨论保护广播组织，特别是审议阿根廷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已经向委员会提出的两项新提议。由于委员会讨论了可能召开外交会议的问题，主席表示非正式接触将有所帮助，因为它们将能够启动更热烈的技术性讨论。在周三和周四，委员会将讨论限制与例外情况，并在这两天内计划开展多场演讲。周五，委员会将讨论其他事项，包括数字环境中的版权、追续版税权利以及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关于保护戏剧导演权利的提案。秘书处已经向集团协调员发送了当周日程安排。主席要求秘书处根据提出的修改意见，审核该日程安排。他要求秘书处宣读该日程安‍排。
2. 秘书处表示了对主席的感谢，并介绍了当周的日程安排草案。
3. 主席询问对修订后的日程安排草案，以及删除新的非政府组织认证的项目，是否有任何意见。鉴于与会代表团未提出其他意见或异议，委员会批准了该议程草案。

议程第3项：通过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1. 主席开始议程第3项，即通过常设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各代表团需要通过电子邮件[copyright.mail@wipo.int](mailto:copyright.mail@wipo.int)向秘书处发送对在线英文版的意见或更正。相关意见必须在2019年1月15日之前发送，以便在下次会议前制作报告。委员会需要审议报告草案，即文件SCCR/36/8 Prov。委员会通过了该文件。主席随后邀请秘书处向各代表团通报当周的会外活动并发布其他公告。
2. 秘书处向各代表团通报了会外活动并发布了其他公告。

开幕发言

1. 主席宣布集团协调员一般性发言开始。
2.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将继续重视SCCR讨论的相关项目，包括常设议程项目以及其他事项。鉴于它们在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中发挥的作用，其在议程中的优先事项是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例外与限制。非洲集团欢迎委员会上届会议批准的截至SCCR第三十九届会议的例外与限制行动计划。该集团欢迎秘书处在制定行动计划方面所做的工作，并期待介绍这些承诺活动的结果。行动计划中指出的活动结果必定促使根据2012年大会任务授权开展讨论，该授权要求SCCR努力制定关于该主题的一项或多项适当法律文书。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问题，委员会不必回避就该主题制定多边条约的重要性。该集团的立场始终是根据2007年大会在该领域制定条约，欢迎秘书处和委员会迄今所做的工作，并希望尽快举行外交会议。该集团表示，它始终明白SCCR处理的重要议题和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特别关注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关于将艺术家追续权纳入委员会议程的提案。在以往几届会议上，该事项获得的支持越来越大，且该集团认为，这是一个对创意产业有重大影响的重要问题，因此该集团重申它会全力支持并呼吁所有成员国给予支持。在该提案的基础上，该集团回顾了SCCR第三十六届会议根据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的提案成立专家小组的决定。文件SCCR/37/5中概述的小组构成和方式是在艺术家追续权讨论方面取得重大进展的良好基础，该集团表示这一问题必须在SCCR的主要议程上占有一席之地。该集团强调了产权组织所有主管机构对落实发展议程建议的重要性。2010年产权组织大会作出的决定要求产权组织主管机构在其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说明其对落实发展议程建议做出的贡献。2018年，政府间委员会（IGC）是唯一一个向大会提交其对于该主题的贡献的常设委员会。如同提醒产权组织所有其他委员会一样，该集团提醒SCCR注意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并呼吁委员会每年都像以前一样提交其所做贡献。代表团致力于建设性地参与并鼓励成员国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并确保各方面的发展。
3.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表达了其对议程及会议工作方案的支持，认为它们体现了对委员会面临的所有问题更兼顾各方利益的处理。SCCR对于产权组织处理广播组织的保护、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情形，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情形非常重要。这三个问题对亚太集团具有极高的重要性。为了推进他们的工作，他们应就关于这三个问题的工作方案，参考2012年大会对SCCR的指导。广播条约和广播权利适用方式是需要加以谨慎平衡的一个问题。亚太集团的大多数成员希望基于2007年大会的任务授权，看到兼顾各方利益的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最终定稿，以向传统意义上的有线电视广播和广播组织提供信号方法保护。该集团对阿根廷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该项目下提出的提案表示赞赏。代表团认为该提案将有助于委员会推进其审议工作。对于该集团而言，不论是对个人，还是对社会的集体发展，例外与限制都至关重要。行动计划草案是在委员会中进行进一步审议，从而在这些非常重要的问题方面取得进展的充分依据。该集团期待就关于博物馆版权做法和挑战的报告开展讨论，并希望这将有助于委员会就此事项进行审议。该集团认识到议程的重要新议题，并感谢秘书处提出了关于保护戏剧导演权利研究的拟议方式、数字音乐服务研究的方式，以及艺术家追续权工作组的工作方式和范围。代表团将参与这些项目的讨论，并将继续积极参加该委员会的讨论。
4.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表示，其将继续重视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谈判进程。为使该条约具有相关性，委员会需要考虑广泛的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反映技术发展和相关领域。广播和适当保护的重大经济价值是B集团的一个重要考虑因素。在这方面，B集团认为成员国必须努力寻求切实有效的解决方案。该集团强调要保持忠实于2007年大会任务授权的重要性，该授权概述了如何召开委员会外交会议，以便就保护传统广播组织条约的目标、具体范围和保护对象达成协议。B集团对上一届SCCR会议在文件SCCR/35/12的基础上进行的讨论表示欢迎，这些讨论有助于澄清一些技术问题，并促进了对成员国各自立场的理解。B集团相信委员会将继续保持专注，因为它开展了必要的剩余工作，以进一步澄清各种技术问题、更深入地了解复杂性，以便最大程度地获得成功的机会。关于例外与限制，B集团欢迎上届SCCR会议就制定文件SCCR/36/7中概述的两项行动计划进行的讨论。代表团承认行动计划和实施旨在加强委员会对基本问题的理解，并期待继续参与该事项。
5. 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GRULAC）发言，表示其非常重视委员会的工作，并认为委员会议程在主要问题之间保持平衡至关重要，这些问题包括保护广播组织、图书馆和档案馆的版权及相关权的例外与限制，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由于这些问题已经审议了多年，该集团希望委员会在该届会议上在取得成果方面取得重大进展。该集团认为，委员会应在解决版权及相关权发挥重大作用的当前问题的过程中保持其相关性。该集团表示，它非常重视有关GRULAC对数字环境中的版权进行分析的提案的讨论。关于保护广播组织，GRULAC成员将积极和建设性地参与这些讨论。该集团感谢阿根廷代表团在文件SCCR/37/7中的提案，并表示集团成员将以其国家身份讨论该提案。该集团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文件SCCR/37/7的介绍，并表示对因时间有限而未能将该文件翻译成西班牙语感到遗憾。关于版权及相关权的例外与限制问题，该集团重申其在以往会议上的说法，一方面是权利人的利益之间需要进行平衡，另一方面是社会的集体发展。该集团表示，商定的行动计划框架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第一步，并感谢秘书处执行行动计划，以及为该届会议安排最新情况的介绍。该集团非常重视巴西代表团关于在数字环境分析框架内开展数字音乐服务研究的提案。该集团感谢秘书处提供了文件SCCR/37/4，其中载有该研究的拟议方式，并表示GRULAC成员将积极参与对该研究以及文件SCCR/37/3和SCCR/37/5的讨论。关于保护戏剧导演权利研究的拟议方式，以及艺术家追续权的工作组，该集团表示，在委员会框架内开展的所有工作和活动都需要具有包容性和透明度，因此，所有成员都应该能够获取所有文件和信息，这一点至关重要。就GRULAC而言，这意味着要将所有文件都翻译成西班牙语，包括正在开展的研究的完整报告。关于可能在委员会会议地点和日期之外举行的会议，成员必须能够获取相关信息。该集团表示将在议程的相关时间内就该问题进行干预，并鼓励委员会以灵活和建设性的方式开展工作，以便在讨论中取得进展。
6.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中欧和波罗的海国家地区集团（CEBS）发言，期待继续就保护广播组织的条约进行谈判，旨在取得有意义的成果，该成果应通过快速发展的技术考虑不同类型的广播发展，并包括前瞻性的规定。前几届会议就不同类型的广播进行的讨论使该集团感到鼓舞，并期待以同样的奉献精神开展工作，以便在悬而未决的问题上取得进展。该集团感谢阿根廷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表示这些提案有助于委员会的实质性讨论。CEBS集团很高兴委员会上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例外与限制的两项行动计划。这些行动计划下的工作将有助于成员国更好地了解不同司法管辖区如何处理这些问题，并确定其国家法律中的潜在差距。该集团强调，有必要确保充分的版权保护，其中包含关于例外与限制的必要条款，同时不会削弱其他人进行创造的动力。该集团表示，期待讨论不同活动和工作计划的成果。关于委员会在其他事项上的工作，CEBS集团很高兴能够就权利问题召开会议，并准备就关于数字音乐服务和保护戏剧导演权利两项研究的方式进行讨论。
7. 中国代表团表示，它对保护广播组织的各个项目都非常感兴趣，并很高兴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被接受，委员会已获得授权继续开展工作。代表团期待在该届会议期间进行建设性的讨论，以便就实质性问题达成更多的共识。关于例外与限制问题，代表团对上届会议通过了行动计划感到高兴，并表示支持各项研究，以便推动该议程项目向前发展。代表团表示将参加关于其他事项的讨论，为委员会的讨论作出积极贡献。
8.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表示，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讨论对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极其重要。代表团仍然致力于建设性地推进复杂的讨论，以确保在该届会议期间取得进展。对代表团来说，最重要的是条约应考虑并回应二十一世纪的技术现实，以及广播组织目前和将来的相应需求。在此背景下，代表团期待进一步讨论主席在SCCR/36/6中进一步合并的定义、保护对象及其他问题。为了巩固关于条约主要要素的观点，前几届会议期间已经付出大量努力。代表团重申，对于授予保护的范围需要达成广泛共识，以便条约能够向广播组织提供充分有效的保护。考虑到这一点，代表团再次重申其继续致力于缔结一项能反映二十一世纪技术现实和发展的有价值条约，并希望本届会议能够使委员会就相关必要要素达成共识。在这方面，代表团感谢阿根廷代表团致力于在上届会议期间推进讨论并编制文件SCCR/36/5，以及文件SCCR/37/2中的新提案。代表团还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其提案文件SCCR/37/7，并表示期待有关这两项提案的介绍和随后的讨论。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仍将致力于以积极和建设性方式继续就例外与限制进行讨论。它支持委员会经由SCCR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限制与例外的行动计划，它们是上届会议商定的，并反映在文件SCCR/36/7中。代表团准备参与该文件中列出的工作。代表团回顾称，现有的国际版权框架使得成员国能够在特定条件下维护其国内立法中的例外与限制，并且有意义地回应当地需求和传统，同时继续确保版权是对创意作出的激励和奖励。委员会的工作必须着眼于更好地理解所涉问题，同时考虑国际条约框架内现有各种可能的解决方案和灵活性。因此，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在该领域制定任何新的和附加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基于此理解，代表团相信，此类行动计划将成为加深委员会对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所面临挑战的理解的良好基础，并成为未来工作的有用工具和框架。正如代表团在过去所表明的，委员会开展工作的可能成果，或许是就国际条约在国家法律中的实施方式提供指导。关于其他事项，代表团期待听取上一届会议商定的该议程项目下有关该专题的工作的最新情况和报告：它强调支持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在SCCR 37上提交的提案，该提案提出将追续权问题列入委员会议程。
9. 埃及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希望辩论能够使委员会达成更大的共识，以便能够召开一次关于通过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外交会议，条约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关切。代表团认识到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的重要性，旨在使这些机构在广泛的基础上与教育和研究机构合作传播信息和知识。数字环境中的任何版权问题都必须能够获取知识。正如上一届会议所讨论的那样，为了增强知识的传播，代表团表示，它已经建立了一个知识库，其功能是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战略的框架内增强动力和创造力。代表团支持刚果和塞内加尔代表团提出的将追续权列入委员会议程的提案。由于该问题在版权领域的重要性，代表团表示将继续以建设性的方式参与讨论。
10. 科特迪瓦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表示议程和时间分配是平衡的，使得委员会能够以合理的方式讨论每个问题。广播组织问题对社会和经济发展至关重要。代表团希望辩论能促成外交会议的召开。代表团表示，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问题也特别重要，该领域的法律保护对代表团来说最为重要。对于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其中列出的问题很重要，数字环境中的版权问题以及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的提案尤其重要。艺术家追续权必须确立为议程上的一个永久项目。

议程第4项：保护广播组织

1. 主席开始进行议程第4项，即保护广播组织。他表示，已经将文件SCCR/36/6“经修订的关于定义、保护对象、所授权利及其他问题的合并案文”提交给委员会。该文件于上一届会议期间在委员会中提出，反映了上届SCCR会议即SCCR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讨论的结果。主席向委员会提出了两份新文件。文件SCCR/37/2是阿根廷代表团提交的一份提案，反映了关于延时播送分组下保护范围的经修订提案，文件SCCR/37/7是涉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所提交的若干问题的一个更广泛的提案。主席表示，在集体发言后，他将请阿根廷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发言，介绍各自的提案，并在进入非正式会议之前获取一些初步反应。借助上一届大会在该特定议程项目方面取得进展的任务授权，主席鼓励委员会表现出妥协开放的精神，以便达成共识。
2.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重申该集团非常重视缔结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该集团欢迎委员会上届会议取得的良好进展，该进展已在文件SCCR/36/6中得到适当反映。该集团表示期待在该届会议期间进行谈判，以便在包含最新版“经修订的关于定义、保护对象、所授权利以及其他问题的合并案文”的文件的基础上取得进一步进展。该集团赞赏阿根廷代表团在文件SCCR/37/2中提出的提案，并准备就该文件中概述的问题进行详细讨论。该集团依然认为播送不仅应得到实时保护，还应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予以保护。CEBS集团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文件SCCR/37/7中提出的提案，并期待代表团对其进行介绍。
3.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重申了更新国际法律框架对于有效保护广播组织，以更好地反映广播组织当前所面临的现实问题的重要性。该集团强调就条约的目标、具体范围和保护对象达成相互协议的重要性，据此2007年大会任务授权表明有必要召开关于保护传统广播组织的外交会议。该集团欢迎SCCR上届会议就这些问题进行的讨论，并期待继续理解文件SCCR/36/6所包含的案文。在其早些时候的发言中，B集团强调了广播组织目前面临的现实情况，因为相互理解广播组织面临的当前现实情况及相关问题对于通过有意义的相关条约案文解决问题至关重要。在这方面，B集团注意到阿根廷代表团的文件SCCR/37/2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文件SCCR/37/7，并期待对这些文件进行讨论。
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表示如其开幕发言所述，知识产权如何应用于广播是一个需要加以谨慎平衡的问题。该集团表示，希望基于2007年大会的任务授权，看到兼顾各方利益的保护广播组织条约最终定稿，以提供传统意义上的信号方法保护。该集团欢迎在SCCR第三十六届会议上进行的讨论，并表示其成员国愿意根据文件SCCR/36/6中的经修订合并案文讨论该议程项目。该集团希望就关键方面，特别是关于定义、所授权利及及其他问题达成协议。该集团注意到该议程项目下提出的新提案，并希望阿根廷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有助于委员会就此事项进行审‍议。
5. 中国代表团表示感谢主席编制“经修订的关于定义、保护对象、所授权利及其他问题的合并案文”。该案文与SCCR上届会议讨论的结果一致，并包括了所涉及问题的许多备选方案，澄清了会议的讨论方向。在这方面，代表团表示将积极合作并支持关于重要问题的讨论。
6. 欧洲联盟代表团确认，保护广播组织条约对于其成员国而言是一个高度优先事项。代表团表示，正如文件SCCR/36/6所反映的那样，SCCR上届会议取得了良好进展，并坚定致力于推进这些议程项目的工作。鉴于要取得进一步进展并就未来可能条约的主要要素达成共识，从而促成在未来召开一次外交会议，所有代表团都参与对这些项目的讨论至关重要。代表团希望文件SCCR/36/6中包含的“经修订的关于定义、保护对象、所授权利及其他问题的合并案文”能够让委员会弥合某些问题并取得进一步进展。代表团随时准备对案文进行深入讨论，并将在这方面提出建议，因为委员会的工作必须得出一项能反映二十一世纪技术发展的有意义的条约。传统广播组织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的播送，例如同步播送或追赶播送，并非故意防止盗版行为和保护权利目录，而权利目录可以保护广播组织不受猖獗盗版活动的影响，无论它们是与受保护播送同时发生还是在传输之后发生。代表团对阿根廷代表团在文件SCCR/37/2中关于保护延时播送的提案表示感谢，并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文件SCCR/37/7中提出的关于权利的提案。代表团期待有关这两份文件的介绍和讨论。关于主席案文中已确定的其他问题，代表团重申，最近该领域的条约（例如《北京条约》）所树立的范例应该作为指导委员会在这方面工作的模板。现在需要的是就授予保护的范围达成广泛共识，以便未来条约能够向在日益复杂的技术世界中不断发展的广播组织提供充分的保护。
7. 阿根廷代表团赞同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GRULAC所作的发言。代表团重申其对举行能反映技术进步并表达广播方式和公众需求的外交会议的重视。有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例如追续，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原因在于延时播送极其重要并且越来越频繁，同时公众又可以确定他们希望查看播送的时间。然而，并非所有延时播送都必须得到相同的保护水平。考虑到上届会议的辩论，代表团提交了文件SCCR/37/2中的新提案，在新提案中，其审核了文件SCCR/36/5，并简化了其提案以及延时播送、相关延时播送、不相关延时播送的分类。代表团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文件SCCR/37/7中提出的保护范围。
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在本周内的审议将有助于根据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和大会最近的决定实现讨论的目标。对于成员国而言，谨慎平衡所有各方与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法利益是至关重要的，并且这种方法必须反映在广播条约的正文中。委员会必须承认一些成员国的关切，即保护广播组织的新条约可能会给公众带来额外的成本，并且影响发展中国家广播内容的获取。这是一个重要问题，需要委员会予以适当考虑。大会授权是讨论的里程碑。委员会框架内的谈判不应偏离该授权，特别是在保护范围方面。此外，讨论必须以尊重所有成员国的利益和优先事项的方式进行。代表团回顾称，条约的范围可能仅限于保护传统意义上的广播组织，并强调不断发展的数字环境和技术发展影响了传统广播组织开展活动的方式，因此，这些发展需要适当和谨慎的考虑。代表团坚持认为，文书中所载的定义必须确保法律的确定性，并且必须以防止今后出现不同解释和理解的方式草拟定义。委员会务必谨慎小心，不能创建可能产生意外不利影响或被某些实体滥用以限制公众获取信息权利的权利。需要多加考虑的另一个问题是录制后权利和与条约基于信号的方法的一致性。代表团认为，关于不同播送的讨论是政策层面的主要剩余问题之一。代表团期待着就这一重要问题进行讨论，该问题可能大大有助于弥补目前的差距。代表团指出，仍然有一些问题值得并且需要成员国进行更多的讨论，但它希望在基于信号的方法上推进制定充分有效的法律文书的工作。代表团表示，它已准备好考虑成员国提供的新意见。
9. 巴西代表团表示，它再次承诺继续作为建设性合作伙伴为产权组织提供服务，以缩小该主题事项的剩余空白，以期召开旨在通过充分有效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外交会议。从这个意义上说，在上届会议上，委员会能够在辩论中朝着积极活跃的方向推进，使得各方非常接近彼此的问题。上一届大会确认了这种进步，指示委员会就剩余问题达成共识。它认为，就委员会能够召开外交会议及其起草这样一项重要条约的能力而言，可以达成共识。代表团重申其致力于打击信号盗版的承诺。
10. 大韩民国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认识到有必要就保护广播组织条约达成协议，以及成员国在达成这一目标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代表团感谢阿根廷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文件SCCR/37/2和SCCR/37/7中的提案。
11. 日本代表团说，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特别是随着网络流媒体服务在世界范围内日益普及，分发作品的手段已经多样化。但是，代表团认为，传统广播组织进行的广播已经并将继续在传播作品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此外，广播公司由于其活动的公共性质而受到多种方式的监管，并且广播组织因此继续发挥重要的公共作用。鉴于这些重要作用，我们希望能够立即实现对广播的国际保护。代表团希望，正如2007年大会授权所规定的那样，并且为了尽早通过条约，讨论的基础应该是传统广播组织对广播的保护。关于正在讨论的保护的定义和范围，代表团表示，委员会在讨论中应注意传统广播组织与网络广播组织之间的差异。成员国必须在保护互联网传输方面保持灵活性。在这方面，代表团赞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的新提案，因为其有趣的观点提供了一种保护互联网广播的灵活方式。代表团期待对该提案的详细解释。
12.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同意一些代表团的立场，即保护广播组织必须是合理的，有妥协的余地，允许不同的成员国提出意见，以便召开外交会议。委员会必须尽力完成关于此类条约的语言工作，以便召开外交会议。代表团表示欢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
13. 肯尼亚代表团表示，它是最早提出保护广播组织的提案草案和条约语言的国家之一。自1998年专题讨论会以来，代表团参加了关于该主题的大多数SCCR和区域会议，现在认为审议工作已经成熟。代表团认识到这样一个事实，即保护广播组织的任何有意义的国际规范，都必须考虑对新平台作出响应的新技术以及新技术带来的信号传递方式。代表团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广播公司的权利提交的提案，并感谢其愿意就该事项进行建设性的接触。在委员会结束时，主席案文的任何表述都应包括所有要素，包括考虑到外交会议的文件。
14. 印度代表团表示，它于2018年9月25日加入了产权组织条约，以表明其对知识产权全球合作的支持，特别是数字领域的版权。侵犯版权是一种严重的犯罪行为，不仅通过否认创作者的合法使用而对社会的创造潜力产生了不利影响，而且对所有投资于整个价值链的人造成了经济损失。代表团支持尽早完成兼顾各方利益的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最终定稿。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努力解决成员国的关切并维护所有成员国在基本问题上的利益。关于广播组织的定义、广播组织的权利、限制与例外以及保护条款等重要问题的讨论，将有助于解决条约的关键问题。
15. 塞内加尔代表团表示，它支持及时召开外交会议，这将促使通过一项考虑到广播发展的条约。代表团对阿根廷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表示祝贺，并期待着对这些提案的介绍。
16. 加拿大代表团欢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文件SCCR/37/7中提出的关于实施和保护广播组织的提案。代表团还对阿根廷代表团包括文件SCCR/37/2在内的贡献表示感谢。在不损害代表团确定的任何立场的情况下，它认为阿根廷代表团的提案将有助于委员会推进其辩论。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就基本问题提出了一些技术问题，特别是保护需求以及各国的内部政策需要保持一定的灵活性。代表团欢迎为推动辩论而采取的任何努力，以便委员会能够就非常复杂的技术问题达成共识。
17. 博茨瓦纳代表团感谢阿根廷代表团在文件SCCR/37/2中的提案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文件SCCR37/7中的提案。代表团致力于建设性地参与有关两项提案的讨论，并认可SCCR上届会议取得的进展。代表团希望委员会能就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共识，以便召开外交会议，通过保护广播组织条约。
18.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强调了委员会所讨论问题的重要性，并表示它支持推动该工作的所有努力。代表团鼓励委员会本着妥协精神进行辩论，以便就未决问题达成协议，特别是在诸如保护范围之类的技术问题上。代表团感谢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阿根廷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延时播送和权利实施范围的提案，并期待对这两项提案进行讨论。必须找到保护广播组织的监管解决方案，同时保护数字环境的积极发展，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代表团期待召开外交会议，从而通过广播组织条约。
19. 知识生态国际（KEI）的代表表示，关于广播条约，最重要的问题是对于一方面作为传统广播公司的机构，另一方面又直接与传统广播公司进行竞争的机构，该如何划清界限。在很多市场中，人们不是通过传统广播公司，而是通过像亚马逊Prime服务等流媒体来接收新闻广播、体育广播、娱乐广播，这些服务现在通过Netflix、Hulu等服务获得了全球许多体育赛事的许可。该代表询问该定义是如何起作用的，因为在广播公司拥有权利的领域，这些新服务的权利比广播公司更少，但却更成功。另一个关注的领域是当内容可以免费提供时该怎么做，像在创意评论许可下。如果广播条约下有该层权利，那么在多大程度上仍然可以免费获得？该代表表示，信号保护可能应该废除了，因为它只是内容的一层权利。
20. 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IFLA）的代表表示，广播材料对社会具有重要价值，因为它往往包含一些历史或文化有关的信息。图书馆处于保护和提供访问权限的最前沿。当电影无法访问、广播公司和媒体图书馆无法永久开放、也无法提供广播公司的录音或者费用过高、无法获得传送的档案时，这一点尤其重要。例如，在瑞典，广播公司只提供有限的内容，并定期将研究人员转介到瑞典国家图书馆。图书馆在该领域的工作是不可或缺的。例如，大学图书馆为音乐和舞台设计专业的学生提供歌剧录音、为表演艺术专业的学生提供剧院和芭蕾舞录音、为电影和戏剧专业的学生提供电影录音，从而促进了年轻艺术家的培养。为了履行该使命，图书馆需要确定现有权利、权利持有人，核实是否存在例外或限制。额外的权利层有可能使得本来就已经很复杂的过程变得不可能，而且太多的限制会使图书馆无法履行自己的使命。该代表鼓励成员国确保条约规定充分的强制性例外和限制，至少与适用于广播作品中其他权利的例外与限制相当。
21. 教育国际组织的代表表示，他们可以为依靠相关作品进行教学和学习的人员提供支持。该代表希望确保委员会有助于促进教育机构的工作，并制定符合当地复杂现实的政策。教育是一项人权，一项集体利益，对于建立可持续发展社会至关重要。使用教科书和其他材料进行教学和学习是一项基本权利。这还包括获取和使用广播信号及其内容。教师和研究人员会定期使用广播材料，其中社会科学教师需要使用新闻片段。语言教师需要播放这些材料以创造真实的语言学习体验，大学院校的教授则要使用广播信号及其内容进行研究和学习。由于广播公司的新专有权正在创建过程之中，该代表担心例外与限制没有得到充分解决。由于教师和学生必须能够使用广播内容，因此条约需要充分解决教育和研究目的的例外与限制。
22. 美国档案工作者协会（SAA）的代表说，至少八十年来，档案不仅包括纸质记录，还包括重要的声音和视频录像，其中许多都是来自广播公司。这些是将社会与过去联系起来的宝贵文件。没有最初来自广播的视频图像，就根本不可能想起过去50年来的任何重大事件，例如，柏林墙的倒塌或9月11日双子塔的倒塌，这些文件给历史和社会带来了实质内容和影响。因此，无论采取何种必要措施来提供广播公司所需的信号保护，它们都不得在内容中已经存在的版权保护基础上增加任何进一步的权利层，或者将这种保护扩展到广播公司当前业务需要之外的条款。档案保管员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都要对遗产负责，但所有机构和企业的命运都是短暂的，并且会有规律的消失。因此，增加一项有效扩展到广播信号内容的新权利，将给档案馆在保存和提供查阅这些文件方面增加无法估量的困难，而这些文件又是社会记录如此重要的组成部分。
23. 互联网与社会中心（CIS）的代表表示，它对拟议条约中关于限制与例外的软弱措辞表示担忧。他们发现，拟议条约对分享和使用在线作品、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教育和研究机构、知识共享等公共利益组织、组织以及致力于在线提供孤儿作品方面的法律惯例会产生不利影响。他们继续获取并向公众提供其馆藏品随后获取的能力存在迫在眉睫的威胁，因此迫切需要在条约案文中纳入稳健的解决方案，以免对社会进步产生意想不到的后果。在这种环境下，从技术上消除计算机网络的作用已变得不可能，因为它涉及到原始信号和相关内容的转换。条约案文并非完全有利于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传输。鉴于新的业务现实和技术现实，条约的缺陷已经显而易见。该代表敦促委员会努力确保由此产生的条约在字面意义和精神实质上保持平衡。
24. 日本商业广播协会（JBA）的代表表示，广播条约对产权组织和世界各地的广播公司来说是一个紧迫的问题。该代表期望条约能提供一种有效的方法来打击盗版使用节目信号，特别是在国际水域使用互联网。由于需要在互联网上打击这种盗版的基本权利，因此这场斗争十分紧迫。关于转播权，该代表认可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由于该提案为成员国各种法律制度下的执行提供了各种选择，因此这将是妥协的良好起点。令该代表感到鼓舞的是，各成员国似乎有兴趣取得进展，因为大会已指示SCCR尽最大努力就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共识，以便召开外交会议。为了实现这一任务，该代表要求SCCR召开额外的会议，以确保有足够的时间进行讨论。
25. 伊比利亚-美洲广播组织促进知识产权联盟（ARIPI）的代表祝贺阿根廷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分别提出的提案。该代表表示，这些提案实际上是对阿根廷代表团关于保护对象、在线信号、在线播送和区分延时播送的提案的补充。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更多地解释了通过提供适当保护来禁止转播的专有权只对防止盗版的某些方面有效。该代表认为，节目转播实际上不是委员会任务授权下的专题。
26. 国际广播协会（IAB）的代表表示，新案文得到了澄清，并充分考虑了成员国在委员会上届会议上所作的贡献。该代表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表示感谢。该代表鼓励成员国保持灵活性，以便委员会能够满足大会的要求，并为了召开外交会议提出一个完整的案文，以制定一项能够有效保护广播公司免受互联网盗版的新条约。
27. 北美广播协会（NABA）的代表感谢主席和委员会为制定一份为世界各地的广播组织提供保护的国际文书所做的不懈努力。该代表表示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在文件SCCR/37/7中的提案。该提案既包括对广播组织防止未经授权转播其信号的强力保护，还具有以反映世界各地的国内市场和法律制度差异的方式实施这种保护所需的灵活性。该代表很高兴这个关键问题继续受到该机构的关注，并希望在不久的将来能够达成共识。
28. 版权研究信息中心（CRIC）的代表表示，制定广播条约是成员国的一项紧迫任务。委员会不应忘记，基于协调的速度，国际条约必须达到最低标准。因此，通过互联网进行的传输应从广播的定义中排除。委员会必须作出妥协，以消除悬而未决的问题。其中就包括保护对象，特别是如何对待延时播送。该代表强烈希望成员国能基于协调精神来考虑这个问题。该提案根据每个国家的国内情况提供了各种实施方案，因此是委员会讨论并达成共识的良好基础。为了努力达成共识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进行讨论，召开一次仅关注广播条约的额外会议非常重要。
29. 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的代表对阿根廷代表团的提案表示欢迎。该代表认为，委员会将在召开广播条约外交会议方面取得进展。该代表欢迎艺术家追续版税权利工作组并期待工作组的报告，支持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关于追续权的提案，并鼓励ARIPO成员国支持和建设性地作出贡献。该代表表示，期待召开关于限制与例外的区域会议，因为这些会议将增加价值并有助于促进SCCR议‍程。
30. Communia国际协会的代表表示，广播信号的非法流媒体是一个严重的问题，但大多数国家的广播公司已经享有对信号盗版和其他未经授权使用的坚实法律保护。他们可以获得版权保护，因为广播内容可以作为视听或电影作品，广播公司可以在其电影制作协议中对这些作品和其他规则或权利转让进行保护。现有的保护可能并不完美，但如果要在目前缔结一项条约，则需要极为谨慎，因为该行业瞬息万变，似乎很难克服围绕主题事项的某些定义问题，以及权利持有人群体的限制。这样存在的风险是：条约通过后不久就会过时，或者如果定义过于广泛，会向传统广播组织以外的中间人提供意外的权利。考虑到这一点，该代表回顾称，广播公司传播的许多内容都有重要的文化意义。为了避免对文化、知识和信息的获取造成新的障碍，应采用强制性的例外与限制，而这些例外与限制对用户的有利程度不得低于适用于版权的例外。此外，不应给予公共领域或公开许可的作品任何权利。
31. 健康与环境计划（HEP）的代表表示，由于社会福祉取决于消费的内容，在广播信息方面，重要的是信息仍然值得信赖。个人必须能够自由获取能够带来福祉的内容，特别是确保因为某些内容或其他内容的缺失，必须对其进行修订。该代表强调需要限制和例外，因为仍有一些悬而未决的案例需要从已经经过试验和考验的立法中得到启发，使这些国家能够迎头赶上。
32. 欧洲广播联盟（EBU）的代表感谢阿根廷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并表示期待本周对这两项提案进行讨论。在广播条约的时间表上，大会的行动计划设想在次年就是否在2020年召开外交会议作出准最终决定。产权组织条约生效所需的平均时间约为五年或八年，这意味着广播条约将于2030年左右生效。该代表指出，正如B集团在其讨论中所强调的那样，委员会应考虑到条约应在2030年具有相关性这一事实。
33.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的代表表示，它与产权组织在各种知识产权领域，特别是语言和艺术版权方面有着密切的联系。该代表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介绍性发言，并强调其对例外与限制的兴趣是由于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有用且必要的灵活性。关于其组织，该代表指出，该议程的追续权符合《班吉协定》附件7，是对艺术家追续权的国际保护，它符合《布鲁塞尔公约》，该公约只向第一次出售其作品的艺术家提供权利。数字环境对于版权也非常重要。关于保护广播组织，不同的法律下有不同的做法，该代表很高兴看到委员会能认识到广播组织的公共秩序工作和知情权。但是，版权及相关权的作用是保持平衡，成员国必须尽其所能提供尊重这种平衡的适当保护。
34. 美国电影协会（MPA）的代表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出一种可能的替代方法表示赞赏，该方法协调了在保护广播组织条约方面必须解决的各种问题。
35. 主席请阿根廷代表团介绍其在文件SCCR/37/2中的提案，并说明介绍后会由成员国提问问题。随后，主席表示他将邀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介绍其提案，随后还将由成员国提问问题。
36. 阿根廷代表团感谢在场的民间社会组织提醒委员会广播公司对社会福祉的重要性。该提案的理由是能够提供更多可以分发给社会的内容，因为不可能分发一些一开始就没有的东西。代表团希望广播公司能够提供资料，并且让人们有能力获取，因为促进节目制作的条约不应忽视公众对节目的获取能力。代表团表示，它已经制作了两份文件，即已经提交给委员会的文件SCCR/37/2，以及之前的文件SCCR/36/6，该文件是经修订的关于保护及其他事项的合并案文。代表团表示，已决定着手处理两个部分，即A部分，与目前为止的案文保持一致，包括关于仍在辩论中的事项的提案，以及关于上届会议上提出的定义的B部分，包括关于延时播送的提案，也在上届会议上详细讨论过。代表团理解几个代表团有疑问，这就是为什么它提议有关延时播送的简化版本的原因，该版本区分了等同的延时播送期传输与其他延时播送期传输。等同的延时播送是与线性广播相对应的播送，可在数周或数月的有限时间内向公众提供，例如在线重播、点播补看服务和预览。这提供了获取广播公司不同时间播出的广播节目的可能性，因此，这就是等同的理由，以及同时与近同时之间的差异。这些都将受到数字化的约束，这样广播公司才能在不同时间在各种广播方式之间进行选择。大多数情况下，这包括所有节目和广告，通常称为回看服务或视频点播。所示时间表是指示性的，取决于不同的地区或国家。有时它是一个几小时、几周或几天的问题，因此等同的延时播送的时间段与广播保护时间没有直接联系。它只是提到在线重播或同时或近同时广播，但将适用认为适当的时间表。至于其他延期广播，几乎与线性播送无关，线性播送可能包含其他内容，例如幕后场景、公众无法看到的场景、音乐会的准备或比赛前发生的事情，这些都是额外的独立领域。这些并不属于广播的主要部分，而是用户的选择，也具有商业价值。代表团建议可选的保护受互惠性的约束。一方可以为其他广播提供互惠，另一方只有在接受互惠待遇时才能提供。
3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正如它在前几届大会上所阐述的那样，并以SCCR最近几届会议的讨论为基础，它已经充分考虑了如何弥合广播公司条约草案中不同立场之间的差距，并提交了将要介绍的文件SCCR/37/7中包含的提案。SCCR多年来一直在讨论拟议的广播公司条约，在此期间，委员会对这些问题有了更好的了解，但仍未就目标、具体范围和保护对象等基本问题达成一致意见。代表团代表团表示，难以达成共识源自三个主要原因。第一，按照委员会2007年大会任务授权的要求，区分信号保护与内容保护存在概念上的困难和实际困难。第二，成员国之间存在着非常不同的法律待遇，涉及不同的法律主体。这些主要是但不仅仅是电信法律和版权或相关权。第三，在委员会讨论该问题的整个时期内，由于广播组织和盗版者使用的技术瞬息万变而出现了改变。鉴于所有这些背景，如果委员会能够向前推进，就需要找到一个有共同基础的领域，同时在方法上允许一定程度的灵活性，以适应各成员国不同的保护制度。代表团表示，一段时间以来，它建议采用基于单一权利的方法，即控制向公众转播广播信号的权利，作为解决信号盗版核心问题的最佳方式，同时还能在国际层面达成共识。针对一些早期的干预措施，这种单一权利方法的一个优点是它不会阻止消费者或图书馆或研究人员的复制。代表团表示，其提案以单一权利方法为基础，但为成员国增加了灵活性，通过不同法律主体的组合赋予了提供核心权利的空间。随着各国技术和市场条件的不断发展，这种方法还将使成员国有能力逐步调整自己的法律主体组合。这将是最低限度的权利条约，这样每个国家或地区才可以自由提供他们认为合适的更具体的额外权利。关于该提案的具体细节，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要解释提案是什么，以及不是什么。它并不是一项旨在取代文件SCCR/36/6中主席案文的全面条约案文，而是要适当地纳入该案文的现有框架。代表团表示，其提案仅涉及授予权利的范围及其实施的性质，因此将相应放入主席案文的第3节中。该案文中的其他规定将继续存在，但须经委员会进一步讨论。这些将包括定义、保护对象、例外与限制以及技术保护措施等规定，而且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来说仍然很重要，尽管新的提案没有明确指出这些问题。提案案文第1(i)条包括主席草案的专有转播权，这是授权以任何方式向公众转播广播信号的专有权利。提案中新内容的实质可以在以下段落中找到，即第1(ii)条确认不同的成员国对信号保护的范围是否有不同的认识，同时确保所有成员国都以适当且有效的方式这样做。成员国需要提供这种专有权，但它们随后将有能力按照其国家法律的要求对权利的范围提供某些限制，但要取决于两个条件。一是它们必须通过通知产权组织它们对权利的具体限制来提供透明度，二是它们必须通过其版权或相关权法律来填补有效保护方面的任何空白。这一做法借鉴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第14(3)条的做法，该条也涉及在国家法律中执行对广播公司的保护，但它在两个重要方面对广播公司是一项重大的实质性改进。第一，《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14(3)条为世贸组织成员提供了一个选择。它们必须向广播组织授予禁止某些行为的权利，或者向广播主题的版权所有者提供防止这些行为的可能性。相比之下，根据新提案，缔约方需要向广播组织授予向公众转播其信号的专有权。仅仅为信号所携带节目的版权所有者提供保护是不够的。第二，在缔约方对专有权施加某些限制的情况下，该权利必须得到广播公司可能行使的版权或相关权的充分和有效补充，而不仅仅是节目的版权所有者行使的。例如，根据现行的美国通信法，广播组织有转播同意要求的优势，这意味着希望转播其广播的实体必须征得它们的同意。然而，美国法律中的这一要求在各方面的适用范围有限，但转播同意由美国版权法补充，这也有助于保护广播公司免受盗版侵害。它们能够以各种方式在他们广播的内容中主张其版权声明，例如，广播组织因此可以根据节目的选择和安排，在其播出日主张版权声明为编译版权。广播组织还可以作为广播（如新闻广播）中包含的原始内容的制作者主张版权。然后，广播公司还可以根据他们与广播节目版权所有者签订的独家分销协议来维护版权。现在，通过传播同意和版权的结合向美国广播公司提供的全部权利，确保了对未经授权向公众转播的强有力和有效的保护。毫无疑问，其他国家也有自己实现这一结果的方法，同样可以从这项提案的灵活性中获益。第X、Y和Z段被标为X、Y和Z，因为代表团并不十分确定主席想把它们放在案文的哪一部分。第X段本质上是一项保障规定。它从用户和版权所有者的角度规定了保护措施，两者都是节目的所有者。第一小段有益于用户，明确指出第1(i)条中提及的版权及相关权不要求或设想增加新层次的版权保护，或者影响版权及相关权制度中的任何现有例外和限制。第二小段有益于版权所有者，使用基于《日内瓦录音制品条约》第7(1)条的标准产权组织条约语言明确指出，新的信号保护不会影响现有的版权及相关权保护。第Y段讨论了实施方法。它以《日内瓦录音制品条约》第3条为基础，确保缔约方能够灵活利用各种国内法来履行条约义务，其中包括电信法律、版权及相关权以及不同成员国所依赖的其他法律主体。最后，第Z段讨论了广播公司在依赖这些声明的国家主张版权或相关权声明的实际能力，作为其确保充分和有效保护的整体权利的一部分。在多年来的SCCR会议上，委员会都听说过版权所有者支持广播组织在他们自己因为缺乏存在或资源或由于各种程序障碍而难以防止盗版的地方帮助防止盗版活动。因此，第Z段要求那些成员国允许广播组织执行这些权利，但是，当然只有在节目中版权或相关权的所有者进行授权的情况下，而且代表团提议的协议声明应明确表示，缔约方可以就如何授予该类授权施加自己的条件。例如，在美国，这需要以书面形式授予独家许可。总的来说，代表团认为，该提案是一种务实可行的方法，可以弥合不同产权组织成员国之间保护广播公司的不同体系。代表团希望它能够促成就共同目标达成更大的共识，以推动委员会的工作。代表团表示，它非常乐意回答任何问题，也愿意听取其他代表团的各种反应和意见。代表团感谢阿根廷代表团文件SCCR/37/2中的新建设性提案。
3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它已详细研究了这些提案，特别是来自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并认为这些提案将使委员会很有可能找到一个令人满意的条约案文解决方案。这些提案使每个成员国都有可能以一种绝不限制或侵犯其自身权利或主权的方式参加该协定，并可使委员会更接近达成协‍议。
39. 主席表示，对于那些一直关注非正式会议讨论的国家来说，成员国已经讨论了阿根廷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成员国还全面讨论了主席的案文，即定义、保护范围、授予的权利及其他问题。经过这些讨论之后，这些提案现已合并为一份主席案文，其原因在于大会已给予委员会授权，在下一届大会上，SCCR应就广播条约的后续步骤提出建议，特别是是否应召开外产会议。为了使委员会做到这一点，需要有一份工作文件，其中所有提案都要得到完整和全面的反映，并且在该提案的所有其他条款范围内。主席表示，主席的经修订合并案文不是委员会案文，而是主席案文，因为它提出了主席认为公平反映不同提案和讨论的内容，并在委员会不能达成协议的领域内加上了方括号。该案文对一些编辑问题也加注了方括号，目标是说明仅有一份工作文件，其中反映了所有提案及在过去2天中所取得的成果。在阅读主席案文时，主席说明不再有A部分和B部分，因为这两部分已经合并，并且简单反映为主席案文。已达成一致意见，保留通过计算机网络播送不构成广播这一短语，澄清条约的范围。阿根廷代表团的提案反映在若干新提案中，特别是在延时播送的新定义中。尽管需要进行一些改进，但委员会已大体上同意预播信号的内容。尚未达成协议的是延时播送，它仍然是委员会需要找到着落点并作为一个政策事项加以处理的唯一最重要的政策问题。有关延时播送的概念有很多方括号，有多少是受保护的，有多少是在条约范围内。关于保护对象，目前有一个替代方案1，是旧提案，现在是替代方案2，是阿根廷代表团在文件SCCR/37/2中的提案。阿根廷代表团的提案表明，对于同时、近同时和等同的延时播送，将存在强制性保护，但对于任何其他延时播送，各方可以在替代方案2中反映的互惠基础上提供保护。商定的声明澄清了等同的延时播送和其他延时播送的一些要素，以及有限的几周或几个月是指什么。关于授予的权利，许多变化也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有关。旧提案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从这一句开始，即广播组织应拥有授权以任何方式向公众转播其节目信号的专有权，这意味着广播公司有权利授权与版权无关的转播。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强调缔约方有可能以某种方式约束和限制保护的适用，前提是只要总体上有充分和有效的保护，这可以通过第1(1)条中的权利与版权及相关权的结合来实现。这就要反映世界各地的不同体系、美国体系以及其他体系。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旧提案涉及在何处通过信号转播和版权的结合来执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案的第X和Y项转向了其他问题。在其他问题上，其他国家提出了B部分的规定。就受保护的受益人而言，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就保护权利的受益人提出过一项提案，只有当广播组织的总部在缔约方境内，而且广播是由设在该缔约方境内的发射机传输的情况下，才会授予此类权利。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需要考虑这一点，并且它在方括号内。巴西代表团的一项提案也在方括号内，该提案得到了一些讨论，但尚未达成共识。根据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提案，X和Y在实施和与其他权利的相关性项下被移动和重新命名。提出的问题之一是F和G中是否需要短语“广播”，以及E是否需要进一步完善。主席表示，非正式会议中发生的事情是成员国能够将不同的提案纳入一个工作案文。有必要就延期传输的政策问题进行讨论，因为它仍然是一个具有不同意见的问题。

议程第5项：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

1. 主席宣布就议程第5项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以及议程第6项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开始发表意见。主席表示，讨论将包括审议文件SCCR/37/6“关于博物馆版权做法和挑战的报告”。主席表示，各代表团的发言可涵盖议程第5项和议程第6项。他告知委员会，讨论将包括审议行动计划的具体内容，首先是肯尼思·克鲁斯博士对若干类型的介绍。
2. 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指出该议程项目极为重要。代表团强调权利持有人的利益与整个社会的集体利益之间的平衡至关重要，并强调了这对于获取知识和受教育权利的重要性，在此方面图书馆、博物馆和档案馆以及教学和研究机构发挥着主导作用。该集团提议，例外与限制应确保该权利具有普遍性和包容性，使其与其他残疾人相关。它重申，商定的行动和行动计划的框架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第一步，并饶有兴趣地期待着研究报告、根据行动计划开展的研究的最新情况以及关于类型学、图书馆、教育及研究机构的报告。代表团强调了确保委员会框架内的工作和活动的清晰度、包容性和透明度以及成员可获取所有文件的重要性。
3. 中国代表团对该议程项目持开放态度，因为它对所有国家的文化发展都很重要。代表团希望参与建设性讨论，并分享中国在这方面的经验。代表团重申，第三十六届会议期间批准的行动计划为讨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并表示愿意积极参与讨论并支持举办研讨会和开展研究，以促进该项目。代表团希望随后的会议能够就该议程项目的实质性内容提供更多的协商一致的支持。
4.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表示欢迎根据行动计划就文件SCCR/36/7中所载的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与限制已经开始的工作。CEBS集团承认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在社会和文化发展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并期待贝那穆教授介绍博物馆的范围界定研究。CEBS集团强调，博物馆界普遍缺乏对版权的认识，特别是其许可和例外情况，并注意到对博物馆可能利用的现有例外与限制机制存在提高认识的空间。CEBS集团欢迎克鲁斯教授的研究中关于档案馆和信息的最新情况，以及由Ronan Deazley和Victoria Stobo教授开展的其他研究，并期待着该等研究的初步报告，以及在SCCR下届会议上对最终报告进行讨论。CEBS集团感谢肯尼思•克鲁斯博士在即将于SCCR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提出的教育类型学方面开展的合作，并期待有关该合作的初步介绍。该集团感到高兴的是，报告考虑到了国家法律实践和当前国际条约实施中存在的障碍，指出基于证据的方法可以为讨论提供坚实的基础，并为交流关于如何解决国家法律潜在差距的最佳做法提供了根据。该集团赞扬秘书处在组织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对社会重要性以及确保其他残疾人获取作品的必要性的区域首脑会议方面所做的工作。CEBS集团认为，现有的国际法律框架为在该地区制定适当的国家立法提供了足够的空间，欢迎经由SCCR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文件SCCR/36/7中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的行动计划，并期待予以实施。该集团很高兴听到里德教授和恩库贝教授的研究将得到更新和扩充，并将编写一份关于教育数字问题的研究报告。CEBS集团期望丹尼尔·森教授对教育类型学进行初步介绍。它重申认为，基于证据的方法可以为讨论提供坚实的基础，为交流关于如何解决潜在差距和国家法律的最佳做法提供根据，并赞扬秘书处在组织关于这一问题的有计划的区域研讨会方面所做的工作。
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表示通过加强对这些作品的获取来考虑版权和权利持有人以及更大的公共利益的平衡版权制度促进了文化、科学和教育发展。该集团表示，例外与限制在实现人人获取知识和教育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并注意到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与例外的所有主题的讨论所取得的进展，也反映在了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例外与限制的主席图表中。亚太集团重申，商定的行动计划为委员会的进一步审议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以就这些问题取得进展。该集团重申致力于继续建设性地参与讨论，并表示相信根据SCCR第三十六届会议的行动计划商定的2019年区域会议是委员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该集团期待在亚太地区召开区域会议，并表示将使来自政策制定者、受益人和从业者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都有机会分析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的情况；关于限制与例外制度的行动领域；以及该地区的具体情况。代表团表示，区域视角随后将会丰富关于根据行动计划规划的限制与例外的讨论。该集团还期待就关于贝那穆教授编制的关于博物馆版权做法和挑战的报告开展讨论，并希望这将有助于委员会就此事项进行审议。代表团期待丹尼尔·森教授的教育类型学，并希望所有成员国根据先前的讨论和商定的行动计划建设性地参与限制与例外问题，以便在这个问题上取得实际进展。代表团重申该集团承诺积极参与限制与例外的每个议程项目。
6.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表示，图书馆和档案馆在文化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B集团指出，委员会前几届会议上提出的研究表明，一些成员国已就图书馆和档案馆制定了国家限制与例外制度，并指出这些制度运作良好，既符合国家利益，又符合国际框架。代表团对2018年春季SCCR第三十六届会议制定关于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的限制与例外的行动计划表示欢迎，并感谢主席在这一事项上的工作。关于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限制与例外的规范性工作尚未达成共识，但它认为，文件SCCR/36/7中的行动计划为委员会继续就这些问题开展工作提供了切实可行的方法。就限制与例外主题已经提出了文件SCCR/26/8，并表示相信文件中列出的目标和原则可以补充委员会的工作。它欢迎在委员会就教育和研究机构的限制与例外交流经验，并重申所讨论的研究报告称，部分成员国已经为教育和研究机构实施了国内限制与例外制度，这些制度运作良好，既反映了国家背景，又体现了国际法律框架。SCCR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工作应该反映出存在运作良好的国家制度，并赞扬同样运作良好的国际框架。代表团欢迎SCCR第三十六届会议制定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的行动计划，并感谢主席为制定行动计划所做的工作。它强调了文件SCCR 27/8中提出的关于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限制与例外主题的目标和原则，并重申其认为文件中列出的目标和原则可以补充委员会的工作。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的限制与例外的规范性工作缺乏共识，但期待进一步加强委员会对该问题的相互理解，并表示愿意在委员会探讨可能的共同基础时参与讨论。
7.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承认该议程项目的重要性。代表团重申，图书馆、档案馆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问题应成为委员会议程的优先事项之一，并同意关于批准的限制与例外的辩论应取得进展。代表团对主席和秘书处所做的工作表示祝贺，并对所取得进展的报告充满期待。代表团提议，行动计划中的活动结果应在2012年授权的基础上进行讨论，SCCR应在该领域制定一项特别法律文书，并期待有关讨论的报告。代表团表示愿意参加或举办有关该问题的研讨会，并积极参与正在进行的工作。它感谢Hamil先生在非洲集团开展的研究。
8. 欧盟代表团承认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在传播知识、信息和文化以及在历史保护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表达了其对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支持主题的重视，包括在现有国际版权框架内的模拟和数字世界。代表团表示，重要的是要讨论平衡的国际版权框架如何能够让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履行其公共利益使命，并支持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残疾人。代表团表示愿意建设性地参与文件SCCR/36/7中包含的、通过SCCR第三十九届会议拟定的限制与例外行动计划中列明的工作，并重申支持一种方法，即委员会的工作重点应该是限制与例外可以在现有国际条约框架内有效运作的方式，并注意许可在许多产权组织成员国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代表团表示，一种有意义的推进方式是系统性地了解图书馆、档案馆、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在面对在当前国际框架下充分解决这些问题的需求时所面临的问题。代表团期待着关于更新克鲁斯研究的工作的初步报告，以期纳入档案馆和应列入的博物馆范围。代表团期待更多地了解与限制与例外制度适用于教育和研究机构有关的各种现有立法和其他机制的类型学工作。代表团表示，它不能支持在国际层面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或这方面的任何准备工作，但表示相信，可能的结果或许是就国际条约的国家实施交流最佳做法和指导。
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表示，关于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教育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问题，重要的是对例外制度进行有效平衡和贡献限制，使限制与例外既有利于权利持有人，也有利于一般公共利益。代表团表示相信委员会关于限制与例外的工作不仅仅是为了在成员国之间达成共识，还是为了制定关于例外与限制的法律框架。代表团支持根据大会赋予委员会的授权和所有主题事项取得的显著进展，在限制与例外领域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代表团表示，规范设定是确保产权组织成员国为这些机构提供基本水平的统一限制与例外的唯一途径，并指出了过去一年不同专家和不同第三方就限制进行的讨论、研究和工作。代表团表示，委员会在上届会议上商定的行动计划包括履行授权的一些重要内容，并为进一步审议该问题奠定了良好基础。代表团表示，行动计划中包含的活动是委员会在限制与例外讨论方面取得进展的积极和辅助工具，并指出，分析所有主题事项情况的区域研讨会是最受欢迎的包容性。代表团表示，行动计划的主要目标应该是履行授权，并建议SCCR应在行动计划实施结束时根据其授权进行总结并向大会提出建议。代表团期待介绍和讨论文件SCCR/37/6中包含的关于博物馆版权做法和挑战的报告，并欢迎秘书处更新关于在实施行动计划中所采取行动的报告。
10. 塞内加尔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重申其对限制与例外问题的关注。代表团表示，委员会必须在权利持有人的权利与广大公众的利益之间建立适当的平衡。代表团赞同将在行动计划中开展的活动作为帮助委员会实现其共同目标的适当措施，并感谢秘书处采取的措施，特别是组织区域研讨会，这无疑将有助于增进相互了解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在获取知识方面的需求和关切。代表团表示，教育、培训和发展对所有国家都很重要。代表团支持该行动计划，并表示愿意建设性地参与辩论。它呼吁进行包容性辩论，使委员会能够收集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履行大会的授权。
11. 马拉维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表示图书馆、博物馆、教育和研究机构以及档案馆通过促进信息的获取，在社会和文化发展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代表团表示赞赏权利持有人在向公众提供其作品方面所作的投入和发挥的作用，并表示愿意参加讨论，以便在国际层面提供一个平衡的框架，其结果不会损害权利持有人的权利。
12. 印度代表团表示，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除了文化进步之外，研究机构和其他残疾人限制与例外的重要性还体现在其是教育和知识获取的有力工具。代表团支持拟议的平衡机制，为权利持有人提供应有的权利，同时确保为所有人提供学习、创造和创新的环境，并注意到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限制与例外的所有主题的讨论已经取得的进展。代表团赞赏通过SCCR第三十九届会议（2019年第2次会议）纳入文件SCCR/36/7“关于限制与例外的行动计划”中的修订的努力，该文件一方面提出了关于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限制与例外的主题，另一方面作为一种积极的举措，并没有把它们单独分开。代表团表示，除了鼓励活动、分享过去的经验、开展范围界定研究以及举办研讨会之外，行动计划还应该为最终达成关于限制与例外的、基于共识的统一成果文件提供指导。代表团表示，愿意本着多边合作的真正精神为委员会的审议工作作出建设性贡献。
13. 马来西亚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所作的发言，并表示版权制度正常运作的关键是《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协定）第7条所反映的平衡，这暗示了需要保持权利持有人与更大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代表团表示，可持续发展目标（SDG）给了委员会推动这项任务的动力，以确保知识和教育首先达到最大发展并促进包容性的社会。代表团欢迎SCCR在限制与例外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注意到《马拉喀什条约》已成为产权组织最受欢迎的条约。代表团赞赏SCCR在其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成功通过关于限制与例外的行动计划，该计划将指导其在SCCR第三十九届会议前的工作，并赞赏了作为成功支柱的所有成员国的灵活性和建设性精神。代表团表示，行动计划中列明的区域会议将是所有利益攸关方交流意见、分享想法、收集关于各个区域趋势特点、版权及限制的反馈的机会，并致力于实现以行动为导向的成果。它指出，区域观点可以进一步丰富对预定限制和例外会议的讨论。代表团宣布，在促进平衡版权制度方面，马来西亚成功举办了世界图书馆与信息大会，该大会聚集了图书馆员、政策制定者、版权专家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以审议图书馆在促进信息和知识获取方面的作用。代表团表示，以“图书馆转型，社会转型”为主题的大会达到了其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促进图书馆和图书馆事业的目标。代表团表示，吉隆坡已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评选为“2020年度世界图书之都”，这将进一步促进马来西亚本地图书业的发展，并促进全国各地的图书获取和阅读活动。代表团表示，确保成功发展知识型社会、促进包容性教育及确保无障碍阅读材料的努力不能由任何一方单独进行，而是需要作者、出版商、集体协会、政策制定者和受益人等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贡献。代表团表示存在继续取得进展的空间，并称行动计划提出了良好的路线图。
14.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承认委员会就限制与例外问题开展的工作，特别强调了所开展和提出的研究。代表团表示，委员会对世界上许多国家的限制与例外情况有着清晰的认识，而这使其能够在工作中取得进展。代表团注意到中国代表团及其他国家提出的关于开展区域研讨会的必要性的提案，并提议召开一次关于限制与例外的重要会议，该会议可以提出作为委员会进一步工作的一个平台的建议，而不是区域研讨会。代表团表示支持行动计划，并表示委员会有必要集中精力实现这些行动计划。代表团提议，与档案馆、图书馆、研究机构和教育机构有关的所有问题的两份文件应当合并，这样才能让委员会的工作更加集中、更加有效。代表团表示，愿意在委员会决定的背景下并根据行动计划与其他各方合作。
15. 巴西代表团赞同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GRULAC所作的发言，并表示支持以均衡的方式考虑权利持有人利益和科学文化目标的版权制度。代表团表示，对创作和作品制作的充分激励应与促进知识发展齐头并进，从这个意义上说，限制与例外在实现教育权利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同时不会影响版权制度的可持续性和效力。它指出，这也适用于图书馆、档案馆、教育研究机构以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特别是由于数字环境带来的巨大变化及其出现产生的新动态。代表团表示，作者的法律确定性和保护以及与主要利益攸关方的接触有利于版权制度本身，还有利于委员会中的所有成员国。代表团表示愿意参与讨论，并期待继续与所有成员国开展建设性的工作和讨论。代表团表示，区域研讨会可以进一步澄清和阐明委员会的作用，并且前向运动取得了进展。
16. 乌干达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指出公司法中的例外与限制是平衡所有者与公众权利的重要工具。代表团表示，产权组织的一些研究表明，不同成员国对待例外与限制的方式有所不同，并且现有的国际文书并没有设想到已出版作品的数字化给用户带来的挑战。它期待就成员国如何处理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以及其他残疾人教育和研究活动的限制与例外采用统一的最低标准方法，以带来透明度和可信度。代表团欢迎SCCR第三十六届会议达成的关于限制与例外的行动计划。它表示，执行行动计划的成功和批准的活动将有助于弥合现有差距，澄清各成员国的立场，并引导委员会根据2012年大会的决定，为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进行基于案文的谈判。代表团期待就此问题开展建设性的讨论。
17. 日本代表团表示，委员会必须力求在权利持有人的利益与公共利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并表示愿意为进一步的讨论作出建设性的贡献。代表团告知委员会，日本已于2018年10月1日交存了《马拉喀什条约》加入书，该条约将于2019年1月1日对日本生效。代表团希望有更多的成员国加入《马拉喀什条约》，并希望扩大该条约的跨境交换网络。
1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支持SCCR的工作，为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教育活动制定国家版权限制与例外的高级别原则和目标。代表团指出，它已提出文件SCCR/26/8中的图书馆和档案馆以及文件SCCR/27/8中的教育活动的目标和原则提案，并表示该方法将在国家层面需要适当限制与例外的领域达成国际共识。代表团表示，这些原则的制定将提供一个共识框架，作为研讨会和讨论会的基础，并在制定高质量立法方面提供技术援助，产权组织及其成员国可以共同努力改进和更新其国家法律。代表团表示，它支持这种方法而不是具有约束力的规范制定，因为国际框架能根据各国的既定标准提供适当的灵活性，以制定限制例外来推进其自身社会、文化和经济政策。代表团告知委员会，它正在与许多代表团就该方法进行磋商，交流富有成效，并期待继续进行交流。
19. 厄瓜多尔代表团赞同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GRULAC所作的发言，并指出在权利持有人与整个社会的利益之间建立一个平衡的体系非常重要。代表团表示，委员会的工作与实现发展目标直接相关，特别是第4项，它保证了包容性的高质量教学，使得人们能在整个生命周期中学习。它指出，档案馆和图书馆在社会发展和文件汇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档案很重要，版权问题在这里至关重要。代表团指出，当这些机构试图将新技术与其现有服务协调一致时，用户就遇到了挑战，并表示应努力调整该领域的国际标准，为所有用户提供保证。代表团强调，国内立法存在多种多样性，这让档案馆、图书馆和研究机构很难管理其工作。代表团告知委员会，通过承认图书馆和档案馆在社会发展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厄瓜多尔已努力实现更大程度的灵活性，而且厄瓜多尔国立档案馆还为残疾人保存和保护了文档。它希望委员会能够为成员国提出强制性文件，一份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代表团表示，愿意继续讨论以取得具体成果。
20. 博茨瓦纳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指出，限制与例外是确保权利持有人与更大的社会在图书馆、档案馆和教育研究以及其他残疾人使用的持续创造和信息交流方面取得平衡的重要工具。代表团表示，随着讨论的继续，其重点是平衡。它赞扬秘书处在实施关于限制与例外的行动计划方面已经开始的工作，并欢迎组织区域研讨会，代表团认为这些结果将加强委员会的讨论。它期待就限制与例外的主题进行专题介绍，并表示愿意继续讨论。
21. 苏丹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强调了在权利持有人的利益与整个社会的利益之间取得平衡的重要性。代表团注意到数字环境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挑战，其中包括法律挑战，并表示委员会必须为公众获取作品提供便利。
22. 图书馆电子信息组织（eIFL.net）的代表期待关于限制与例外的行动计划的最新实施情况，以及当天的具体发言。她表示，行动计划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它们建立在委员会现有工作的基础之上。该代表指出，最低限度强制性限制与例外的工作是广泛的、实质性的，十年来得到了许多成员国的支持和参与。她指出，作为行动计划的一部分，区域研讨会提供了讨论SCCR工作成果的机会，以了解实地的实际问题，特别是跨境问题，并与区域利益攸关方一起检验各种想法和提案。该代表指出，关于限制与例外的最新研究为理解不同管辖区的法律如何处理这些问题、国家法律的差距和变革的步伐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她告知委员会，与2015年版本相比，对2017年版克鲁斯教授的研究进行的分析表明，各个国家的法律可能还需要70年才能跟上图书馆和档案馆的活动，并表示这对委员会来说是不可接受的。该代表表示，关键问题是如何解决差距以及如何加快变革步伐，并承认由于《马拉喀什条约》，印刷品阅读障碍者领域的变革步伐显著加快。
23. 主席表示，未完成发言的观察员可以向秘书处提供完整的书面陈述。
24. 图书馆版权联盟（LCA）的代表强调了限制与例外领域的文书的重要性，以及为什么最佳做法和指导是不够的。该代表指出，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都以跨境方式运作，是因为数字网络和版权可能成为这些跨境活动的障碍。她指出，欧盟已经认识到例外对消除此类障碍的重要性，其指令包括软件指令、马拉喀什指令和目前正在讨论的数字化单一市场指令。该代表指出，国际问题需要国际解决方案，而且许多国家在没有正式文书推动的情况下未能在国家层面采取行动。她表示，《马拉喀什条约》的迅速实施证明了文书可能对国内法产生的影响。
25. Communia国际协会的代表要求发达国家成员国就协调版权例外的需求软化其立场，以利于与知识获取和言论自由有关的公共利益。该代表强调，这些利益受到人权的保护，其重要性不亚于高度协调的权利持有人的利益。她指出，欧盟将就各种用途采取强制性例外，包括文本和数据挖掘以及图书馆和文化遗产机构。该代表认为，新例外的对象是跨境工作，可为合同覆盖提供强有力的保护，并为成员国提供足够的灵活性，即在薪酬水平上，并强调区域努力表明可以就最低标准达成一致，同时仍然会考虑当地的具体情况。该代表通知委员会，Communia国际协会与其他非政府组织就草拟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版权例外与限制的民间社会拟议条约（TERA）进行了合作，该条约以委员会以前的工作为基础，并纳入了现有国际协议和国家法律的规定。该代表希望该草案对委员会有用，并在区域工作期间考虑，以创建制定国际文书的指导和建议。
26. 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IFLA）的代表欢迎成员国在SCCR第三十六届会议上通过的行动计划，作为历经十多年讨论之后在国际层面上所需的行动和成果，并期待听取克鲁斯教授有关图书馆限制与例外问题的最新报告。该代表指出，图书馆需要用于知识共享的全面解决方案，特别是十年来讨论过并在文件SCCR/34/5中总结出的那些。该代表强调了研究得出的信息，即适合数字时代的权利的设立远远超出了数字时代例外的制定，这侵蚀了用户与持有人权利之间的平衡，而这种平衡是公平有效的版权制度的基础。他表示，现有的修补工作意味着不仅图书馆和用户感到苦恼，出版商和其他权利持有人也面临着规定和条款令人困惑、不切实际的泥潭。该代表承诺与成员国和秘书处合作，概述希望通过区域会议达到的明确目标和成果，并帮助确定有可能把世界各地图书馆和档案馆工作人员所面临的障碍、缺乏国际规范公之于众的当地专家。
27. 互联网与社会中心（CIS）的代表表示，区域研讨会将为努力促进研究数据、档案材料获取并开发材料的各种团体提供绝佳机会，惠及印度的其他残疾人。这将是它们与各利益攸关方和政府代表进行互动的一个机会，以帮助制定具体原则，说明她希望尽早制定并讨论的国际法律文书。该代表敦促秘书处和成员国积极与民间社会合作，确定并邀请这些团体领导人进行实质性和全面的讨论。
28. 教育国际组织（EI）的代表赞扬就行动计划开展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并期待在议程项目上取得规范性进展。该代表指出，许多教师和研究人员无法利用创意作品进行教学和学习，希望作为联合国一个专门机构的产权组织能够确保联合国推进优质教育的发展。她表示，为语言学习创造真正的机会非常重要，这些机会包括跨境课堂合作和创意作品交流。该代表指出，有局限性的公司制度和缺乏解决跨境在线合作和交流的国际版权文书是教育的一个共同特征，这并没有赋予教师任何权利，相反给他们的日常工作造成了障碍。该代表表示，由于上述原因，教育国际组织支持TERA。她告知委员会，TERA以委员会已经完成的工作为基础，谨慎平衡了创作者与使用者的权利，同时考虑到了复杂的教育现实，解决了只有国际条约才能填补的空白。该代表希望成员国在不同的区域会议上与教育国际成员讨论其案文，并期待支持让版权为教育服务的全球承诺。
29. 知识生态国际（KEI）的代表表示，执法变得更有效率，（在某些情况下）实现了自动化，而且推生了更多的贸易协议。他强调了为社会制定符合适当做法的现实例外的重要性。该代表表示，支持基于案文的谈判很重要，并请委员会审议拟议的教育和研究条约。他指出，档案和保存是可能制定规范的领域，在该领域达成共识会更容易，而不是在其他领域。该代表提议委员会考虑更新较旧的文书，例如《突尼斯版权示范法》，因为它与例外条款相关，其中1971年《伯尔尼公约》附录对于发展中国家的获取而言是一个失败的文书，已经过时了。
30. 美国档案工作者协会（SAA）的代表表示，档案工作者的基本职能受到过时版权法的限制。该代表很高兴SCCR第三十六届会议的行动计划要求进行档案研究，但对当天没有提供初步报告感到失望。该代表鼓励秘书处迅速委托开展将在SCCR下届会议上介绍的实质性工作，并表示复制能力对SAA的使命至关重要。该代表强调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世界档案宣言，该宣言指出，每个人都必须能够获取档案，以保护社会的记忆，并强调要实现这一目标，档案工作者必需能够出于教育、研究、遗产和保护个人权利的目的进行复制。该代表强调了跨境操作需要平衡的例外。他表示，SAA成员希望成为版权制度的大使，而不是违法者，这就是SAA寻求例外以履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授权，从而尊重个人、创作者、所有者和使用者的相关法律和权利，并为促进成为负责任的公民作出贡献的原因。该代表请求委员会协助完成这些任务授权。
31. 信息公正和知识产权项目（PIJIP）的代表敦促委员会利用本届会议为区域研讨会的议程增添内容。该代表表示，下一年的目标是促进对剩余限制与例外议程项目采取行动，并鼓励每次区域会议的目的都应是通知每个区域存在任何形式的剩余问题，并促进就此通过一项文书草案。该代表建议向2019年11月的限制与例外会议汇报这些草案，SCCR应在会议上讨论区域会议通过的各种文书形式的优点。他表示，作为议程的一部分，区域会议应该审议当天上午一次研讨会上公布的关于教育和研究活动的民间社会条约草案的条款。
32. 拉丁美洲知识产权研究公司（Innovarte公司）的代表表示，就这些例外与限制而言，委员会关于教育图书馆和博物馆及档案馆的残疾人例外与限制的所有准备性研究在大多数国家无法以数字格式获取，因为他们没有通过技术方式获得充分的获取。该代表指出，现有的灵活性不足，只有拥有更多资源和更制度化的国家才能通过现有方式获取。他说，发展中国家和社会团体需要公共政策来保护他们的利益，并强调现在是时候最终确定委员会通过的工作，并通过关于学术机构图书馆、博物馆和档案馆强制性例外的未决议文书了，这样才能启动这一过程，而不是失去已经实现的工作。该代表认为，需要就民间社会提出的案文和原则围绕行动计划开展区域研讨会，并希望它们能够为委员会的工作提出有益的建议。
33. 意大利作家联合会（FUIS）的代表告知委员会，FUIS在意大利进行的一项关于作家经济状况的调查显示，只有3.6%的意大利作家能够获得足以让他们依赖工作为生的报酬。该代表认为，国际和国家版权文书的实施是作者通过其工作赚钱的必要工具，任何版权变更都应确保作者能够获得应有的报酬。该代表指出，现有的版权框架及其中包含的文书足以满足所有版权利益攸关方、用户和权利持有人及作者的需求，不需要任何进一步的其他文书。她表示，她注意到有些机构认为受到了版权的限制，并申请了进一步的限制与例外，这是可以理解的。该代表指出，国际框架中已存在版权例外，可用于制定集体许可等国家法律和制度，这在许多国家已经存在，在向作者支付报酬的同时，还为图书馆、档案馆、教育和研究机构提供了对受版权保护作品负担得起的获取。她说，这确保了所有合作伙伴的公平待遇，并提供了可持续的制度，这些制度既能为作者提供可继续工作的收入，也能为各个机构提供开展重要工作所依赖的材料。该代表表示，愿意与SCCR所有代表共同努力，在考虑当地和跨境条件及需求的情况下，在全球范围内实现这一目标。
34. 国际博物馆理事会（ICOM）赞赏秘书处和SCCR在审查与保护和获取博物馆馆藏相关的版权问题方面所做的努力。该代表赞同关于保护和获取馆藏的限制与例外的要求，并注意到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之间的融合和整合程度。该代表认为，关于文物、艺术品、未出版的材料或者学习和研究馆藏中的独特材料的相似程度以及收集做法和政策，要求委员会在整个文化遗产领域开展的工作必须采取始终如一的方法。她表示，文化遗产机构正在共同收集藏品，并且已经出现了跨文化遗产机构的收藏活动，以便全面管理藏品，同时利用每个机构的策展和保护专长，与机构名称无关。她认为，产权组织、SCCR和秘书处有责任在研究文化遗产领域时承认这种趋同。该代表表示，区域会议将为当地领先的博物馆从业者和专业人员提供最佳机会，并期待有关研究的更新和介绍。她认为，接下来要做的是协调2015年以来的博物馆研究与第二天要提交的博物馆研究。
35. 健康与环境计划（HEP）的代表强调，SCCR及其工作对象包括拥有传统文化知识、传统文化表达和遗传资源的人，以及能够通过各种文化形式表达民间文学艺术的人。她认为，拥有特定权利的人需要向委员会提出其关于限制与例外的要求，特别是关于与这些人所拥有的工作量有关的利益分享的要求。该代表认为，这些人还应当包括在健康和环境领域工作的其他残疾人。该代表认为，在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和研究机构工作的人员需要准确的信息，否则会有人因获取错误信息而面临风险。该代表注意到有各种各样的国际文书，包括《伯尔尼公约》、《罗马公约》等。她欢迎尽可能使用现有的例外情况，并表示支持关于限制与例外的具体条约的可能性。
36.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的代表欢迎委员会关于限制与例外的行动计划。该代表表示，她饶有兴趣地关注了会议期间的讨论，并期待在计划中看到的区域研讨会。该代表表示，愿意与非洲集团合作，以便使OAPI为通过对获取信息、教育和文化至关重要的限制与例外做出贡献。她认为利益平衡十分重要。
37. 非洲图书馆和信息协会及机构（AfLIA）的代表表示，AfLIA致力于提供平衡知识获取的价值观、为权利持有人提供公平的报酬，同时最大限度地发挥书籍及其他资源对学习、创造力和发展的影响。她认为，关于限制与例外的区域研讨会将进一步帮助并增加SCCR议程的价值，并期待能够举行区域研讨会。该代表表示，非洲地区很高兴看到实际运营商作为参与者和官方发言人参与进来。她表示，非洲专家了解当地情况，最能解释非洲面临的挑战，并制定有助于他们采取行动的解决方案。该代表表示，这将是一个绝佳的机会，可以听取基层和那些没能参加SCCR会议的人的意见。她建议定于今年早些时候举行区域研讨会，以便能够在计划于2019年4月1日至5日举行的SCCR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提交报告。
38. 国际出版商协会（IPA）的代表表示支持行动计划。他赞扬那些已经确定了国家和地区层面所需的受需求驱动的内容的成员国。该代表表示，研讨会有助于了解当地的情况，并评估可能存在差距的地方、需要建设的能力以及可以分享的经验。他表示，现有的灵活性可以制定满足当地需求的解决方案。该代表表示，它们在不同的地方并不统一，即使这些法律在世界各地的措辞相同，但这些国家的法律仍然不一样。该代表表示，产权组织发挥了领导作用，并表示支持委员会。他表示，IPA将利用它们的知识参与当地的研讨会。
39. 主席宣布由副总干事介绍文件SCCR/36/7中所载限制与例外行动计划的最新实施情况。
40. 副总干事表示，她将把重点放在委员会将要完成的活动上。她提议对已经提出的最后期限进行修订和修改，因为SCCR的下列两个阶段将在今年早些时候发生，早于预期。副总干事告知委员会，肯尼思·克鲁斯博士将介绍有关图书馆主题类型学的最新情况。她表示，这将是他的报告的初步版本，用于获取委员会的初步意见，但他有几个月的时间准备并提出他的最终版本。副总干事指出丹尼尔·森教授负责准备教育和研究领域的类型学，并表示他与克鲁斯博士密切合作，这样可以在两种类型学中采用一致的方法。副总干事表示，与档案馆有关的项目已被纳入克鲁斯报告的最新情况中，秘书处将对此作出澄清。副总干事表示，关于博物馆的研究，文件SCCR/37/6“关于博物馆版权做法和挑战的报告”已经提交给委员会，其作者亚尼夫·贝那穆教授将在第二天下午介绍其结论。副总干事表示，关于其他残疾人没有任何具体内容需要强调。工作仍在进行中，本届会议对该主题没有设定任何内容。副总干事通知委员会，负责教育和研究机构主题的森教授未能出席本届日内瓦会议，但已编制好类型学的更新。克鲁斯博士已同意代表他发言，同时也将介绍他自己关于图书馆的工作。副总干事指出，委员会可能必须在2019年的行动计划中设定某些目标。她表示，由于预算限制，委员会可能不得不重新考虑为档案馆、图书馆和博物馆行动计划以及头脑风暴活动所设想的日期，其结果应于2019年4月提出。她强调，这并不意味着秘书处将结束该项目。副总干事表示，为了优化执行区域会议行动计划的预算资源，一般原则是努力将区域会议与其他活动结合起来，以便降低成本并允许尽可能多的成员国参与。她告知，2019年工作计划的规划工作正在进行中，并设想了三个区域，即GRULAC、非洲集团和亚太集团区域。她表示，会议的地点和日期将尽快提交给委员会。目标是在2019年5月至7月期间举行会议。副总干事宣布，关于例外与限制的国际会议的计划是在2019年10月17日至18日在日内瓦产权组织总部召开SCCR会议。她表示，秘书处将能够在委员会4月会议上提供有关会议的更多信息。
41. 秘书处向各代表团通报了会外活动并发布了其他公告。
42. 主席宣布肯尼思·克鲁斯博士开始介绍其对图书馆类型学发展的看法和调查结果，并提供有关教育类型学发展的信息，这些信息由丹尼尔·森教授编制。
43. 克鲁斯教授专门针对图书馆的限制与例外制作了一份演示报告。该研究的演示报告可在以下网址找到（2018年11月28日周三下午会议）：[https://www.wipo.int/webcasting/‌en/?event=SCCR/37#demand](https://www.wipo.int/webcasting/en/?event=SCCR/37#demand)
44. 主席感谢克鲁斯博士向委员会介绍他所完成的工作，以阐明类型学中的不同元素和因素。主席指出，很明显“类型学”超越了分类系统，它是一个完整的框架，不仅可以从知识角度进行分析，而且还有望以对政策制定者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有用的方式进行分析。他宣布开始发表意见和提问，以展开讨论。
45. 巴西代表团指出，随着2017年12月2日里约热内卢国家博物馆的烧毁，大部分科学和文化上宝贵的文物以及200年的记忆和科学都永远消失了。代表团要求澄清国家该如何和谐地采取行动或诉诸法律或求助立法条约，以便在这样的悲剧后确保跨境行动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成为可能，以寻求帮助和支持审查他们的科学和文化遗产。
46. 克鲁斯博士指出，巴西的经历是保护的重要性的一个重要示例。他表示，这起事件说明拥有可明确促进制作保护副本的法规和保护计划极其重要，这些副本保存在另一个机构或其他地方，这样它们与原件就不会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且这种方式可以应用于包括文物在内的所有不同类型的作品，其中许多作品的原件都受到版权保护。克鲁斯博士强调，由于材料种类繁多，法规应适用于各种材料。他认为，由于目标是防止损失，如果法规允许在作品遭受任何损失之前制作副本，那将是最有效的，因为这些作品十分罕见、易受到损坏或面临风险。他表示，这场灾难已经发生，但现在采取行动还不算太晚，因为虽然像国家博物馆这样的重大机构中的许多作品都是独一无二的，但其他地方可能会有其他作品。克鲁斯博士表示，即便在这一事实之后，一项好的法规仍可以促进收藏品的重建，一项规定可以允许从其他国家收集其中一些材料。他表示，在某些方面为时已晚，但做一些其他好事尚不算太迟。克鲁斯博士指出，一个国家可以起草一份法规，来反映其政府近期重建该馆藏方面的政策立场。
47. 拉丁美洲知识产权研究公司（Innovarte公司）的代表询问克鲁斯教授，他认为他的研究是否能够在区域研讨会期间分析委员会的工作及取得的进展。
48. 主席指出，早先的问题集中在进程推动的问题上。主席认为是成员国在推动这一进程，而不是克鲁斯博士，并将Innovarte公司的代表提出的问题重新构建成一个更广泛的问题。他请克鲁斯博士分享他为什么认为类型学可以用于政策制定者的政策制定过程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
49. 克鲁斯博士表示，他看到过一个类似于这种类型学的工具，很适合确保关于委员会如何选择的讨论和决定，是在充分了解所有成员国参与其立法过程的经验后作出的。他认为，类型学是一种从经验中学习的工具。他指出，如果类型学是一种系统地识别和组织法律要素的方式，那么在任何情况下，交给政策制定者的那些要素都将有利于了解每个成员国已经考虑过、已经想到过、能够将其纳入当地讨论并能够更充分地思考法规潜力的内容。他总结说，类型学是一种收集经验、分享经验以及学习和建立经验的工具。他说，这是确保讨论和辩论各种问题的一种手段。
50. 阿根廷代表团对克鲁斯博士表示感谢，并表示该演示报告为委员会进行探讨打开了大门。代表团表示，SCCR将要作出更加困难的决定，因为有些区域集团会优先考虑强制性国际协议，而其他区域集团则倾向于采用良好做法。其他人更倾向于三步测试，或让国家制度更具灵活性并去适应这些情况。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在决定采取的方式时面临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代表团认为，如果其中一种可能性是进入一个能够统一限制与例外的详细规范制定过程，那么由于所有国家制度都各不相同，这将会是十分困难的。代表团指出，另一种方式可能是与涉及私法三步测试的冲突规则协调一致的机制。代表团认为，另一种方法可能是一个中间解决方案——可能会通过的一个步骤，或明确每个国家将会做什么的一个步骤。代表团问克鲁斯博士是否能就在多边层面进入任何特定方向的可行性给委员会提供一些指导，以便取得进展。
51. 克鲁斯博士指出，他会小心不干扰成员国已经作出的决定，因为各代表团知道什么对不同国家、不同地区和不同合作伙伴才是正确的。克鲁斯博士重申，类型学分析有可能告诉委员会哪些是可能的，但指出其不会确定什么是最好的。他指出，阿根廷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是对委员会考虑什么是适当的甚至是最好的方法的一种推动，并注意到委员会已经进行了三步测试。克鲁斯博士表示，如果一项经过多年探索和分析的文书只能得出基本上属于三步测试的某些东西，那么他会说委员会并没有取得多大进展。他指出，另一方面，如果委员会制定了非常详细的严格规范标准，那么会产生另外两个问题，一是堵住了未来的变化之路，委员会可能不希望这样做，因为未来会有新的工作、新的技术以及新的需求。克鲁斯博士强调委员会不想让作出决定的方式过于死板。他认为，在某些方面，类型学不仅告诉委员会什么可能会形成法律的细节，而且还至少在较高层次上讲述了可能成为指导性文书的一般概念和理念，并指出他并没说是什么类型的文书。克鲁斯博士表示，需要一种指导性文书，以便在成员国就该问题制定法律时提醒他们，需要考虑机构范围、适用范围、那些作品的条件和情况以及数字技术问题。他表示，在确定更广泛的概念时，委员会可能会集体对其中许多概念采取特定方向。克鲁斯博士重申委员会并不希望过于详细，因为它想要激励全世界的良好立法进程，同时又不想阻止下一代和未来几年立法的改进。
52. 主席指出，委员会在其工作中试图寻找好的区域，但由于所代表的意见和个人各不相同，这是很困难的。他表示，借助类型学和数据的组织，克鲁斯博士提及的可能性将有助于委员会向前迈进。
53. 欧洲联盟代表团根据其对所听到内容的理解认为，类型学的目的是对国际条约下的现有立法选项提供一个系统的概述，但在此时只是描述性和事实性的，同时也要考虑到不同成员国因法律传统分歧而产生的多样化情况。代表团重申，欧盟认为现有版权框架已经为缔约方提供了为议程项目下讨论的主题提供有意义的解决方案的可能性。代表团表示，现有框架特别允许在国家传统、特殊性和许可可以发挥的作用方面给予适当的灵活性。代表团指出，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认为，就委员会如何提高认识和尽可能充分利用现有丰富备选办法进行反思和继续工作，是非常有价值的。代表团总结称，克鲁斯博士开展的工作可确保今后国家立法人员手边有一份容易查阅的选择纲要，同时适当考虑各自的国家情况。代表团期待着这方面的进一步更新。
54. Communia国际协会的代表表示，她注意到在演示报告中遗漏了在说明教育例外时详细分析的要素，并要求澄清是否将用户作为一个要素加以考虑。她指出克鲁斯博士提到了机构范围，并重申她对例外的受益人是否会成为分析主题的关切。她表示，这种分析对于教育例外很重要，因为例外可以使不同的人和实体受益，如教师、学习者、学校、出版商、博物馆及其他用户。对于数量限制问题，该代表要求澄清类型学是否会分析作品可以使用的程度。该代表指出，类型学对数量限制进行分析似乎是有用的，因为使用整个短篇作品和整个图像对教育活动是必不可少的。她强调了适用于受版权例外保护用户的其他条件或排除问题，并要求澄清所设计的方法是否说明了这些问题。她指出这些条件和排除是暂时的限制，例如禁运期；物理限制，例如限制用户进入校园或教室的条件；以及技术限制，例如限制数字用户进入学校安全网络的规定，阻止通过电子邮件或云服务进行交流。该代表强调了对非商业用户限制问题的其他关切——如果需要归因以及使用需要支付报酬，用户是否要进行合理使用或失败交易测试。
55. 主席表示，克鲁斯博士来这里是为了帮助回答与森教授从事的教育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表示问题可以转达给森教授。主席认为，类型学显然必须满足学生、教师和用户的需要。
56. 克鲁斯博士表示，关于该问题提出的一些疑问在他的演示幻灯片中有所暗示。他表示数量限制在要素清单上，并指出该要素也适用于一些图书馆问题，而不仅仅是教育问题。克鲁斯博士指出，关于用户和用户是谁的观点有些微妙，可能会以一种令人惊讶的方式变得复杂。他表示，典型的图书馆法规明确规定，图书馆可以为用户制作有限的副本，但偶尔也有国家法规提到，从图书馆复制资料并不违法。克鲁斯博士表示，法规从未以那种被动间接的方式规定过由谁制作副本，这一点被排除在本可成为法规积极声音的内容之外。他表示，所提出的观点会提醒他注意这一点，并找到一种方法，以某种有意义的方式将其纳入分析之中。
57. 图书馆版权联盟（LCA）的代表祝贺克鲁斯博士开发了类型学方法论。该代表表示，对可能性领域的描述将使得对该领域例外的讨论更加具体，并将反驳一些人不断提出的建议，即几乎所有拟议的例外情况都违反了三步测试法。她提出了一个问题，即类型学如何解决跨境转移的关键问题及其与现有国际版权法框架的兼容性。
58. 克鲁斯博士表示，他已将跨境转移概念列入进一步审议问题第四栏的清单中，并且正在进行审议。他指出，他在演讲期间对第四栏的另一种表述是，它们是很少适用或很少出现在法规中的问题，或者其他类似的问题。他表示，这是委员会和各国回国会议中讨论的一个问题。克鲁斯博士指出，这也是《马拉喀什条约》中已成为现实的一个概念，因此委员会有一个模式。关于将如何处理类型学中的跨境转移概念的问题，克鲁斯博士表示，他打算将其列入问题清单，并指出类型学的目的并不是解释每一个问题。克鲁斯博士表示，委员会可以采用其他方式就此进行对话，例如首先从《马拉喀什条约》开始，考察已经批准并充分执行该条约的两个国家的模式。他指出，通过这种方式，符合国家A中格式制作条件的作品可以转移到国家B，反之亦然。他希望委员会能够在讨论之外提出一些合理的建议，并表示这是可行的。克鲁斯博士强调保护问题是一个例子，并表示，如果可以根据任何文书在国家B内制作保护副本，那么也可以将该副本交付到国家B的图书馆进行保护和保管。他表示希望委员会能够在解决其他问题的过程中，就该问题达成合理的解决方案。
59. 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IFLA）的代表要求澄清克鲁斯博士届时与接下来的四月份之间的关注方式，他将关注什么样的主题和领域，或者他是否会涵盖所有内容。该代表表示，克鲁斯博士曾几次暗示委员会可能会看到很多模糊不清的地方，而这些事情的差异之所以不确定，就是因为当时的法规没有涵盖这些问题，并且征求克鲁斯博士对更灵活条款的优点的看法，这些条款允许通过某种方式解释摆脱不确定性的方法。该代表要求克鲁斯博士澄清在提到政策对确定各国就版权法的选择所产生的影响时，他指的是哪种类型的政策。该代表表示有兴趣了解巨大变化对市场合作方式，以及任何跨境经营和试图向不同市场销售产品的人在他们获准开展的活动方面会面临不同条款和条件的方式的影响程度。
60. 克鲁斯博士表示，关于委员会在处理许多不同问题方面会走多远，每个问题的方法将采取不同的方式。他表示，他将保护选定为一种模式，因为这是国家法律中最常出现的问题，并且有许多有助于阐明其观点的要素或变量。克鲁斯博士指出，在许多其他法规中，例如关于图书馆在侵权案件中的责任限制的法规，相比之下变量通常更简单、更少且会更清楚地呈现。他表示愿意稍后回答其他问题，并要求IFLA的代表从列表中选出一个他希望克鲁斯博士当时回答的问题。
61. 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IFLA）的代表要求澄清更灵活的条款在解决版权改革中的模糊问题方面的优点。
62. 克鲁斯博士表示，虽然他认为他没有使用过模糊这一词语，但在起草某种文书时，这一词语确实谈到了重点并触及相关问题。他表示，他提出了一系列可能性，这可以首先从委员会当时正在对某种非常详细的文书开展的三步测试法开始。他指出，他曾表示细节越详细，委员会就越可能失去调整和适应未来新需求的宝贵灵活性。克鲁斯博士强调，质疑委员会在提出某种文书时将采取的详细措施有多远，意思是应当在何处执行实际措施——即问题是该文书能否提供足够指导，确保根据该指导制定法规的任何成员国已经考虑并包含了足够的细节，使得法规既可行又尊重图书馆、权利持有人和其他有关各方的目标。他指出，与此同时，另一个问题是该文书能否提供足够的指导，是否有一些粗略的协调，并指出在版权法中很少能达到完美的协调。他表示，一般而言，委员会将知道遵循产权组织指导意见的每个国家都将制定一项法规，其组成要素和总体方向可以预测。克鲁斯博士希望类型学可以让委员会了解这些细节，以便考虑是否渴望获得具有这种细节水平的文书，或者后退一步做到更加普遍。
63. 图书馆电子信息组织（eIFL.net）的代表要求澄清克鲁斯博士对最终产物的设想。例如，她有兴趣了解他能否选择该栏中突出显示的其中一个选项，显示具有这些选项的国家/地区列表，或者以其他方式浏览数据。
64. 克鲁斯博士表示，他希望以对某些目标最有用的方式展示数据并进行分析，主要的目的是向委员会展示可能的内容。他强调，分析不是统计数据、不是数字，也不是找到或确定所有成员国应遵循的理想法规或某种模式。克鲁斯博士表示，因此，他没有看到过一份会采用一种要素，然后列出已将该要素纳入其法规的国家的演示报告，因为那会使委员会趋向于采取最常见的措施。他指出，在那一点上，委员会真正想要的并不是最常见的措施，而是最为深思熟虑、最符合法律目标的措施。他表示，就保护和更换法规而言，一个国家说他们在作品恶化或受损的情况下运用这些法规很常见，但相比之下，很少有国家会说他们要在作品面临风险、易损或罕见的情况下运用保护条款。克鲁斯博士强调，他感兴趣的是找到并在分析中提出成员国法律中的好想法，以便汇聚所有想法，供委员会审议、评估并决定在以后的立法中保留哪些内容。他表示，他没有想到与国家列表有联系，并重申自己感兴趣的是关于如何以适当方式提交材料的任何想法，这种方式应向委员会阐明此类想法是其在自身工作中需要思考的可能性。
65. 国际出版商协会（IPA）的代表询问，将类型学描述为能让人们运用他们的思想制定理性法律的工具包的开端是否公平。他要求澄清克鲁斯博士能否看出在已出版与未出版的作品之间存在普遍差异。该代表表示想要了解克鲁斯博士是否考虑过保护领域可能会发现作品重叠问题，并认为往往也会现出孤儿作品问题。他要求澄清，作为一个类型学发展的问题，只是想知道克鲁斯博士将如何或者是否已经能够考虑与类型学发展相关的类别重叠问题。
66. 克鲁斯博士表示，工具包可能是设想委员会在类型学方面将走向何方的一个很好的方法。克鲁斯博士指出，他能想到的是一种有用的资源是与类型学中的一个概念、一个问题、一个要素的联系，不是一个国家的名称，而是指一两个确切的法规用语。他指出，就类型学作为工具包的概念而言，如果一个国家或任何其他组织表示它们希望开始起草新的法规，例如关于保护的法规，那么该国将选择实际的语言来开始起草该项法规。克鲁斯博士指出，在已出版和未出版作品的问题上，有时法律上已对其作了界定，并且有不同的定义。他表示，他所看到的关于已出版和未出版作品的主要观点集中在保护领域。克鲁斯博士指出，未出版材料面临着极大的风险，因为如果这些材料消失或丢失，就可能无法收回，因此是保护领域的一个重要问题。克鲁斯博士表示，他一直预计会有重叠、重复甚至冗余，并指出，大的风险会在一开始就显现，因为保护领域的大多数详细要素同样出现于替代法规中。他指出，他会谨记这一点，或至少要交叉引用不同的问题，因为有时组织和国家一次只提出一个问题，因此他希望所有问题都与该主题相结合。他指出，这将确保把所有问题都集中在一起，放入待审议的所有要素中，并希望能在开展这一项目时做到这一点。
67. 知识生态国际（KEI）的代表表示，他喜欢这项工作被描述为可能作为工具包运用。他提出了一个问题，即与关于发展中国家例外的《突尼斯版权示范法》版权部分相比，克鲁斯博士是否关注了例外情况。
68. 克鲁斯博士指出，《突尼斯版权示范法》的制定日期是1976年。他表示，至少对图书馆而言，这是一项一般规定，即授权图书馆制作足够的副本，以满足图书馆的需求。克鲁斯博士指出，它既带来了好消息，也带来了坏消息，具体取决于人们喜欢什么样的法律。他表示，它的一个方面是非常普遍，所以可适用于任何事情；另一方面同样是非常普遍，所以各国需要对该法规的含义进行很多本地化的解释。克鲁斯博士同时指出，《突尼斯版权示范法》仅适用于已出版的作品，并指出对于拥有大量未出版作品的现代图书馆来说，这是有问题的。克鲁斯博士认为，《突尼斯版权示范法》重申了三步测试法的最后两步并将它们纳入法律。他重申了对此的关注，并表示，三步测试法有一个重要目的，而该目的就是缓解国内法是否符合国际商定标准的状况，即三步测试法。他强调，被纳入法规后，三步测试法将具有成为该国公民和居民需遵守的法律的效应，这成为了另一种情况，要求一个国家必须达到某种国内意义上的三步测试。他表示，这对《伯尔尼公约》是不利的，因为这会造成与三步测试法内容的诠释互相矛盾的状况。他表示自己不支持《突尼斯版权示范法》的内容，而且那是40年前的法规了。他表示，委员会可以做得更好。
69. 美国档案工作者协会（SAA）的代表要求澄清克鲁斯博士将会有多少类型学图表。他说他更复杂的问题来自于克鲁斯博士在演讲结束时的幻灯片，其中，在保护以外的分析领域中，他有一系列的东西可成为他将要研究的类型学的主题事项。他表示，他已经注意到专用终端，这给他的印象是：对于用户而言，这是一种与保护或副本等类别截然不同的类别。他指出，在这方面，它并不属于类型学，并要求对此予以澄清。
70. 克鲁斯博士回答称，关于图表数量，他当时能给出的最佳答案是回顾他的演示报告的大约最后三张幻灯片，那里有两列主题概念的介绍等内容。他指出，这三张幻灯片上的项目符号，即要点，构成了一些主题，如果这些数据能够得到恰当运用，就会成为一张图表。他表示对预期情况有一个粗略的估计，并表示愿意在以后进一步进行讨论。克鲁斯博士表示，他很乐意回应有关专用终端的问题，因为这是一个很吸引人的例子。他指出，这是一项法律发展，欧盟应该对其进行开发并将其纳入2001年《信息社会指令》。克鲁斯博士认为它是合适的，因为它适用于图书馆。他强调，在欧盟法律的说法中，这就是要将图书馆的作品放到专用终端上，供个人研究和学习使用。他指出，这是专用终端的一般概念。克鲁斯博士表示，他把它视为是世界各国的法规中关于允许图书馆制作副本以供用户进行私人研究和学习的更传统规定的延伸。他表示，他将专用终端概念视为图书馆在将作品副本数字化以供用户用于其私人学习时可采取的另一种方式，利用图书馆内的专用终端来实现。克鲁斯博士指出，他认为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规定，因为它是过去几十年中出现的许多立法思想中的一个，因此有实际成为某种创新立法的活力，并且已经出现在指令中。他指出，它已经成为28个国家的法律，并且已经被非欧盟国家借鉴，这些国家看到这一点并确定这是一个好想法，并且有时以自己的条款将其纳入他们的法规。他强调，这是一个图书馆概念，但也是了解法律如何变化以及法律思想如何传播的一种有趣方式。
71. 主席指出，克鲁斯博士和亚尼夫·贝那穆教授出席了会议。他们宣布由秘书处向委员会通报克鲁斯博士在其先前的研究中所提供的有关信息档案的更新和详细阐述工作的最新情况。
72. 秘书处告知委员会，其已根据去年5月份批准的文件SCCR/36/7中所包含的、经由SCCR第三十九届会议（2019年第2次会议）通过的限制与例外的行动计划，启动了关于档案的其他相关信息的关联过程。秘书处表示，其努力的目的是促进对维护和授权档案最相关的问题进行富有成效和全面的全球认识，特别强调数字环境中的新挑战和机遇。秘书处指出，正在进行的过程是更好地确定该项目的范围，并建议将重点放在材料的档案馆藏上。秘书处强调，主要应关注与创意内容相关的档案，同时还应考虑因使用引发版权考虑事项时的所有其他材料。秘书处表示，它设想通过这一过程，就档案材料的保护、获取和使用以及促进和理解档案材料与国际版权框架的连接方面，提出档案所面临的地域多样化的做法和挑战。秘书处告知委员会，其在随后几个月中的努力将是通过较早开始的访谈，根据世界各地的档案工作者的反馈意见继续开展工作。秘书处表示，如果成员国能够提供这些国家有关这些问题的一些有用背景和见解，秘书处将不胜感激。
73. 国际档案理事会（ICA）的代表表示，她对委员会没能按照SCCR上届会议通过的行动计划的要求提交档案初步报告深感失望。她指出，构成该行动计划的各项研究旨在帮助成员国更深入地了解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面临的版权问题，并指出在这三种机构的版权问题中，人们对档案馆的了解可能是最少的。她表示，大多数人都熟悉图书馆并至少访问过一家博物馆，但怀疑是否会有很多人进过档案馆或使用档案材料进行研究。该代表指出，虽然档案馆的功能与图书馆和博物馆的功能有重叠，但档案材料的性质并非出于商业目的，而且大部分是未公开出版的，这意味着档案工作者面临着特殊的版权挑战。她强调，档案研究是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行动计划的一个关键部分。她指出，档案研究的最终报告将在4月份的SCCR会议上提交，以便区域研讨会的参与者收到研究通知，第一个研讨会最早将于5月份举行。该代表强调，如果要赶上4月份的最后期限，就没有时间可浪费，并敦促秘书处将最优先的工作放在建立一个团队以继续进行档案研究工作上。她表示，如果无法及时完成供区域研讨会参与者对该研究进行反思的最终报告，那么将在4月份为SCCR第三十八届会议编制一份初步报告，以便在区域研讨会上完成讨论，并表示ICA随时准备以任何可以促成这一情况的方式提供协助。
74. 知识生态国际（KEI）的代表表示，档案和保护领域是两个具有令人信服案例的领域，不仅该领域的例外情况在社会上十分重要，而且在许多国家存在重大的跨境问题以及正在实施的适当例外。他认为，克鲁斯博士深入研究了他的演示报告中所提出的示例里面的档案和保护，这值得关注而且非常有益。该代表表示，在强调试水关于例外的基于案文的谈判的意义上，档案和保护是有力的佐证。他表示，对于联合国的一个机构来说，这是考虑取得进展的一个非常好的领域，不必要以牺牲其他领域为代价，但却可与其他领域同时取得进展。
75. 图书馆版权联盟（LCA）的代表要求澄清，在提到该研究将侧重于创意内容时，秘书处想表达什么意思。该代表指出，假定委员会担心的一切内容都是受版权保护的内容，否则就不存在任何问题，且档案将不会成为委员会的主题事项。
76. 秘书处表示，它认为该研究的主题是一般档案，并指出产权组织的授权是集中精力于所谓的创意产业。秘书处表示，它的时间非常有限，因此至少需要集中精力处理档案与国际版权制度之间的关系所引起的问题，而不是迷失在其他非常重要的问题上，这些问题不一定在产权组织的框架内，也不一定是优先事项。秘书处表示，至少在最初阶段，其目的确实是集中进行分析以及从档案工作者那里收集经验，并且有助于澄清有关创意文化机构主题的问题。秘书处总结到，其关注的重点与版权问题有关。
77. 美国档案工作者协会（SAA）的代表表示，他认为民间社会和一些代表团（如非洲集团和GRULAC）在整个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主题中所提出的讨论的推动力必须与在整体版权制度中寻求平衡有关。该代表指出，在这方面，他在ICA和SAA中所熟悉的执业档案工作者每天面临的困难与物品的保护有关，其中部分物品属于创意产业所使用的材料类别，并且可能是创意产业所要求的，而且有时候是由创意产业生成的，特别当它是来自这些公司本身的档案的情况下。他指出，与此同时，由于《伯尔尼公约》的编制方式，所有其他种类的行政文件和个人文件从未指定用于属于同一标题的市场。该代表表示，他赞扬确保该研究涵盖该部分档案与创意产业之间的关系，并确保其他部分不会被忽视。他建议，报告应按照六个不同的支点或六个不同的类别进行组织。该代表指出，第一类应该是重点部分提及的档案馆藏类型。第二，这些馆藏中的文件类型和受版权保护作品的类型涵盖从行政文件到非常有创意的艺术作品等内容。他指出，第三类是完成档案任务、保护、处理技术保护措施等所必需的活动的类型；第四类是版权支持或禁止这些功能和服务的方式。他指出，第五类是在克鲁斯的研究中确定的例外情况，以及委员会期望看到的、处理版权与档案交叉功能的非常有前景的类型学。他表示，第六类是数字环境对档案馆运行的影响。他希望看到这一项目矩阵将如何在不同的法律传统中发挥作用。该代表强调，任何可信的档案研究都会发现委员会将要做些什么，并且提供的更正将会支持而不是破坏创意产业。他告知委员会，他前一天提供的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版权邮箱的声明基本上包含了六个项目的案文。

议程第6项：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

1. 主席宣布议程第6项“关于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开始。他向亚尼夫·贝那穆教授表示欢迎，并强调教授已向委员会提交了文件SCCR/37/6中包含的“关于博物馆版权做法和挑战的报告”。主席宣布贝那穆教授开始做他的演示报告。
2. 亚尼夫·贝那穆教授向产权组织提交了关于博物馆版权做法和挑战的报告，该报告可以在以下网址找到（2018年11月29日周四上午会议）：https://www.wipo.int/‌webcasting/en/?event=SCCR/37#demand
3. 主席感谢贝那穆教授全面介绍了博物馆在活动中面临的、与版权制度相关的各种挑战。主席宣布开始发表意见和提问。
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强调，文件SCCR/37/6中没有任何建议，但在贝那穆教授的演示报告中提出了一些建议。代表团要求澄清书面报告与演示报告的不一致之处，以及相关建议的依据。
5. 主席指出，在他看来，贝那穆教授是在尝试总结执行摘要中所反映的内容，因此并不是建议。主席表示，这些不是建议，只是对预期解决方案的想法和反思。
6.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对关于博物馆版权做法和挑战的演示报告表示赞赏，并仔细审查了研究中提供的信息。代表团表示，美国承认博物馆服务在满足公众的基本信息、教育、研究、经济和文化需求方面的作用。代表团指出，博物馆将每一个人与构成人类遗产且对学习过程至关重要的理解联系起来，无论这些理解是文化、艺术、历史、自然还是科学。代表团指出，博物馆激发了创造力和创新以及社区和经济发展。代表团表示，博物馆的类型有很多，包括艺术、历史、自然历史、人种学、水族馆、树木园、植物园、天文馆、科学和技术中心、儿童博物馆、动物园等，因此委员会正在讨论博物馆内种类繁多且各不相同的藏品。代表团指出，博物馆可以拥有初级藏品、稳定藏品、档案藏品以及有益于研究和发现的藏品，就此而言，它们就像是图书馆和档案馆。代表团表示，委员会想了解版权对许多类型的藏品的获取、维护及管理的影响程度，因为尽管博物馆与图书馆和档案馆有相似之处，但也有截然不同的问题。代表团表示，鉴于博物馆的多样性、藏品的类型以及藏品中的对象类型，它希望花更多的时间进行研究，然后就委员会可以更深入研究的领域提出建议，以进一步阐明限制是如何以及在哪里起作用，或者不存在。代表团表示，虽然研究中的博物馆的范围促使委员会认为，考虑到多样性，特意选择了尽可能广泛的状况，并且想知道是否有可能通过所调查的博物馆数量得出具体结论，确认在202个国家有55,000个博物馆。代表团表示，此时提出任何结论都为时过早，并指出在讨论的适当时候会有更多的话要说。代表团指出，该研究可以基于博物馆类型和性质用数据来分析调查结果，以便更好地了解藏品中发现的各种文物或材料之间的某些差异，以及版权法可能对其护理、交流、展览和管理造成的影响。代表团认为，以某种形式提供这些数据是有用的。代表团表示，该研究确定了许多重要问题，它期待在SCCR内进行深入探讨。
7. 亚尼夫·贝那穆教授就博物馆是否能得到平等对待或是否涉及版权考虑事项的问题表示，即使是只收藏并拥有不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博物馆，例如科学、历史或水族馆、儿童博物馆等，假设它们没有受版权保护的文物，它们仍可以被视为拥有受版权保护的作品。他指出，这是因为，作为受版权保护的材料的使用者，即使它们拥有的是不受版权保护的作品，它们也愿意用视听作品或其他文字和摄影文件来丰富它们有关标本或物品的展览。贝那穆教授补充说，如果有创作者，它们自己，即水族馆或博物馆创建小册子或目录，它们也像创作者一样拥有版权。他表示，根据访谈结果，科学、历史及其他博物馆非常乐意发表意见，而且它们也提到，作为使用者或创作者，它们关注版权。贝那穆教授表示，有必要考虑所有的博物馆。他指出，关于如何平等对待解决方案的问题，所有博物馆都对此表示关注。
8. 国际博物馆理事会（ICOM）的代表表示，国际博物馆理事会希望继续积极并建设性地支持正在进行的有关博物馆和版权的工作。该代表指出，但是ICOM确实存在与研究方法有关的潜在问题。该代表表示，ICOM首先关注的是，它发现该研究忽视了对藏品的分析。该代表表示，博物馆收集了大量超出最复杂媒体形式的物品和材料，但该研究没有按照藏品类型对分析进行细分，没有根据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的类型进行描绘，也没有提供按用途划分的藏品的类型进行的分析，无论是初级藏品、研究藏品、档案藏品还是研究材料藏品，等等。该代表强调，必须进行全面细分，才能了解版权可能对博物馆维护、管理和获取此类不同藏品所构成影响的深度和范围。该代表表示，ICOM的第二个关切是该研究中有广泛的声明，特别是在构成该研究的概括和研究结果的执行摘要中，其似乎与秘书处委托开展的2015年博物馆研究相互矛盾。该代表表示，其中的一个例子就是有关博物馆做法和展示权的研究结果。该代表表示，其他矛盾的例子包括孤儿作品及馆藏作品版权状况的研究结果。该代表指出，至少需要对两次博物馆研究相互矛盾的研究结果进行调和，这样SCCR成员国才能发现关于该主题的研究的用处。该代表表示，ICOM的第三个关切涉及该研究是否具有定量相关性。该代表表示，博物馆做法调查的过往经验表明，许多人因害怕报复而拒绝回答问题，并指出在调查版权问题时尤其如此。该代表表示，目前尚不清楚为该研究分发了多少份调查问卷，以及调查问题的回收率。该代表表示，定量相关性还取决于可获得的总体样本的大小，根据2018年研究的统计数据，全球共有55,000家博物馆。该代表表示，因此，值得怀疑的是37次访谈是否代表了定量相关性样本。该代表表示，尽管存在这些问题，ICOM仍然积极致力于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并确保向会员提供对博物馆工作和版权所带来挑战的基本理解。该代表强调，ICOM仍然是该研究的合作伙伴。
9.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表示对方法学的问题感兴趣。该集团强调，要进行研究，可以采用不同的方法，并指出可以选择描述性方法、分析方法或分析批判性方法。该集团指出，如果采用批判方法，应假设有人愿意提供结论和建议。该集团表示，他们在贝那穆教授的研究中看到的是他曾试图提出一些建议，并强调委员会早先已经通过了一项没有预先判断任何结果的行动计划。该集团想知道在该阶段是否应该向委员会提出任何形式的建议。该集团表示，如果需要，委员会应该要求开展研究的所有专家都这样做，包括克鲁斯博士，因为委员会已经看到一项描述性分析研究，该研究没有预先判断委员会的工作成果，也没有在前一天得出任何结论。该集团表示，委员会应坚持遵守不会提出建议的方法。
10. 秘书处指出，摩洛哥代表团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可能从不同角度涵盖了同一主题，并指出它们似乎是非常相关的问题。秘书处表示，它非常忠实地诠释了委员会的整体精神，并确认秘书处不想要求接受开展研究的专家提出建议。秘书处表示，这是为了不预先判断委员会的工作成果而故意采取的措施。秘书处表示，委员会刚刚开始这一进程，这一进程采取了一种非常务实的方法。秘书处表示，成员国通过询问从业者、博物馆、日复一日地面对这些问题的人们来了解他们的反应方式，因为他们不是法人。秘书处指出，在一些访谈中，贝那穆教授不得不解释他提出问题的背景。秘书处表示，在与档案馆人员进行面谈时，具有相同的复杂性或问题。秘书处表示，这些人并不经常处理这些问题，但可以通过专家了解他们的关切所在。秘书处重申，在该阶段，由于开展了相关研究，它正在努力向委员会提供最大的信息可见性，以便让代表们在委员会中通报自己的工作情况。秘书处表示，它引发了类型学的概念，以涵盖其他主题，不仅包括图书馆的主题，还包括与博物馆、档案馆以及教育相关的主题。秘书处表示，关于教育的研究正在进行之中，但滞后于其他一些领域，因为它必须做一些初步工作。秘书处表示，在开始研究类型学之前，秘书处必须解决一些细节问题，代表们已经在前一天从克鲁斯博士那里听说了一些。秘书处向委员会保证，它正处于一个过程之中，一个迭代或周期性过程之中，此时不想提出想法。秘书处表示会考虑类型学，并考虑2019年将要完成的所有工作。秘书处认为，作为研究人员，贝那穆教授想做的是向委员会提供他反思过程的成果，并表示该研究显然不包括任何建议，至少不是有意的。
11. 图书馆版权联盟（LCA）的代表要求澄清在发展中国家开展了多少调查，以及在与发展中国家的博物馆有关的版权相关问题方面，贝那穆教授能够告诉委员会多少信息。
12. 亚尼夫·贝那穆教授指出，关于博物馆的多样性、地理位置的多样性的问题以及之前就藏品类型的多样性提出的问题都非常重要。他指出，他试图采用一种方法来获得可能代表所有博物馆多样性的良好样本。他指出，特别是考虑到数据时的地区问题，例如非洲，博物馆比较少，只有两个，加勒比地区也只有两个。他表示，该研究选择了亚太和中东地区的11家博物馆。贝那穆教授表示，该研究试图包括尽可能多的博物馆，这些数据都在报告中。他想知道这个问题是否需要他向委员会宣读博物馆的百分比，或者是否要求知道样本是否足够。
13. 图书馆版权联盟（LCA）的代表表示，数字显然是有帮助的，并指出更需要澄清的是问题的第二部分。该代表特别想知道的是，发展中国家的博物馆与发达国家的博物馆在版权制度方面的经验有多大程度的不同。该代表就这些发展中国家的例外情况以及它们如何能够发挥作用提出了问题。该代表询问博物馆能否参与保护活动以及贝那穆教授谈到的所有不同类型的事情。该代表对发展中国家博物馆的运作能力问题表示关切，并希望澄清它们是否有足够的例外。
14. 亚尼夫·贝那穆教授表示，根据他的知识和经验以及访谈结果，他所理解的是，一些新兴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例外很少，而且在提供这些例外时，它们要么没有被充分理解，要么就根本没有被使用。贝那穆教授确认，从问卷调查伊始，他就不得不解释他为什么要撰写一份报告，甚至版权是什么，并试图了解，如果存在例外的话，他们会在多大程度上受益于例外。他重申，有几个国家有一些例外，但他们显然并没有从中受益或没有广泛使用这些例外。
15.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表示，它以极大的兴趣注意到贝那穆教授的研究结果，特别是在教授所确定的例外在实际中的使用和作用方面缺乏认识和透明度。代表团重申，现有的国际框架使得希望这样做的国家立法者能规定有意义的例外。代表团希望强调这方面的欧洲法律，并且还对未来提出了展望，因为参考了正在进行的关于数字市场互动版权提案的谈判以及博物馆的例外。代表团告知委员会，在欧盟，现行的《信息社会指令》中包含一项规定，即允许欧盟成员国就公开可获取图书馆、教育机构或博物馆，或非出于直接或间接经济或商业利益的档案馆所做的具体复制行为，向复制权引入例外与限制。代表团表示，当时的欧盟法律框架还允许成员国在复制权、向公众传播的权利以及为了研究或私人学习向可公开获取的图书馆、教育机构、博物馆和档案馆的场所提供专用终端的权利中纳入例外。代表团表示，自2016年9月起，欧盟已开始讨论一项关于版权指令的提案，即所谓的数字化单一市场，其中包含同样能让博物馆获益的两项新规定。代表团表示，其中一项规定允许数字保护，并且得益于这一新规定，包括欧盟博物馆在内的所有文化遗产机构都可以出于保护其藏品中的遗产的目的制作一份副本，无论使用何种技术，并且增强了保护权利。代表团指出，这将有利于这些文化遗产机构和文化遗产的生存，并使得公民能够长期参与其中。代表团表示，欧盟也有一项关于商业作品的新规定，之所以引入该规定，是因为其馆藏作品所在的文化遗产机构具有商业渠道所不具备的巨大价值，因此是传播这些作品的关键。代表团指出，这将有助于实现欧盟通过解决交易成本问题来促进博物馆与公众分享这类作品的目标。代表团指出，讨论在那个时间点仍在进行之中，很可能在不久的将来完成。代表团表示，共同立法者、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与委员会一起举行了当时所谓的三边对话谈判，并指出它正处于谈判阶段，但那只是一个展望。代表团表示，在该未决背景下讨论的另一个主题是文本和数据挖掘例外的范围可能扩大，该主题位于科学研究提案中，还涉及博物馆等文化遗产机构。代表团表示，已经注意到贝那穆教授的研究结果之一是博物馆普遍存在例外情况，无论是具体的还是一般的，并且对依赖它们的问题或障碍之一就是缺乏认识，有时也可能在需要权利持有人的同意和授权时缺乏接受度。代表团表示，它不认为一些人提及的、贝那穆教授得出的结论或建议是对本委员会工作的评判，并指出这可能是因为它赞同这一观点。贝那穆教授表示，他们似乎更自然地得出结论，即存在例外情况，但在实践中进行复制存在问题。代表团重申其对该研究背景的信念，即最终有意义的推进方式是或将会是提供指导和交流最佳做法。
16. 美国档案工作者协会（SAA）的代表注意到，在提及的2015年研究的背景下，全世界约有55,000家博物馆。该代表指出，它负责一家音乐、乐器和音乐作品博物馆，但报告中唯一有意义的一点是，它只关注艺术博物馆，这从执行摘要第一行的第五个字就可以明显看出。该代表表示，在此背景下，建议中存在一定程度的一致性，并没有让代表感到有什么特别之处。该代表指出，确实令人震惊的一件事是第12页脚注14所提到的内容，该脚注是或提供了所谓不受版权保护的材料的特征，并将最后一项列为工作人员信函。该代表在关于档案研究的讨论中重申了她的观察，即行政信函可能包含受版权保护的表达，即使在许多情况下它不是可以出售的表达。该代表指出，有市场因素在发挥作用，并且与第29和30页提出的问题相反，对于某些信息几乎没有任何争议。该代表表示，很大一部分工作人员的时间用于研究版权许可请求，这些请求来自那些将博物馆藏品用于一系列相对更具创意和较少创意作品的学者。该代表指出，每次都会发生的情况是，法律部门或出版商表示，他们认为这些东西是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而且往往是工作人员信函。该代表建议，这些出版商正在处理这些问题，并希望博物馆能够证明谁是所有者，以及博物馆是否拥有这些权利并且能够转让这些权利等等，因为他们认为可能存在版权纠纷。该代表希望澄清一下博物馆的经验如何与教授关于工作人员信函的意见相协调。
17. 亚尼夫·贝那穆教授表示，该评论使他有机会澄清工作人员信函与可能的版权保护问题。他表示，该研究报告的脚注提到了不受版权保护的材料，包括工作人员信函，并且这显然取决于每个司法管辖区所规定的原创性水平。他指出，一些管辖区具有较高的原创性水平，使得工作人员信函受到版权保护，而其他司法管辖区具有较高的原创性水平，促成了不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贝那穆教授表示，必须澄清的一点是，可能有两种类型的工作人员信函，一种类型可以因原创程度而被视为受版权保护，另一种类型的工作人员信函因原创性较低，而没有版权保护。他表示，当他提到内部工作人员信函可能存在的争议时，根据申请法例，具有足够原创性的工作人员信函会受到版权的影响。他表示，对于工作人员信函而言，大多数司法管辖区都是自动或依法提供转让，例如在大多数欧盟立法中为高度或自动转让做的工作，以使最后工作人员信函不应成为问题，即使它们受版权保护。
18. 国际档案理事会（ICA）的代表表示，许多博物馆都有档案馆藏，而且贝那穆教授在他的报告中曾数次简要指出博物馆拥有档案馆藏，但没有说明它们在支持博物馆发挥研究机构作用方面的重要性。该代表表示，贝那穆教授声称工作人员信函不具有版权，她认为这是一项特殊要求。该代表表示，正如她所理解的那样，材料只要不是从其他人那里复制的就属于原创，并且指出她在自己的职业生涯中写过许多高度原创且极具创意的备忘录。该代表重申，档案材料的特殊性质构成了特殊的版权挑战，需要做出例外规定。该代表质疑为什么博物馆的研究职能及其档案馆藏和支持的重要性未得到更充分的解释。
19. 主席表示，贝那穆教授并未明确声明它不具有版权。他表示，澄清的是其取决于在世界不同地区的功能处理。
20. 秘书处表示，该项研究部分涵盖了博物馆档案的研究功能，但这不是它的主要目的。秘书处表示，委员会不得不自问究竟在研究什么。秘书处指出，在如此短的时间内，单单一份报告无法做到详尽无遗。秘书处表示，其专家还在同时开展其他工作，他们投入大量时间调查了世界各地尽可能多的博物馆。秘书处表示，该研究报告不是一篇论文，也并非旨在涵盖博物馆的所有可能方面，而是要突出博物馆研究职能这一个方面，而且这一方面也无法充分地涵盖，还有可能对此进行更新。秘书处表示，该报告没有被列入，如果作者将来能够把该报告加入其中，它会很高兴。秘书处表示，它愿意收到尽可能多的意见，以丰富它已经因报告收到的材料。
21. 国际出版商协会（IPA）的代表表示，全球许多地方的博物馆和出版商都在使用合作出版协议，而且与博物馆一样，出版商往往同时是创意作品和出版物的使用人和创始人。该代表指出，IPA特别注意到艺术博物馆馆长协会关于艺术博物馆使用受版权保护材料和艺术品的指引被频繁提及，并认为这些指引在美利坚合众国没有法律效力，但代表了博物馆馆长做出的诚实尝试，以确定在美利坚合众国可依据合理使用原则合理做出哪些使用。该代表表示，世界许多地方的出版商都有类似的指引，它们被称为其他出版物中重复使用材料的许可指引。该代表表示，IPA认为，只要这些指引是自愿和非约束性的，就是有用的。该代表指出，对这些指引的明显需求，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及具有灵活例外和判例法的其他司法管辖区对这些指引的明显需求向委员会表明，合理使用本身在以统一和一致的方式加以运用方面，就是一个不充分和模糊的概念。该代表指出，目录的复制和创建往往也具有商业目的。该代表表示，在这方面，IPA以宽慰的心态接受研究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即“我们没有发现会模糊允许博物馆对高质量商品进行商业化和对受保护作品进行商品化的任何例外”。该代表表示，IPA完全同意，事实上不应发现任何例外，它们通常会将例外转变为商业模式，并取代创意作品中存在的专有权。
22. 健康与环境计划（HEP）的代表指出，非洲只有两个机构委派了代表并提供答复，并想知道选择研究样本的标准是什么。该代表表示，非洲仅占全球贸易的1%，其中大部分在南非境内。她想知道为什么中非机构没有委派代表。她希望澄清她所谓的无差异，并想知道其他人是否已决定或将要为发展中国家代言，即使这些国家在场。该代表表示，来自非洲的观察员参加委员会会议，是因为他们希望为他们被边缘化，甚至因高额的旅费和生活费而无法参加这些会议的作者发声。该代表说，有许多作品在非洲被盗版，有些作品被放置在地下室和博物馆中，或者被带出非洲，出现在世界各地的博物馆中，但其创作者却不为人知。该代表说，经常有人可以进入博物馆，找到其作者或创作者未准许它们在那里展出的作品。她希望利用这个机会代表HEP及其合作伙伴并代表喀麦隆人民提出这个问题。该代表要求澄清为什么只有两个非洲国家被选中参与研究，以及客观或主观标准是什么。该代表希望了解为什么产权组织成员国的191个国家中通常只有50个国家存在例外。她想知道为什么北欧国家及其他欧洲国家存在例外情况，而非洲没有。该代表表示，贝那穆教授在他的研究演示报告中提到了精神权利，但他真的谈到了与精神权利不同的遗产权或专业权，并指出精神权利不那么有形，而遗产权实际上可以进行立法。该代表想知道贝那穆教授为何忽视了许多权利，而且在他的发言中没有提及过这些权利。
23. 主席表示，该研究未涵盖精神权利。
24. 秘书处表示，它能够回答这个问题并且愿意回答这个问题，因为它进行了研究并查看了非洲博物馆的回复，秘书处向不同的非洲博物馆发送了数十封信，并试图通过各种方式进行尽可能多的采访，但只有两个博物馆做出了回应。秘书处表示，如果该代表能够帮助秘书处提高非洲博物馆的意识，以便他们参与秘书处试图在全球范围内开展的此类调查问卷，它鼓励她这样做。秘书处请求该代表提高非洲各国和各选区博物馆的意识，让他们回复秘书处并表明他们的立场、告诉他们的关切，因为她参加了SCCR会议的讨论，因此秘书处需要她帮助与这些博物馆联系。秘书处表示，没有办法逐个国家与所有博物馆馆长单独讨论，该代表回国后可以通过她的联系人与他们交谈。秘书处表示，欧盟代表非常正确地指出，在其中一个制度中，委员会的所有人都对该主题非常感兴趣并且可以分享最佳做法，但这样做并不是产权组织的责任。秘书处指出，它看到某些国家没有使用例外与限制，即使它们完全合法并且与它们已经签署的国际条约相符，而且秘书处随时准备开发各种工具，以分享知识并提高他们对可能不知道的条款的认识，以便他们可以将它们用作一种手段。
25. 亚尼夫·贝那穆教授指出了评论地理位置多样性和各种版权立法的多样性的重要性，因为精神权利确实与博物馆相关，并且正如在演示报告和研究中所提到的，精神权利得到了处理，但没有确定精神权利相关的具体关切。他指出，他之前曾提到在多大程度上受到尊重很重要，并表示他根据访谈发现，博物馆在精神权利方面非常谨慎，他们试图非常谨慎地处理这些权利，尽可能尊重或完全尊重精神权利。贝那穆教授指出，他曾提到这些研究主要集中在经济权利上，但重申精神权利也得到了处‍理。
26. Communia国际协会的代表指出，执行摘要中写道，关于相关作品的数字拷贝的版权状态，报告中提及的困难很少。该代表指出，调查结果对Communia国际协会来说出乎意料，因为在欧盟，国家法律就公共领域作品的忠实复制规定了不同的法律处理，而且法律的分散造成了法律上的不确定性，以及他们长期以来试图解决的跨境问题。该代表表示，困难很大，因此在现行版权改革中已经讨论过需要澄清一点，即公共领域作品的忠实复制不应受版权及相关权的约束，这样才能保护原创作品的公共领域的地位。该代表提出了一个问题，即贝那穆教授的任何受访者是否曾报告任何类似的担忧。该代表要求澄清参观者拍摄的照片。他指出，贝那穆教授曾说过，大多数接受采访的博物馆都允许这样做，并表示这不是他在葡萄牙的个人经历。该代表表示，他去看过1918年去世的葡萄牙现代派画家卡多佐的作品回顾展，博物馆有特定的禁止拍照标志。该代表指出，当他找到博物馆工作人员了解禁止拍照的原因时，他被告知这是因为画家的家人要求他们这么做。该代表要求澄清是否已向访谈报告了要求这类禁令的家庭的类似问题。
27. 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IFLA）的代表要求澄清，鉴于许多博物馆与世界各地的合作伙伴都有密切的合作，包括ICOM的存在，贝那穆教授是否有任何数字研究揭示了跨境活动已经存在的例外的充分性。该代表询问，所有用于商业目的的东西都必须获得许可在全球范围内是否存在争议。他表示，这是一个令人惊讶的特定研究领域。该代表建议应当审查该项研究的职权范围以了解特定的选择，因为研究不可能面面俱到。该代表表示，ICOM愿意提供任何可能的支持，以确定这一点，并帮助委员会确定最有用的实践领域。
28. 亚尼夫·贝那穆教授强调，Communia国际协会代表提出的第一个问题是一个极其复杂的问题，因为许多司法管辖区在忠实或非忠实数字拷贝的版权保护方面提供了各种各样的处理。他表示，就法院判决和现行法律而言，他已经确定，美利坚合众国和中国的三项决定是相互冲突的。贝那穆教授告知，在美利坚合众国的决定中，数字化忠实副本被视为不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而在中国，两项决定作出了相反规定。他表示，来自拥有广泛档案数据库和极其丰富的作品数据库的博物馆的受访者已对此表示担忧，即使他们拥有权利持有人的许可。他称受访者表示，就整个作品的数字化而言，他们不希望权利持有人可能终止许可，因为这会引发有关投入资源的问题。贝那穆教授表示，关于拍摄照片的问题，他的37名博物馆受访者表示，他们试图不禁止拍摄照片，因为他们认为这是博物馆推广的一部分和参观者体验的一部分，但有时由于权利持有人的限制，他们会限制拍摄照片。贝那穆教授表示，受访者还提到，当大型博物馆内的参观者过多时，参观者的舒适性可以告知这样的限制，这样参观者就不会因为自拍杆而感到尴尬了。贝那穆教授指出，外借例外的充分性问题尚未得到具体处理，并指出由于权利的多样化分散，这是一个重要问题。贝那穆教授表示，尽管该研究并非详尽无遗，但它试图尽可能广泛地提供有关博物馆尽可能清晰的信息。他认为，该研究至少需要提及商业目的问题，特别是因为很难区分博物馆的商业用途和非商业用途。他指出，当这种区分产生时，可能与某些例外有关，因为大多数针对博物馆的例外仅限于非商业目的。他表示，他所说的是经过深思熟虑的解决方案，而不是建议。他指出，委员会可以进一步探讨最佳做法和准则，以具体界定商业目的等概念。贝那穆教授重申，重要的是处理或至少提及商业目的的含义。
29. 主席表示，该部分的讨论吸引了很多意见和看法。他希望秘书处在委员会推动这一专题时将其考虑在内。他告诉委员会，第二天将首先由无障碍图书联合会（ABC）分享这部电影。他指出，这是一部6分钟的电影，强调了从出版商以及受益人和授权实体的角度在墨西哥开展的能力建设工作。

议程第7项：其他事项

1. 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议程第7项“其他事项”。他宣布委员会将讨论艺术家的追续版税权主题以及加强对权利的保护。主席宣布由秘书处介绍文件SCCR/37/5“艺术家追续版税权工作队”。
2. 秘书处指出，在SCCR第二十七届会议上，一些代表团表示有兴趣将一个专门针对艺术家追续权的项目添加到SCCR议程中。该届会议的初步提案是刚果代表团和塞内加尔代表团提出的。秘书处指出，自SCCR第二十八届会议以来，还在几个非政府组织的领导下组织了几次会外活动，以提高对艺术家追续权的认识。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提交了文件SCCR/31/5中所载的提案，以便在SCCR第三十一届会议上将该主题纳入SCCR议程。应成员国的要求，还完成了一些步骤。Kathryn Graddy和Joelle Farchy夫人合著了关于艺术家追续权对市场造成的经济影响的研究报告。该研究报告已在SCCR上提出，向成员国提供了重要信息，特别是通过表明没有证据证明艺术家追续权对艺术市场的竞争性有任何负面影响。秘书处指出，产权组织于2017年4月28日组织了一场关于艺术家追续权和艺术市场的会议，来自各地区的许多专家和知名视觉艺术家参加了会议。会议也是一次重要活动，为成员国提供了重要信息。秘书处回顾称，在SCCR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委员会同意成立一个由成员和利益攸关方组成的工作队，向委员会汇报艺术家追续版税权的实际要素。预计该工作队的第一次会议将于2018年12月13日在日内瓦举行。秘书处提到了文件SCCR/37/5“艺术家追续版税权工作队”，并表示它提出了各种方式，提供了一份关于工作组成和工作组范围的报告。选择了代表版税权不同类别的利益攸关方的专家，其中包括一名作者代表、一名画廊代表、一名集体管理组织代表、一名学者、一名律师以及一名拍卖行代表。SCCR主席代表以及两名SCCR副主席和成员国将加入由地区集团协调员组成的工作组，这些协调员将受邀作为观察员参与工作组的工作。秘书处强调，必要时将鼓励工作组临时咨询其他专家，以征求他们的意见，以期完成报告。工作队的任务是解决艺术家版税权制度的基本要素，这些要素在大多数法律中都很常见，特别包括文件SCCR/37/5中列出的主题。这些主题包括权利的基础；权利所涵盖的作品；确定费率；收集和分配方式；权利所涵盖的交易；可以主张权利的人；权利的管理；付款责任；有关追续的信息；以及工作组可能认为应予解决的任何其他事项。
3. 主席宣布集团协调员发言开始，其后是成员国和观察员。
4.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CEBS发言，赞同该提案，并表示该提案与委员会的任务高度相关。该集团很高兴工作组将召开会议审议CEBS集团的一个非常热门的问题，并期待在下届会议上介绍其工作及其调查结果。
5.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强调委员会不应忽视这样一个事实，即追续权可以让视觉艺术家因其作品获得相当的报酬。该集团感谢秘书处编制文件SCCR/37/5，并指出工作队的工作方式和组成是今后工作和问题辩论的良好基础。追续权问题应成为委员会议程上的一个优先项目。
6. 欧洲联盟代表团感谢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提议将追续权（droit de suite）纳入议程，并表示这是一个重要问题。过去10多年来，追续权已经构成了欧盟法律框架的一部分，通过了适用于其所有28个成员国的专门立法。欧盟强烈支持在SCCR会议上进行有关追续权的讨论，并期待听取工作组成员和专家关于艺术家追续权的实际要素的意见，就像上届会议所总结的那样。代表团指出，将该主题纳入SCCR议程的提案可追溯至SCCR第二十七届会议并在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提交，因此，如果SCCR议程在将来要扩展至涵盖其他项目，则追续权势将优先于任何其他主题。代表团敦促所有代表团支持塞内加尔和刚果的提案，并接受将追续权作为独立项目列入SCCR议程。
7. 塞内加尔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感谢主席的专业精神，以及秘书处起草关于实施SCCR决定时工作组的组成和工作方式及范围的文件SCCR/37/5。该提案的针对性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及时，因为它是在某些国家的工作互惠原则下填补国际法律体系中的现有空白。SCCR已经证实的秘书处的研究表明，只要有追续权存在的地方，追续权的实施就会存在问题。大多数成员国承认，作者的追续权是确保艺术家在其作品被出售的地方获得公平报酬并在艺术家与其作品的交易人之间建立平衡的关键，这样他们才能获得公平的报酬并与其作品保持永久的联系，这在全球化时代尤其重要。代表团指出，福尔奇和格拉迪教授对作者追续权的影响进行了研究，结果表明，其对艺术市场没有负面影响。关于作者追续权的刚果/塞内加尔联合提案得到了SCCR大多数代表团的支持，且随着讨论的继续，支持率也在不断增加。因此，委员会需要取得进展。作者的追续权应成为SCCR的常设议程项目，以表明该问题的重要性。代表团感谢所有代表团对该问题的不断增长的支持。
8. 肯尼亚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追续权很重要，因为它寻求奖励那些作品在世界其他地方被利用的艺术创作者。代表团赞同在该创意行业中制定国际规范性命令。它告知委员会，为了促进这一目标，肯尼亚已经修订了《版权法》，以纳入艺术家追续权。修订法案正在等待肯尼亚参议院的批准，然后才能提交给总统，成为可强制执行的法律。代表团要求所有参与者都支持创作过程。
9. 马拉维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马拉维政府已注意到该问题的重要性，因此在《2016年法案》中引入了追续权条款。代表团表示，它将支持讨论的结论，使委员会能够制定一项合法且具有国际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确保艺术家的追续权在全世界得到承认。它注意到该问题的重要性，并对工作组的组成和范围表示欢迎，认为这可以解决艺术家追续权制度的实际要素。代表团期待着工作组审议的结果。
1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表示支持将艺术家追续权纳入SCCR议程的提案。自从俄罗斯联邦几年前在其立法中实施了这项权利以来，俄罗斯联邦在这个问题上已经有了一些经验。代表团表示，成员国一直在谈论创作自己作品的艺术家，这些作品可以以有形的形式追续，而不是任何一种表演艺术家。
11. 博茨瓦纳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表示支持刚果和塞内加尔代表团提出的将艺术家追续权列入委员会议程的提案。博茨瓦纳正在考虑将追续权纳入其《版权及相关权》法，该法正在审议之中。它感谢秘书处建立和组建工作组、其范围和工作方式，并期待着工作组的工作报告。
12. 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感谢秘书处提供有关工作组及其工作方式和工作范围的信息。代表团还感谢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的提案，并感谢非洲集团提议将该项目作为SCCR的常设议程项目。代表团表示，广播问题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因此，作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委员会将不得不在提交大会之前在下一届会议上再次处理这个问题。它建议委员会可以决定是否将其作为委员会的常设议程项目列入未来的会议，而不是在当时作出决定。
13. 日本代表团指出，许多国家在其国家立法中没有追续权，有些国家在数字系统中也没有追续权。代表团强调，研究，特别是关于追续权或机制的实施和执行的研究在客观分析问题方面对于委员会是重要且有用的。应收集广泛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重申工作组的目标应限定于研究结果，而不是制定政策建议或者实施或设计具体制度。代表团认为，工作组将要进行的研究会有助于更好地理解追续权。工作组应研究追续权的必要性和容忍度，以及将追续利益与艺术家联系在一起的理由，以及只有视觉艺术作品才具有相较于其他类型作品的特殊权利的原因等实际问题。工作组不仅需要考虑积极影响的可能性，还需要考虑在除英国以外的其他国家的负面影响。代表团认为，工作组需要从艺术家的角度考虑其他方法和措施。它希望对其提出的问题进行讨论。代表团重申，当时应优先考虑保护广播组织，委员会应将重点放在现有议程上，并将其他问题作为其他事项进行讨论。
14. 阿根廷代表团赞同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GRULAC所作的发言，并希望工作组能带来好的结果。代表团就文件SCCR/37/5向秘书处表示感谢。它指出，跨境艺术家的追续权问题至关重要，并且不能在内部或国内层面处理。许多艺术家看到他们的作品在世界各地密集地流动，他们需要拥有在国外出售其作品所需的追续权或版税，这是他们许多人错过的东西。代表团赞同这一主题非常相关并且需要纳入委员会议程的观点。代表团希望能够在国际层面处理该问题，确保艺术家从其作品的国际销售中获‍益。
15. 加蓬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很高兴委员会继续讨论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关于将艺术家追续权列为SCCR常设议程项目的提案。它对所取得的进展感到高兴，并表示艺术家的追续权需要普及。代表团注意到文件SCCR/37/5“艺术家追续版税权工作队”，并很高兴所选择的专家能够与利益攸关方进行互动，从各种不同的角度处理问题，并分享对该权利所涉及的利益的共同理解。代表团饶有兴趣地期待工作组的第一批成果。
16. 巴西代表团指出，追续权主题很重要，因为它旨在确保艺术家得到适当和公平的报酬。这就是为什么这项权利适用于巴西和SCCR许多其他国家的立法的原因。代表团表示，工作组成果的结果将为委员会进一步学习其他国家的经验提供又一个机会。追续权的跨境方面尤为重要。代表团对文件SCCR/37/5将为讨论提供坚实基础充满信心。代表团表示，数字环境项目中的追续权和版权都应该拥有自己的具体议程项目，并指出，将其从其他问题中解放出来将有助于进行更有针对性的讨论。代表团指出，这并不会影响广播等其他问题的时间分配，这些问题已经被那些发展迅猛的势头所提及。它希望该问题可以进入外交会议，并重申将每个问题作为一个具体的议程项目将有助于进行讨论。
1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赞同日本代表团和萨尔瓦多代表团的发言，并重申它无法支持在当时让艺术家追续权成为SCCR的常设议程项目。但代表团表示，它支持继续就其他事项项目下的追续版税权进行热烈和有根据的讨论。工作队最适合作为事实调查机构。代表团指出，它特别热衷于关注艺术家追续权的实际要素的想法，因为它是在全世界实施的。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提出的关切需要对视觉艺术的版权进行更广泛的讨论。代表团指出，这是为了让艺术家能够获得和执行他们在作品中的权利，包括在数字环境中。代表团指出，考虑视觉艺术家可以从其作品创造的价值中获益的其他模型可能会有所帮助，并指出，国内外市场中图像副本的版税是世界各地视觉艺术家报酬的重要来源。一些视觉艺术家表示担心他们无法享受复制权组织为在海外使用其作品而收取的版税。代表团表示，因此，它看到了讨论如何将国民待遇和互惠原则应用于视觉艺术作品的版税收集和分配方面的好处，以及确定问题和建议促进视觉艺术家因其作品在国外市场上使用而获得报酬的解决方案的好处。
18. 南非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并表示支持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关于将追续版税权纳入SCCR议程的提案。它赞同成立工作组以解决艺术家追续权制度的基本要素。代表团告知委员会，南非在审查其《版权法》时正在进行版权改革，并希望将艺术家的追续版税权纳入其国家法律。
19.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表示支持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关于将艺术家追续权作为SCCR常设议程项目的提案。艺术家权利的理念是艺术家有权通过他们的工作获得收入。代表团认为这包括其作品的追‍续。
20. 法国代表团强调，已有80个国家承认了这一权利，因此，现在是时候让它成为全球性的权利了。代表团提醒委员会，还有两年时间该项权利就诞生一百周年了。
21. 科特迪瓦代表团赞同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表示，科特迪瓦的立法中包含艺术家的追续版税权，并指出，艺术家应该从那些在全球通过其艺术作品投机的人那里获得版‍税。
22. 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的代表赞同委员会的倡议，即设立一个专家工作组，讨论和报告艺术家追续权的实际要素。他指出，头脑风暴可以为委员会的讨论带来附加值，并可以更清楚地说明问题的不同方面。工作队的工作将补充过去几年向委员会提交的两项迭代研究的结果，即里基森教授在2016年11月第三十一届会议上提交的研究，从法律的角度提供了有关追续权的宝贵见解，以及委员会委托福尔奇教授和格拉迪教授开展的研究。在上一年全会上提出的后一项研究表明，没有证据表明追续权对艺术家的市场价格或其作品的销量有相关影响。该代表表示，CISAC相信，工作组开展的实际要素的分析以及上述两项研究的结果，将会鼓励成员国就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的提案开始实质性讨论，以便为视觉艺术社区得出有意义的成果，这是一个将在后续会议上代表世界各国创造力和文化遗产的弱势社区。
23. 国际作家论坛（IAF）的代表感谢支持追续版税权或追续权（droit de suite）的成员国，特别是塞内加尔和刚果代表团提出的将艺术家追续版税权列为SCCR议程未来常设项目的提案。他赞扬支持设立追续版税权工作组的成员国和秘书处为此所做的工作。该代表希望有机会通过负责管理、支持或希望在其国家建立这一权利的IAF成员的专业知识，为工作组的工作提供支持。他认为，重要的是所有国家的艺术家都可以从他们的创作转售中获益，并指出，国际艺术家的追续权将确保每个国家艺术家的创造力得到尊重和鼓励。该代表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怀疑的发言表示失望，并指出艺术家追续权已经在全世界取得了进展，包括在美利坚合众国，两党都支持将要引入追续权的《美国版权非常法案》。该代表希望成员国支持所取得的进展。
24. 意大利作家联合会（FUIS）的代表表示，FUIS由新兴艺术家和当代艺术家组成，他们的作品在世界各地销售。他欢迎在世界范围内尚不存在艺术家追续权的地方实施该项权利倡议，特别是在美利坚合众国和中国这些大多数艺术品销售或区域艺术品发生所在的国家。该代表指出，这一步骤是为了协调欧洲和其他国家关于追续权应用适用的有意义门槛方面的权利。他指出，当时是从一个国家到另一个国家，并指出，每个国家的门槛都会将艺术家的权利延伸至年轻艺术家。一般来说，他们由于作品售价较低而没有通过这项权利获益。因为艺术家没有因作品出售而获得版税费用，这对任何国家的艺术家或整个艺术市场都造成了经济上的损失。该代表表示，如果在首次出售后没有对艺术家的作品来源继续投资，那么艺术作品的制作就不可持续。随着艺术市场变得更加全球化，这种影响将会限制当地艺术、文化多样性以及文化遗产的生产。
25. 知识生态国际（KEI）的代表赞同应该有一项关于艺术家追续权的条约，因为它与实物艺术品有关。该代表指出，工作组的拟议成员包括来自各个领域的利益攸关方，包括从事美术工作的人，并表示，重要的是他们应该询问这是否应该延伸至可以复制的内容。这引起了该问题的更多复杂性，而且工作应该集中在艺术领域的实际作品上，否则，就不可能达成共识并成为一个可管理的项目，因为应用它更具争议性。该代表表示，对于有些地方，委员会可能希望在可以复制的作品领域应用这一权利，但又指出，就条约文书或任何形式的协调而言，这不是一个引人注目的方面。
26. 非洲广播联盟（AUB）的代表同意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所作的发言。他指出，广播公司是艺术创作的伟大消费者，而追续权是一个公平问题，将确保艺术家与他们的作品之间保持永久联系，也使得艺术家能够以他们的工作为生。
27.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的代表将很高兴看到追续权问题成为SCCR的一个常设议程项目，并希望这能够让委员会在国际层面扩大该项权利。他指出，追续权已经在《班吉协定》附录7和签署该协定的大多数成员国的国家立法中得到承认。OAPI给予这项权利最大的重视，并认为将追续权列入产权组织议程是合乎逻辑和可取的。该代表表示，追续权没有国界，并且只有在多层次提供保护的情况下才能有效。
28. 健康与环境计划（HEP）的代表表示支持该提案，并表示，为工作组所选的专家组将有充分的能力来讨论该问题并向利益攸关方和成员国作出解释，以及明确这些权利可以得到多大程度的保护。
29. 主席总结了该讨论部分，指出非常多的成员国表示有强烈的兴趣将这个问题列入议程，以及相当多的成员国认为他们需要时间，或者认为时间尚不合适。他表示，委员会当时没有就是否将该问题作为议程常设项目达成共识。主席指出，秘书处已经以工作组的形式概述了今后的工作。他责成委员会期待工作组于2018年12月13日举行会议并在SCCR下届会议上发表意见。他敦促大家在闭会期间继续讨论这个问题。主席宣布开始讨论该议程项目，主题是在国际层面加强对戏剧导演权利的保护。他指出，该事项已经由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在之前的多次会议中提议过，并提到提案“关于保护戏剧导演权利的研究的拟议模式”的文件SCCR/37/3已经由秘书处编制。主席宣布秘书处开始介绍该文件。
30. 秘书处指出，在2017年11月SCCR第三十五届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交了文件SCCR/35/8“俄罗斯联邦关于在国际一级加强保护戏剧导演权利的提案”。秘书处指出，该提案已经过讨论，且委员会已要求秘书处对戏剧导演的权利进行研究，并在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上介绍其工作成果。秘书处表示，该提案载于文件SCCR/37/3，并且它已经确定了愿意从事该项目的两位作者Ysolde Gendreau教授和Anton Sergo教授。秘书处通知委员会，Gendreau教授是加拿大人，拥有法学博士学位，是魁北克律师协会会员。她在蒙特利尔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财产法和不正当竞争。她在加拿大和国外发表了一些出版物，她的出版物主要从比较和国际的角度讨论版权问题。Anton Sergo教授是俄罗斯联邦国民，毕业于莫斯科国立法学院，拥有法学博士学位，担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主席。他是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学院版权及相关权学院的副教授，并且是该领域很多出版物的作者。秘书处提议，这项研究将包括一项对世界不同国家戏剧导演版权的调查，特别是寻求定义适用于戏剧导演权利的国际法律框架，旨在定义范围、活动、继承权以及来自不同产权组织成员国的使用示例。秘书处表示，该研究将通过一系列判例法来审视戏剧导演的权利。关于工作进展的中期报告将于2019年4月提交给委员会，完整的研究报告将于2019年10月第三十九届会议上提交给委员‍会。
31. 主席宣布集团协调员发言开始，其后是成员国和观察员。
32.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代表中亚、高加索和东欧国家集团（CACEEC）发言，表示欢迎委员会就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关于加强戏剧导演权利的提案和关于国家立法和做法的研究所做的工作，以确保保护和执行戏剧导演的权利。该集团支持研究的拟议方式，并指出，就剧院工作人员的表演质量以及知识产权而言，保护戏剧导演权利的问题非常重要，不仅对于戏剧导演本身，对于戏剧界内的大量相关人员来说也是如此。该集团希望这只是委员会在这个问题上进行的大量工作的第一步。
33.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表示该集团不确定是否需要就该问题采取多边方案。不过，B集团可以支持文件SCCR/37/3中提议的关于该事项的研究，包括为了更好地确定成员国如何在全国范围内处理该问题。代表团表示，B集团成员可以就该问题提出更多意见。
34. 塞内加尔代表团赞同在该议程项目下提议的活动。代表团认为研究的方式似乎是合适的，因为它们可以帮助委员会理解这个问题。
35. 欧洲联盟盟代表团表示，已注意到该提案以及在委员会上届会议上进行的演示报告。它饶有兴趣地听取了正在进行的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该主题的研究方式的介绍，并表示代表团愿意参与初步讨‍论。
36.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感谢秘书处编写其关于保护戏剧导演提案的文件。它对成员国的意见表示赞赏，并感谢那些对该倡议表示欢迎的人员。代表团指出，它已在委员会上届会议上对其提案作了解释，并以非常详细的方式描述了这一情况。文件SCCR/37/3的引入将使得委员会能够从知识产权和不同成员国的实践角度尽可能完整地研究该问题。该主题将使得委员会能够处理戏剧导演当时遇到的问题，他们认为他们的作品被其他剧院复制而无法获益于任何保护。代表团强调，这是一个极其重要的问题，需要在国际层面提出，同时要考虑到成员国处理该问题的做法以及给予保护的方式。它希望委员会的工作能够得出积极的结论。
37. 主席表示，未来的工作计划已得到委员会的认可。因此，他要求秘书处继续沿着概述的途径前进。主席表示，委员会期待在SCCR下届会议上听取中期报告。
38. 主席宣布由贝那穆教授展示无障碍图书联合会的工作。
39. 秘书处表示，它将展示无障碍图书联合会（ABC）在墨西哥举行的一项主要活动的短片，该联合会是由产权组织领导的一个公私合作项目。秘书处通知委员会，ABC包括与制作无障碍图书相关的所有主要民间社会组织，包括代表印刷品阅读障碍者的组织，例如世界盲人联盟、盲人图书馆；代表作者、出版商和集体管理组织的标准机构和组织，包括国际出版商协会和国际作家论坛。ABC寻求通过三个主要活动在实践层面实施《马拉喀什条约》，第一个是ABC全球图书服务，这是一个数据库和图书交换服务，共有来自产权组织的76种语言的415,000多册图书，当时已有46个授权实体加入。第二个活动是在最新的无障碍图书制作技术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秘书处指出，之前在SCCR会议上播放的有关ABC的视频集中在ABC的能力建设项目，主要是在印度和阿根廷，通过这些项目，为无障碍教育图书和国家语言的制作提供培训和资金支持。当天的视频将集中在ABC的第三个主要活动，即无障碍出版。ABC推广的是天生无障碍出版目标，这意味着当一本书在市场上发布时，视力正常的人和视力障碍者都可以阅读同一产品，无需第三方进行干预并改编作品，以供盲人或视力障碍者阅读。秘书处告知委员会，ABC有一份关于无障碍出版的章程，其中有八个高级别的理想原则，鼓励出版商签署该章程以实现初始无障碍出版的目的。秘书处表示，该视频侧重于一个出版商向无障碍出版的演变，并感谢墨西哥政府对视频制作的支持和帮助。它感谢国际出版商协会（IPA）的支持，特别是视频主角及IPA当选主席Hugo Setzer。秘书处通知委员会Hugo不能出席会议。
40. 主席表示视频非常感人。主席宣布成员国和观察员发表意见开始。
41. 墨西哥代表团称赞无障碍图书联合会（ABC）准备了视频，该视频向委员会展示了墨西哥出版社努力满足印刷品阅读障碍者的需求的承诺和方式。它表示，毫无疑问《马拉喀什条约》将在这个领域产生影响。代表团重申其对条约的承诺，并表示，墨西哥政府一直致力于建立确定和授权条约中相关当局的机制。墨西哥致力于实施2016年9月生效的文书。代表团希望委员会继续在视障者的无障碍书籍方面取得进展。
42. 博茨瓦纳代表团祝贺秘书处和无障碍图书联合会（ABC）继续支持传统图书的无障碍格式工作，并就该项目向墨西哥表示祝贺。代表团指出，这继续证明为通过《马拉喀什条约》所作的努力是值得的，并指出，《马拉喀什条约》是对一直被忽视的部分社会的礼物。作为ABC支持的受益者之一，博茨瓦纳已经看到该国对无障碍图书格式的需求有所增加。代表团表示，它目睹了视障学习者在拥有以前没有的设备时面上流露出的喜悦之情，并感谢产权组织、ABC和大韩民国对博茨瓦纳在这方面努力的支持。
43. 国际出版商协会（IPA）的代表表示，该视频所传达的信息是最新的，并对Hugo Setzer的缺席表示歉意，因为他不得不参加瓜达拉哈拉书展，该书展是世界上最重要的西班牙书展。他表示，IPA对其在试图缓解《马拉喀什条约》讨论期间的书荒所起到的作用表示自豪，并指出，IPA已采取了协调一致的措施，鼓励其全球所有会员和所有出版商都通过一种象征性的活动签署ABC章程，并努力让今后出版的书籍都成为初始无障碍图书。该代表指出，如果IPA能够实现这一目标，将迈出重要的一步。IPA有一个非常积极参与的利益攸关方群体，与产权组织合作推动ABC议程。该代表还指出，IPA当选副主席已经签署了4月协议，以在本周内开始以更加协调的方式增加阿拉伯语书籍。IPA对该领域的关注只会随着Hugo当选主席而增强。在伦敦书展上，ABC将为出版商设立一个国际卓越奖，届时将有两个奖项颁发给出版商和其他为视障人士做出杰出贡献的机构。
44. 主席感谢有关各方在该领域的工作，并表示委员会期待他们将来提供进一步的更新。他宣布开始讨论该议程项目的后续项目，即分析与数字环境相关的版权。主席强调指出，文件SCCR/37/3中还有一项“关于保护戏剧导演权利的研究的拟议模式”，并指出，这一想法是为了确定这是否与议程下的该项目相关。他宣布秘书处开始发言，其后是地区协调员发言，最后是成员国和观察员。
45. 秘书处注意到，2015年12月GRULAC在文件SCCR/31/4下提出了分析与数字环境相关的版权的主题，强调有必要对该文件涉及的问题进行更全面的分析。秘书处指出，应成员国在SCCR第三十三届会议上提出的要求，秘书处在该提案的框架内筹备了一项关于数字环境对2006 - 2016年通过的版权立法的影响的研究。完成初步报告后，于一年后的2017年10月在SCCR第三十五届会议上进行了介绍。秘书处表示，还向该届会议提交了产权组织召集的头脑风暴活动的书面摘要。秘书处指出，在2018年5月的上一届会议上，作为这些初始步骤的后续行动，委员会欢迎巴西提出的应开展重点关注数字音乐服务的进一步研究的提案，并要求秘书处在下届会议上编制研究方式。委员会还提出了今后要求进行视听和文学等其他领域研究的可能性。秘书处表示，在正在进行的会议上，它已提交了文件SCCR/37/4“数字音乐服务的研究方式”，供委员会审议。秘书处表示，该文件包括对数字音乐服务增加所产生影响的分析，它将涵盖若干主题，如权利链和当代许可做法，包括集体管理、价值链问题和不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收入分配，以及收集音乐使用数据和报告版税分配的机制，包括透明度问题。秘书处指出，该文件提出了若干准备步骤，第一步是初步的数据收集，包括在自愿基础上通过音乐领域的所有利益攸关方收集公开可获得的信息。秘书处建议2018年12月31日为最后期限，以便尽快开始工作，并强调，即使在截止日期之后也欢迎提出进一步的意见。秘书处表示，预计在整个过程中会与利益攸关方进行充分互动，并告知委员会，范围界定研究可能在接下来两年期内举行的国际会议的背景下提出。秘书处表示，它将继续向委员会通报在下次国际会议召开之前的SCCR每届会议上正在进行的工作的最新情况。
46. 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感谢秘书处介绍了关于数字环境范围界定研究方式的文件，并表示，该研究结果对委员会有用。该集团表示，其提案解决了与版权有关的一个主要问题，即如何使上个世纪制定的法律适应当前不断变化的环境。GRULAC指出，正如在上届会议上所达成一致的那样，这项研究旨在调查新世界的各个方面，加深对音乐市场的理解，并指出，基于事实的讨论对于委员会以能够找到解决方案的方式解决该问题是至关重要的，此类解决方案可满足版权及相关权利益攸关方的需求。该集团指出，关于数字环境中的版权问题的讨论已经持续了许多届会议，分发了许多文件，并表示，因此重要的是继续以适当的方式讨论该问题，并为其辩论分配足够的时间。GRULAC建议将此项目列入委员会今后的议程。
47.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表示原则上它重视与数字环境中的版权保护有关的问题。CEBS集团要求澄清拟议研究如何与巴西在文件CDIP/22/15中提交给CDIP的提案相关，以及如何解决意外重复问题的方式。该集团表示，其对会议是否是讨论该研究的最佳形式犹豫不决。该集团提议，首先必须由SCCR彻底讨论研究结果，之后委员会可以决定该研究的结果是否足够稳健，以便在会议上向广大公众展示。该集团指出，它赞成在会议的组织和方式方面使用非约束性语言。
48.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指出为数字环境中的版权提供充分保护这一主题的重要性，并感谢GRULAC的提案和秘书处起草文件SCCR/37/4“数字音乐服务的研究方式”。该集团表示愿意参加讨论，并指出，应该在议程上分配更多时间。该集团期待未来的讨论。
49.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代表团重申，数字环境中的版权问题值得讨论，这样才能确保版权得到更好的实施并在数字时代发挥作用。代表团强调，可能存在非常广泛的主题，并不总是明确定义的，且不仅仅是与版权有关的。代表团表示，为了进一步开展工作，有必要首先明确确定委员会对话的具体主题。它感谢巴西关于可能进行数字音乐服务研究的提案，并在会议期间饶有兴趣地听取了有关这种研究方式的介绍。代表团赞同CEBS集团关于研究结果介绍的评论。
50. 巴西代表团重申，面对数字环境中的新服务和技术发展，GRULAC提出了一项关于讨论与版权相关的问题和新挑战的提案。它表示，主要动机是确保在线环境的成果完全由作为企业制度核心的人来享有，即艺术家和表演者，他们对其作品使用的公平报酬的合法要求需要由国际社会加以解决。代表团表示，但是数字环境特有的实际问题可能会阻碍实现这一目标，并指出，数字环境本质上是无国界的，版权制度是以地域性原则为基础的。代表团表示，它包括作者在数字环境中的公平报酬的基本问题。代表团指出，在世界上正在辩论的数字环境中，有许多格式可以确保作品获得充分的报酬，但一个共同点是，仍然必须向与版权作品使用相关的价值链上的权利持有人提供额外信息。代表团指出，考虑到这些方面，SCCR上届会议同意应开展一项重点关注数字音乐服务的研究。代表团表示，有必要就数字环境中版权管理和报酬所涉及的方面达成共识，并欢迎文件SCCR/37/4中所载的拟议方式。代表团表示，秘书处具有根据拟议方法执行这项研究所需的专门知识，并与许多不同的利益攸关方进行了适当的对话。它还指出，范围侧重于涉事项的关键方面，而且秘书处在案文中达成了微妙的平衡。代表团表示，具有不同背景的专家库将确保妥善处理不同的法律制度。代表团建议秘书处应提供更长的时间来收集数据，比如将期限延长至2月或3月。代表团表示，虽然它肯定希望尽快提供该研究，但更为重要的是，必须在硬数据的基础上进行扎实且有充分根据的研究。代表团期待听取其他代表团的意见，并告诫不要对秘书处的工作和研究中聘用的专家进行微观管理。作为对CEBS集团关于CDIP批准的视听研究的问题的回应，代表团表示，委员会面前的研究涉及音乐产业，而CDIP项目仅涉及拉丁美洲的视听产业，并指出它们有着不同的主题和不同的地区范围。代表团强调，虽然它希望将在该届会议上批准的研究侧重于全球市场，但CDIP内部的研究会侧重于创作者、中介机构和视听作品的使用，这些元素不同于与音乐价值链相关的研究。代表团表示，作品的流动和使用可能有助于解决潜在的瓶颈和差距，并指出，作者和中介机构可以利用这些信息来了解如何维护权利。代表团重申，这是一个市场问题，其中的参与者具有不同的议价能力。代表团指出，艺术家、中介机构与平台之间就版权作品的使用和报酬以及透明度进行谈判，可以作为提高市场效率的有价值工具。最终目标是提供一个有利的环境，使得创造力可以在世界范围内蓬勃发展和传播，不会与合同自由产生任何摩擦。代表团表示，将继续探讨这些主题，以便在成员国之间达成共识，并提供合理的社会要求。代表团重申，应在未来的SCCR会议上批准该主题的具体议程项目。
5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表示，关于数字音乐服务的研究方式的提案提供了有用的信息，可以加强对这一重要主题的实质性讨论。代表团指出，当关注点集中到音乐服务领域的所有参与者身上时，最能促进富有成效的交流，它很高兴地看到这项范围界定研究做到了这一点。代表团注意到巴西代表团的发言，并表示，强调合同自由对美国也很重要。代表团建议，应将以“分享总体收入”为开头的最后一句改为更加中立和平衡的观点，并建议这一句话可以改为“更深入地了解音乐数字服务产生的收入，尊重音乐创作领域的所有参与者”。代表团期待研究结果能够促进讨论。
52. 阿根廷代表团表示，秘书处提出的方式将有助于更好地理解音乐在线发行所遇到的问题。代表团支持在委员会辩论中继续讨论该问题，并希望将来在这一重要问题上投入更多时间。
53. 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赞同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GRULAC所作的发言。代表团表示，该问题非常重要，委员会需要投入适量的时间开展辩论。代表团指出，新技术需要考虑为数字环境中的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公平的报酬。委员会需要深入讨论该问题并达成共识。
54. 拉丁艺术家组织的代表表示，它认识到艺术家就其创作在数字环境中的使用所遇到的困难，GRULAC已就此向委员会提交了适当的描述。该代表感谢秘书处关于开展数字音乐服务研究的提案，并表示在第二阶段，应在视听作品领域开展类似的研究，其中演员与音乐家和数字服务机构在视听作品的传播方面有同样的问题，并具有与音乐服务类似的影响。该代表表示，绝对有必要找到一个适当的公式，保证艺术家在数字环境中的经济权利，即允许艺术家公平分享其创作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并指出这种公式载于《北京条约》，尤其是第12.3条。该代表表示，现有的合同协议只有在谈判双方达成平衡时才有效，而达成平衡是非常罕见的情况。该代表指出，这只是电影和音乐世界中少数明星才有的情况，而通常情况下创作者、艺术家在此类谈判中都处于非常不利的地位。该代表表示，愿意协助秘书处并提供任何有助于编写研究报告的信息，希望他们能够发起一场不能再拖延的辩论。该代表指出，自GRULAC提案起已经过去了三年，并表示艺术家需要解决方案，而且当他们无法公平分享其表演的经济利益时，他们每天都在承受无法挽回的损失。该代表表示，该问题应成为委员会的一个常设议程项目。
55. 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IFLA）的代表对根据巴西代表团的提案阐述数字音乐服务的研究方式的文件表示欢迎。该代表期待看到最终成果，并希望能够将工作扩展到文学作品等其他领域。该代表感谢秘书处分享了该研究的涵盖范围，包括方法和范围，并表示，这是一个宝贵且受欢迎的先例。该代表建议，除了将关注各利益攸关方收取音乐数字服务所产生总体收入的份额的价值链、版税分配、集体管理等主题外，委员会还应包括非分配版税的份额。该代表指出，这将有助于界定范围和更好地理解数字音乐领域的版税分配，并且它还适用于进一步审视书面作品。该代表认为，另一个有趣的方法是探讨如何从地理角度分配版税，以及艺术家之间的分配，以便了解现有制度产生的任何潜在不平‍等。
56. 拉丁美洲表演者联盟（FILAIE）的代表表示，FILAIE对产权组织在数字环境中建立其权利的工作表示关注并抱有希望。该代表指出，根据巴西代表团的提案，FILAIE已经参与并协助了委员会为在市场与数字环境之间取得平衡而开展的研究。该代表表示，表演者的版税从模拟发行的13%降至数字发行的5%。该代表表示，虽然他们参与了《罗马公约》和WPPT承认的公平报酬，但对于流媒体和在线广播，音乐家却没有收到任何报酬。该代表表示，只有知名艺术家才具有获得有意义版税的议价能力。该代表认为，艺术家在数字环境中的生存处于危险之中，并强调有必要保护他们。该代表要求按照巴西代表团的提议将该问题纳入委员会常设议程。该代表表示，就研究范围而言，一旦艺术家放弃其权利，就必须关注其创作的报酬权。该代表向有疑问的代表团保证，音乐艺术家的报酬无意干扰市场。该代表表示，在西班牙等一些获得报酬权的市场中，它的增长速度与欧盟其他国家一样。该代表表示，支持巴西提出的将该问题列入议程的要求，并指出，迫切需要承认艺术家的报酬权。
57. 国际作者和作曲者协会联合会（CISAC）的代表欢迎巴西代表团提出的关于开展数字音乐服务研究的提案。该代表表示，当时CISAC更优先考虑的是价值差距，即创作者的弱势地位，与利用创作者的作品并在商业上从此类利用中获益的相关各方的强势地位之间的失衡。该代表表示，该研究应当分析以全球视角处理该主题的最佳方式。该代表表示，根据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提出的头脑风暴活动的结论，价值差距主题的处理方式应当是从法律和经济角度，分析技术中介机构的责任规则和安全港制度的影响。该代表指出了德克萨斯大学达拉斯分校的Stan Leibowitz对安全港条款的经济分析开展的研究，该研究由CISAC委托并于当年早些时候发布，并表示，这是对版权所有者如何因版权法规中的安全港法律受到伤害的最详细审查。
58. 版权协会（INSTITUTO AUTOR）的代表表示，数字环境不应当对版权制度产生负面影响，并指出，许多承认在互联网上向公众传播权利的国际和国内法律决定和决议实际上剥夺了权利持有人的版权。这与产权组织管理的条约中规定的权利不一致。该代表表示，秘书处必须澄清在互联网上和提供服务背景下向公众传播的概念。它不应与国际准则产生冲突。
59. 意大利作家联合会（FUIS）的代表对数字音乐服务的研究方式表示欢迎，特别是其中纳入了与包括作者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协商。被忽视但却至关重要的作者应该是讨论的中心。由于全球数字技术、责任框架以及用户获取受版权保护作品的方式而失去的盈利潜力，使得在开展工作确保此类专业活动能够持续时，考虑作为受版权保护作品创始人的作者至关重要。确保作者得到公平报酬必须是该制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该代表期待进一步研究专业所有权的其他领域，包括文学和视听领‍域。
60. 主席指出，数字音乐服务研究有两个方面，委员会对此作了具体评论。第一个是由一个成员国提出的一项提议，即将收入范围调整为更深入了解音乐创作领域所有参与者的音乐数字服务产生的收入相类似的短语。另一项提议是在委员会进行研究时考虑召开国际会议的机会。主席希望听取有关任何成员国是否反对遵循这些建议的意见，并表示如果没有，秘书处将针对这两个要素接受委员会的指导。主席表示，巴西代表团指出数据的初步事实认定应推迟几个月，以便获得更多数据并使认定更加全面，但时间不会太长，因为委员会不想拖延。主席表示，委员会可以确定3月份为截止期限，并指出，这通常是所有成员国规划新的一年和假期并与家人共度时光的时期。主席希望听取是否对这些调整有任何强烈反对意见，并表示如果没有，秘书处将通过所表达的意见得到指导，委员会将按照这些意见所解释的路线开展工作。
61. 主席表示，秘书处将纳入这些意见，并指出，秘书处最好向委员会提供有关该进程的最新情况，以便能够及时了解数据收集以及委员会可能视为有用的任何其他事项。主席希望借此机会就会议发表一些一般性意见。他表示，委员会发现自己处于一种不寻常的情况，即它将于星期五上午11点左右讨论主席的总结，这对委员会来说是不寻常的。这种情况多年没有发生过。他指出，有许多研究是教授不能参加委员会会议或讨论时间更短的情况。他表示，也期望成员国能就一些议程项目作出更多反应。主席指出，一些成员国提议就区域研讨会进行公开讨论。他表示，秘书处具有行政能力，并且已参与规划区域研讨会，并重申巴西代表团的谨慎态度，即委员会不应对该进程进行微观管理。主席表示，那些有满怀热情的观点并希望表达出来的人应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或其他可以考虑的方式向秘书处提出意见。他指出，秘书处正在与不同的成员国合作，以确定并在适当时候宣布日期，因为秘书处必须开始为许多后勤项目作出安排，并重申成员国应向秘书处提出意见，以便它可以考虑这些意见并开始进行规划。主席表示，会议期间开展了大量工作，并指出委员会已开始将广播条约中的所有提案纳入一个案文。委员会必须在SCCR后续会议上向大会提出关于如何推进这一进程的建议。主席指出，这方面的势头已有几轮，并鼓励委员会把4月份定为进行良好讨论的最佳机会。他指出，两者之间应该还有其他工作，而不只是等待委员会在4月份举行会议并讨论支持问题。他指出，到4月份委员会召开会议时，它可以再次加快步伐并重新了解技术问题。如果有任何成员国想要开始讨论这些事项，主席鼓励他们这样做并继续由各代表团处理。主席鼓励满怀热情的成员国继续工作并继续就此事进行讨论。主席表示，秘书处需要利益攸关方就行动计划提供意见，并鼓励可以帮助进行信息收集过程的成员国与其利益攸关方联系。他指出，利益攸关方有很多事情需要处理，他们知道在秘书处要求他们发表意见时很重要。主席鼓励委员会帮助秘书处将这一过程付诸行动，并让人们了解行动计划转变了许多可以收集的公开数据，并表示，秘书处应联系委员会的一些成员国，要求他们这样做。最后，主席表示主席总结反映了他对第三十七届会议成果的看法，因此无需经委员会批准。
62. 秘书处阅读了主席的总结，主席表示，主席总结试图尽可能准确地反映会议期间发生事情的记‍录。

议程第9项：会议闭幕

1. 主席宣布最后一个议程项目开始，即会议闭幕。主席宣布地区协调员和成员国开始致闭幕词。
2. 萨尔瓦多代表团代表GRULAC发言，感谢主席的领导和秘书处在筹备方面的出色工作以及作为审议基础提供的文件。该集团指出，委员会似乎已在广播方面取得了进展，并感谢所有作出贡献的代表团，特别是阿根廷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的案文提案。该集团表示，将所有立场汇集到一个单一文件是很棒的事情。该集团希望在下届会议上继续以建设性的精神开展工作，使得委员会能够落实最近大会关于这一主题的决定。该集团表示，在例外与限制方面，它非常感谢对类型学和博物馆研究的出色介绍，并以极大的兴趣期待将在下届会议上提交的最终结果。该集团感谢秘书处提供有关正在进行的其他研究和活动的最新情况。该集团表示，这些研究和活动将得出卓越的成果，并且对委员会的讨论具有重要价值。该集团很高兴看到通过了数字环境中的音乐以及戏剧导演权利研究的拟议方式。该集团指出，这些研究的结果将提供有意义的信息，有助于委员会进行讨论。该集团期待着其非常重视的艺术家追续权工作组这一主题的成果。该集团希望借此机会承认无障碍图书联合会所做的工作，并感谢它及时向委员会通报最新情况。该集团感谢各代表团和区域集团在本届会议上的建设性态度以及对整个讨论的宝贵贡献。该集团感谢口译员和会议服务的辛勤工作。
3. 立陶宛代表团代表CEBS集团发言，对主席对会议的熟练指导表示赞赏，并感谢副主席以及秘书处、口译员和会议服务部门确保良好的工作条件。该集团对就成员国关于保护广播组织的案文提案进行深入讨论表示赞赏，这些提案已纳入主席案文，供下届会议进行进一步讨论。该集团希望委员会能够推进制定可应对该领域当代技术发展的条约。CEBS集团表示已饶有兴趣地听取了关于限制与例外的讨论，特别关注了关于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的介绍，并表示愿意继续参与执行SCCR第三十六届会议上商定问题的工作计划。该集团感谢观察员积极参与并分享他们的意见，这些意见在审议成员国的立场时得到并将继续得到考虑，以确保对版权及相关权的平衡保护，其中将纳入关于例外与限制的必要国家规定，同时，不会破坏为创建这些规定所作的巨大努力。该集团期待在2019年春季举行另一次关于常设议程项目以及其他事项的富有成效的会议。
4.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代表亚太集团发言，感谢主席在引导会议成功闭幕方面所发挥的领导作用，并感谢副主席、成员国及区域集团的贡献和建设性精神。该集团注意到广播条约继续取得进展，正如文件SCCR/37/8“经修订的关于定义、保护对象、所授权利以及其他问题的合并案文”所反映的那样，并期待继续讨论以澄清各种问题，进而达成共识，特别是关于定义、保护范围和授予权利以及其他问题的共识。该集团希望借此机会赞扬秘书处所做的出色工作，不仅仅是在会议筹备方面，还表现在推进实施关于例外与限制的行动计划方面的工作。该集团感谢副总干事介绍了关于例外与限制的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该集团表示，很高兴参加关于亚太地区例外与限制的区域会议，并重申，2019年的区域会议是委员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正如SCCR第三十六届会议行动计划所商定的那样。该集团期待召开该区域会议，会议中来自政策制定者、权利持有人、受益人和从业者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将有机会分析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的情况；关于限制与例外制度的行动领域；以及该地区的具体情况。该集团指出，区域视角随后可以丰富例外与限制会议的讨论，并相信秘书处将与成员国协商，就最适合每个人的区域活动作出决定。考虑到委员会直到2019年4月才会举行会议，该集团期待在闭会期间通过秘书处收到更多信息。该集团欢迎在其他事项上取得的所有进展，包括追续权问题工作组以及对戏剧导演权利和数字音乐服务的研究。该集团感谢会议服务和口译员，他们的工作使得会议进展顺利且富有成效，并肯定了其对委员会工作的承诺。
5. 摩洛哥代表团代表非洲集团发言，赞扬主席的领导能力以及秘书处和副主席所发挥的作用。该集团感谢克鲁斯教授和贝那穆教授通过自身的研究报告所做出的贡献。该集团表示，非洲集团非常重视委员会工作的成功，并指出，这解释了该集团积极参与的原因，包括其在非正式会议期间的积极贡献。该集团表示，委员会的工作取得了重大进展，尽管没有它所希望的那么快。它指出，在该委员会内通过《北京条约》和《马拉喀什条约》证明努力工作可以取得巨大成就。该集团希望委员会能够制定一项保护广播组织的条约。该集团表示，它非常重视例外与限制，并指出，它对两项行动计划表示欢迎，这两项行动计划是实现委员会目标的一种手段，而不是终点。该集团希望借此机会提醒委员会所有部门对产权组织发展议程的贡献，并指出，除政府间委员会外，其他一些委员会并未在上届大会上提交关于这方面的报告，政府间委员会是唯一一个就其对发展议程实施的贡献提交报告的委员会。该集团呼吁其他委员会就这方面的工作提交报告。该集团表示，愿意以开放和积极的方式参与并作出贡献，因为它相信可以取得真正的进展。该集团感谢所有代表团的口译服务，这让辩论更加丰富充‍实。
6. 中国代表团感谢主席的辛勤工作以及副主席、副总干事、会议服务和口译员的辛勤工作，还要感谢地区协调员及其不懈的努力。代表团还感谢教授们的演示报告，并指出所有这些都有助于委员会就若干主题进行讨论。代表团表示，愿意以非常建设性的方式继续参与未来的讨论。
7. 加拿大代表团代表B集团发言，感谢主席通过SCCR会议进行的干练明智的指导以及秘书处在SCCR会议之前和期间的辛勤工作。该集团感谢口译员和会议服务的专业性和实用性。该集团欢迎关于广播组织的技术讨论的结果，并赞扬成员国参与这些讨论的程度。该集团指出，文件SCCR/37/8是一份珍贵的文件，且并不一定反映成员国之间的任何协议。B集团表示，该文件很有用，因为它将提案合并为一份文件，为进一步讨论提供了良好的基础。该集团欢迎有关限制与例外的研究和类型学的介绍以及其他发言，并希望感谢其各自的作者。该集团表示，将继续为委员会提供全力支持，并以建设性精神继续在委员会框架内进行富有成果的讨论。
8. 欧洲联盟代表团感谢主席、副主席、秘书处和口译员成功开展委员会讨论的努力，并表示愿意建设性地参与。代表团表示，关于保护广播组织条约的讨论对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极其重要。代表团希望借此机会感谢阿根廷代表团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就文件SCCR/37/2中所载的延时播送各自提出的提案，以及文件SCCR/37/7中所载的范围和权利执行方面的情况。代表团表示，讨论和解释具有重要价值，期待进一步了解各提案背后的目标和想法。代表团指出，这是在下届会议上继续进行这些讨论的一个良好起点，并表示，它仍然完全致力于最终确定条约，前提条件是它反映了21世纪的现实和发展。代表团期待在某些基本问题上取得更多进展。代表团表示，克鲁斯博士和贝那穆博士提供的演示报告强调了目前就例外与限制的两个议程项目开展的工作。代表团表示，它仍然致力于富有成果的讨论，并建设性地参与委员会行动计划中规定的工作。代表团重申，委员会在例外与限制领域的一项有意义的工作成果，可能是向各成员国提供有关最佳做法的指导和利用国际版权法律框架的灵活性，通过、维持或更新可充分满足当地需求和传统的国家例外。代表团很高兴常设委员会支持艺术家追续权。
9. 菲律宾代表团指出，委员会关于广播条约草案的工作成功遵守了2018年产权组织大会的指示。代表团表示，虽然差距和重要的政策问题仍然存在，但它仍然对委员会推动其共同利益的集体能力感到乐观。代表团指出，大约20年前，即在菲律宾于1997年在马尼拉主办产权组织世界广播、新通信技术和知识产权专题研讨会后不久，委员会已经开始就广播组织的知识产权格局进行规范设定讨论。代表团表示，在这一职权范围内，要在各种意见之间取得平衡，并且它希望SCCR下届会议能够从同样的积极参与中获益，如委员会在SCCR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就召开外交会议的适当建议进行审议时所展示的那样。代表团表示，它在就教育机构、图书馆、档案馆和博物馆的限制与例外进行的研究中发现了很多价值，认识到在国际环境下传播知识、保护遗产和保护国家遗产所面临的持续挑战。代表团指出，虽然菲律宾的知识产权法已经规定了版权限制，并认识到合理使用的好处，但为进一步提高全球形势的清晰度而进行的认真努力可以为国家活动增加确定性和可预测性，这些活动自然被赋予追求公共利益的使命。代表团欢迎关于追续权、数字环境和戏剧导演权利问题的讨论，并指出，这些重要主题与其他重要主题的时间分配可能是一个资助点。代表团感谢秘书处、口译员和行政服务部门在确保会议取得成功方面一如既往的不可或缺性。
10. 主席感谢地区协调员的辛勤工作，他们确保了所有代表团共同进退，至少朝着类似的方向努力。他感谢会议服务和口译员为所有工作提供的便利，使多声音和多语言的工作得以完成，发言顺利进行。主席感谢各成员国，特别是那些提出提案的成员国和那些在讨论不同议程项目时超越国家立场而主动参与的成员国。主席表示，如果没有这种建设性和合作参与的精神，委员会就不会在每一轮会议上取得成果。他感谢观察员们以他们的热情和他们来自基层的观点丰富了讨论，无论是工业、民间社会还是生态系统的其他部分。主席感谢副主席为推动这一进程所做的重要工作，并向秘书处表示感谢。主席宣布会议结束。

**ANNEXE/ANNEX**

I. MEMBRES/MEMBERS

AFRIQUE DU SUD/SOUTH AFRICA

Sizeka MABUNDA (Mr.), Audio-Visual, Department of Arts and Culture, Pretoria

Cleon NOAH (Ms.), Deputy Director, Multilateral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epartment of Arts and Culture, Pretoria

Kadi David PETJE (Mr.), Senior Manager, Copyright,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mmission (CIPC), Pretoria

ALBANIE/ALBANIA

Sofjan JAUPAJ (Mr.), Director, Copyright Office, Ministry of Culture, Tirana

Fatjon DEMNERI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LGÉRIE/ALGERIA

Sami BENCHEIKH EL HOCINE (M.), directeur général, Office national des droits d’auteur et droits voisins (ONDA),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Alger

Fayssal ALLEK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ohamed BAKIR (M.),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ALLEMAGNE/GERMANY

Matthias SCHMID (Mr.), Head, Division of Copyright and Publishing Law,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Berlin

Philip PFEIFFER (Mr.), Legal Officer, Copyright and Publishing Law, Federal Ministry of Justice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Berlin

Kathrin SCHWÄRZEL (Ms.), Copyright Adviser, Committee on Copyright and Other Legal Matter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Eching am Ammersee

Jan POEPPEL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NGOLA

Alberto Samy GUIMARAES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ARABIE SAOUDITE/SAUDI ARABIA

Dakhel Dakhe ALJABERTI (Mr.), Publications Controller,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opyright, Minister of Culture and Information, Riyadh

ARGENTINE/ARGENTINA

Gustavo SCHÖTZ (Sr.), Director, Dirección Nacional del Derecho de Autor, Ministerio de Justicia y Derechos Humanos, Buenos Aires

María Inés RODRÍGUEZ (Sra.), Minist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ARMÉNIE/ARMENIA

Kristine HAMBARYAN (Ms.), Deputy Head, State Register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Yerevan

AUSTRALIE/AUSTRALIA

Hari SUNDARESAN (Mr.), Senior Policy Officer, Copyright Section,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s and the Arts, Canberra

AUTRICHE/AUSTRIA

Beatrice BLÜMEL (Ms.), Civil Law Department, Copyright Unit, Federal Ministry of Constitutional Affairs, Reforms, Deregulation and Justice, Vienna

AZERBAÏDJAN/AZERBAIJAN

Natig ISAYEV (Mr.), Chief of Staf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gency, Baku

BAHAMAS

Bernadette BUTLER (Ms.), Minister-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ARBADE/BARBADOS

Dwaine INNISS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BÉLARUS/BELARUS

Aleksei BICHURIN (Mr.), Director, Copyright Collective Management Department, National Center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NCIP), Minsk

BOLIVIE (ÉTAT PLURINATIONAL DE)/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Mauricio Rodrigo MANCILLA IRIGOYEN (Sr.), Derecho de Autor - Derechos Conexos, Desarrollo Productivo y Economía, La Paz

Ruddy José FLORES MONTERREY (S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Fernando Bruno ESCOBAR PACHECO (Sr.),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BOTSWANA

Keitseng Nkah MONYATSI (Ms.), Copyright Administrator, Copyright Department, Companies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Authority, Gaborone

BRÉSIL/BRAZIL

Maximiliano ARIENZO (Mr.), Deputy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Ministry of External Relations, Brasilia

Caue Oliveira FANHA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Carolina PANZOLINI (Ms.), Director, Copyright Office, Ministry of Culture, Brasília

BRUNÉI DARUSSALAM/BRUNEI DARUSSALAM

Mohammad Danial DATO KIFRAWI (Mr.), Legal Counsel,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Attorney General’s Chambers, Bandar Seri Begawan

Muhammad Aiman Adri AHMAD ZAKARIA, Legal Counsel, Attorney-General’s Chambers, Bandar Seri Begawan

BULGARIE/BULGARIA

Mehti MELIKOV (Mr.), Director, Copyright Unit, Ministry of Culture, Sofia

BURKINA FASO

Wahabou BARA (M.), directeur général, Bureau burkinabé du droit d'auteur (BBDA),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des arts et du tourisme, Ouagadougou

CAMEROUN/CAMEROON

Marie Claire NGO NYEHEG (Mme), secrétaire des affaires étrangères, Direction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et des engagements internationaux de l’état, Ministère des relations extérieures, Yaoundé

Rodrigue NGANDO SANDJE (M.), chef, Division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Ministère des arts et de la culture, Yaoundé

Robert KANGUEU EKEUH (M.), chef, Cellule des études et de la réglementation, Ministère des arts et de la culture, Yaoundé

Franklin PONKA SEUKAM (M.), Diplomate, Direction des nations unies, Ministère des relations extérieures, Yaoundé

CANADA

Véronique BASTIEN (Ms.), Manager, Creative Market and Innovation, Canadian Heritage,

Gatineau

Daniel WHALEN (Mr.), Policy Analyst, Innovation, Scien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Ottawa

Nicolas LESIEUR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CHILI/CHILE

Maria Josefina HERNÁNDEZ (Sra.), Abogada, Sección Fondos de Cultura, Ministerio de las Culturas, las Artes y el Patrimonio, Santiago

CHINE/CHINA

YU Cike (Mr.), Director General, Copyright Department,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CAC), Beijing

ZHANG Wenlong (Mr.), Program Officer, Copyright Department, National Copyright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CAC), Beijing

ZHANG Yao (Ms.), Program Officer, Department of Law and Policy,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Radio and Television, Beijing

COLOMBIE/COLOMBIA

Carolina Patricia ROMERO ROMERO (Sra.), Directora General, Dirección General, Dirección Nacional de Derecho de Autor, Bogotá, D.C.

COSTA RICA

Gabriela MURILLO DURÁN (Sra.), Asesora Registro Nacional, Ministerio de Justicia y Paz,

San José

Mariana CASTRO (Sr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Luis Daniel FERNANDEZ CAMPOS (Sr.), Internship,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CÔTE D'IVOIRE

Kumou MANKONGA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CROATIE/CROATIA

Daniela KUŠTOVIĆ KOKOT (Ms.), Senior Adviser, Enforc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for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Section, Zagreb

Alida MATKOVIC (Ms.), Minister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CUBA

Ernesto Vila GONZALEZ (Sr.), Director General, Centro Nacional de Derecho de Autor, Ministerio de Cultura, La Habana

DANEMARK/DENMARK

Cæcilie KJÆRSIDE (Ms.), Head, Copyright Section, Ministry of Culture, Copenhagen

DJIBOUTI

Omar MOHAMED ELMI (M.), directeur général, Office djiboutien de droits d’auteur et droits voisin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musulmanes, de la culture et des biens Djibouti

Hassan DAHER ROBLEH (M.), directeur général adjoint, Office djiboutien de droits d’auteur et droits voisin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musulmanes, de la culture et des biens Djibouti

Oubah MOUSSA AHMED (Mme),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ÉGYPTE/EGYPT

Ehab AMR ABDELHAMEED (Mr.), First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Cairo

Ahmed Ibrahim MOHAMED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MIRATS ARABES UNIS/UNITED ARAB EMIRATES

Abdelsalam AL ALI (Mr.), Representative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Shaima AL-AKEL (Ms.),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Executive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Ahmed AL SUWAIDI (Mr.), Economic Researcher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Ahmed ALOWAIS (Mr.), Economic Researcher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Hamad ALSHAMSI (Ms.), Economic Researcher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Sultan ALSUWAIDI (Ms.), Economic Researcher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ÉQUATEUR/ECUADOR

Heidi VÁSCONES (Sra.), Terc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Ginebra

Ñusta MALDONADO (Sra.), Segunda Secretari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SPAGNE/SPAIN

Cristóbal GONZÁLEZ-ALLER (Sr.),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Esther TORRENTE HERAS (Sra.), Subdirector Adjunta,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Cultura y Deporte, Madrid

Enrique Juan FERNÁNDEZ PICAZO (Sr.), Jefe de Área,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Cultura y Deporte, Madrid

Juan Lueiro GARCÍ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Ivan GARCIA-PELAYO (Sr.), Director de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Madrid

ÉTATS-UNIS D’AMÉRIQUE/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Shira PERLMUTTER (Ms.), Chief Policy Officer and Director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Virginia

Kimberley ISBELL (Ms.), Senior Counsel,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S. Copyright Office, Washington, D.C.

Michael SHAPIRO (Mr.), Senior Counsel, Copyright,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Virginia

Joseph GIBLIN (Mr.), Economic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 Office, Department of State, Washington, D.C.

Linda Marie QUIGLEY (Ms.), Attorney Adviser Copyright,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Commerce, Alexandria, Virginia

Stephen RUWE (Mr.), Attorney Advisor, Office of Policy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USPTO), Alexandria, Virginia

Kristine SCHLEGELMILCH (Ms.), IP Attach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ancy WEISS (Ms.), General Counsel, United States Institute of Museum and Library Services (IMLS), Washington, D.C.

Yasmine FULENA (Ms.), IP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ÉTHIOPIE/ETHIOPIA

Yidnekachew Tekle ALEMU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ÉDÉRATION DE RUSSIE/RUSSIAN FEDERATION

Ivan BLIZNETS (Mr.), Rector, Russian State Academy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GAIS), Moscow

Sergey FABRICHNIY (Mr.), Member, Procedure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ttee, Federation Council, Moscow

Olga RUZAKOVA (Ms.), Vice-Chairman, Committee on State Structure and Legislation, Moscow

Viktor RYZHAKOV (Mr.), Head, Theatre Center, Guild of Theatre Directors, Moscow

Daniil TERESHCHENKO (Mr.), Deputy Director, Department of Provision, State Services, Federal Servic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ROSPATENT), Moscow

Ekaterina VANSHET (Ms.), Specialist, Theatre Center, Guild of Theatre Directors, Moscow

FINLANDE/FINLAND

Anna VUOPALA (Ms.), Government Counsellor, Ministry of Educational Culture, Helsinki

Nathalie LEFEVER (Ms.), Researcher, Helsinki

Jukka LIEDES (Mr.), Special Adviser, Ministry of Educational Culture, Helsinki

FRANCE

Anne LE MORVAN (Mme), chef, Bureau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Service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et internationales,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 communication, Paris

Amélie GONTIER (Mme), adjointe à la chef, Bureau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Service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et internationales,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 communication, Paris

Francis GUENON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GABON

Edwige KOUMBY MISSAMBO (Mme), premier conseiller, Genève

GÉORGIE/GEORGIA

Temuri PIPIA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Georgia, Genève

GHANA

Cynthia ATTUQUAYEFIO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seph OWUSU-ANSAH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GUATEMALA

Silvia Leticia GARCIA HERNANDEZ (Sra.), Encargada, Departamento Derecho de Autor y Derechos Conexos, Registro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Ministerio de Economía, Guatemala

Flor Maria GARCIA DIAZ (Sra.), Consejer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HONGRIE/HUNGARY

Péter MUNKÁCSI (Mr.), Senior Adviser, Department for Competition, Consumer Protec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Justice, Budapest

Peter Csaba LABODY (Mr.), Head of Department, Copyright Department,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udapest

Andrea Katalin TOTH (Ms.), Legal Officer, Copyright Department, Hungari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Budapest

INDE/INDIA

Hoshiar SINGH (Mr.), Registrar,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Policy and Promotion,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New Delhi

Animesh CHOUDHURY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NDONÉSIE/INDONESIA

Erry Wahyu PRASETYO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aizal Chery SIDHARTA (Mr.),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N (RÉPUBLIQUE ISLAMIQUE D’)/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Reza DEHGHANI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RAQ

Jaber AL-JABERI (Mr.), Senior Undersecretary, Ministry of Culture, Undersecretary’s Office, Baghdad

IRLANDE/IRELAND

Michael GAFFEY (Mr.),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David O'NEILL (Mr.), Administrative Offic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Unit, Department of Business, Enterprise and Innovation, Dublin

Mary KILLEEN (Ms.),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TALIE/ITALY

Vittorio RAGONESI (Mr.), Legal Adviser, Ministry of Culture, Rome

JAMAÏQUE/JAMAICA

Sheldon BARNES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Jamaica, Geneva

JAPON/JAPAN

Yoshiaki ISHIDA (Mr.), Director, Office for International Copyrights,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Tokyo

Takayuki HAYAKAWA (Mr.), Deputy Direct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 Agency for Cultural Affairs, Tokyo

Yuichi ITO (Mr.), Deputy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ffairs Divisio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okyo

Ryohei CHIJIIWA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AZAKHSTAN

Gaziz SEITZHANOV (Mr.), Thir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rlen OSPANOV (Mr.), Expert, Department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Ministry of Justice, Astana

KENYA

Oira EZEKIEL (Mr.), Legal Advisor, Kenya Copyright Board (KECOBO), Nairobi

Robina ADAKA (Ms.), Economist, Planning, Industry, Trade and Cooperatives, Nairobi

Daniel K. KOTTUT (Mr.),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KOWEÏT/KUWAIT

Hamsah ALABDULSALAM (Ms.), Legal Specialist,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Kuwait City

Sarah ALQAHTANI (Ms.), Legal Researcher, Legal Department, Ministry of Information, Kuwait City

Abdulaziz TAQI (Mr.), Commercial Attaché,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LIBAN/LEBANON

Wissam EL AMIL (Mr.),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y and Trade, Beirut

LIBÉRIA/LIBERIA

Clifford Blamoh ROBINSON, (Mr.), Acting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Copyright Department, Liberia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LIPO), Monrovia

LIBYE/LIBYA

Abderouf JOHA (Mr.), Tripoli Libya,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Ministry of Higher Education and Scientific, Tripoli

LITUANIE/LITHUANIA

Gabrielė VOROBJOVIENĖ (Ms.), Chief Specialist, Copyright Division, Ministry of Culture, Vilnius

Renata RINKAUSKIENE (Ms.),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oana PIPIRAITE (Ms.), Intern,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LAISIE/MALAYSIA

Pricilla Ann YAP (Ms.),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MALAWI

Dora Susan MAKWINJA (Ms.), Copyright Administrator, Copyright Society of Malawi, (COSOMA), Ministry of Civic Education, Culture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Lilongwe

MAROC/MOROCCO

Ismail MENKARI (M.), directeur général, Bureau marocain du droit d'auteur (BMDA),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 communication, Rabat

Khalid DAHBI (M.), conseiller,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MEXIQUE/MEXICO

Cristian Aviña PALMA (Sr.), Subdirector, Divisional de Marcas Notorias, Investigación, Control y Procesamiento de Documentos, Instituto Mexicano de la Propiedad Industrial (IMPI), Ciudad de México

María del Pilar ESCOBAR BAUTISTA (S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MONACO

Gilles REALINI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NÉPAL/NEPAL

Ramkrishna LAMICHHANE (Mr.), Under Secretary, Ministry of Culture, Tourism and Civil Aviation, Kathmandu

Bhuwan PAUDEL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ICARAGUA

Carlos Ernesto MORALES DÁVILA (S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o ante la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l Comercio (OMC),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Nohelia Carolina VARGAS IDIAQUEZ (Sra.), Primer Secretario,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NIGÉRIA/NIGERIA

Asimawu DIRISU (Ms.), Minister Counsello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buja

Esther GOMO (Ms.), First Secretary,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buja

Smaila AMINA (Ms.), MINIST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NORVÈGE/NORWAY

Tore Magnus BRUSAET (Mr.), Senior Advisor, Ministry of Culture, Oslo

NOUVELLE-ZÉLANDE/NEW ZEALAND

Marcus SMITH (Mr.), Senior Policy Advisor, Business Law Policy team, Ministry of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Employment, Wellington

OMAN

Hilda AL HINAI (Ms.),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Geneva

Mohammed AL BALUSHI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OUGANDA/UGANDA

George TEBAGANA (Mr.), Advise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KISTAN

Zunaira LATIF (Ms.),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ANAMA

Krizia Denisse MATTHEWS BARAHONA (S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djunt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PAYS-BAS/NETHERLANDS

Cyril Bastiaan VAN DER NET (Mr.), Legislator, Justice and Security, The Hague

PHILIPPINES

Ivin Ronald ALZONA (Mr.), Assistant Secretary,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DICT), Quezon City

Louie Andrew CALVARIO (Mr.), Attorney, Office of the Director Gener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Taguig

Josephine MARIBOJOC (Ms.), Assistant Secretary, Legal Affair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Pasig City, Manila

Romard Kevin RAMOSO (Mr.), Executive Assistant,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DICT), Quezon City

Gina RODRIGUEZ (Ms.), Division Chief,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DICT), Quezon City

Arnel TALISAYON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Jayroma BAYOTAS (Ms.), Attachée,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LOGNE/POLAND

Karol KOŚCIŃSKI (Mr.),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Media,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National Heritage, Warsaw

Jacek BARSKI (Mr.), Legal Counse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Media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National Heritage, Warsaw

Agnieszka HARDEJ-JANUSZEK (Ms.), First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PORTUGAL

Carlos MOURA CARVALHO (Mr.), Expert, Ministry of Culture, Lisbon

João PINA DE MORAIS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Francisco SARAIVA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DE CORÉE/REPUBLIC OF KOREA

CHO Hae In (Ms.), Researcher, Copyright Trade Research Team, Korea Copyright Commission, Jinju

KIM Chan Dong (Mr.), Director, Copyright Trade Research Team, Korea Copyright Commission, Jinju

CHOI Hyeyeon (Ms.), Deputy Director, Cultural Trade and Cooperation Division, 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Sejong

KIM Hyojung (Ms.), Judge, Cheonan Branch, Daejeon District Court, Cheonan

RÉPUBLIQUE DOMINICAINE/DOMINICAN REPUBLIC

Trajano SANTANA SANTANA (Sr.), Director General, Archivo General de la Nación, Sector la Julia, Distrito Nacional, Santo Domingo

Hectarelis CABRAL GUERRERO (Sr.), Asistente Del Director, Encargada de Asuntos Internacionales, Oficina Nacional de Derecho de Autor, Ministerio de Industria y Comercio, Santo Domingo

Ysset ROMÁN MALDONADO (Sra.), Ministra Consejera, Misión Permanente, Ginebr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ÉMOCRATIQUE DE CORÉE/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JONG Myong Hak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RÉPUBLIQUE TCHÈQUE/CZECH REPUBLIC

Adéla FALADOVÁ (Ms.), Deputy Director, Copyright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Prague

RÉPUBLIQUE-UNIE DE TANZANIE/UNITED REPUBLIC OF TANZANIA

Philemon KILAKA (Mr.), Principal Copyright Documentation Officer, Copyright Society of Tanzania, Ministry of Industry, Trade, Marketing and Investment, Dar es Salaam,

ROUMANIE/ROMANIA

Cristian FLORESCU (Mr.), Hea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epartment, Romanian Copyright Office, Bucharest

ROYAUME-UNI/UNITED KINGDOM

Roslyn LYNCH (Ms.), Director, Copyright and Enforce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London

Rhian DOLEMAN (Ms.), Senior Policy Advisor, Copyrigh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Enforcement, Newport

Rhys HURLEY (Mr.), Senior Policy Advisor, International and Trade Copyrigh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ewport

Neil COLLETT (Mr.), Head, International and Trade Copyright, Copyright and IP Enforcement, UK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Newport, South Wales

SAINT-SIÈGE/HOLY SEE

Carlo Maria MARENGHI (Mr.), Legal Counsel,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SÉNÉGAL/SENEGAL

Abdoul Aziz DIENG (M.), conseiller technique, Ministère de la culture et de la communication, Dakar

Lamine Ka MBAYE (M.), premier secrét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SINGAPOUR/SINGAPORE

Daren TANG (Mr.), Chief Executiv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Hui LIM (Ms.), Manager, International Engagement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Diyanah BAHARUDIN (Ms.), Senior Legal Counsel, Legal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Singapore

Byron KARUPPIAH (Mr.), Legal Counsel, Legal Departm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Singapore (IPOS), Singapore

SLOVAQUIE/SLOVAKIA

Jakub SLOVÁK (Mr.), Legal Adviser, Media, Audiovisual and Copyright Department, Copyright Unit, Ministry of Culture, Bratislava

SOUDAN/SUDAN

Tarig OSAMN ELTAHIR ELSHAIKH (Mr.), Secretary General, Ministry of Culture, Council for Protection of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Omdurman

SRI LANKA

Shashika SOMARATNE (Ms.),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Sri Lanka, Geneva

Tharaka BOTHEJU (Ms.), First Secretary (Commerce), Permanent Mission of Sri Lanka, Geneva

SUÈDE/SWEDEN

Mattias RÄTTZÉN (Mr.), Associate Adviser, Sandart and Partners, Stockholm

Christian NILSSON (Mr.), Senior Legal Advisor, Legal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Swedish Patent and Registration Office, Stockholm

SUISSE/SWITZERLAND

Selina DAY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Berne

Ulrike Irene HEINRICH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Berne

Lena LEUENBERGER (Mme), conseillère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Berne

Reynald VEILLARD (M.), conseiller juridique, Division du droit et affaires internationales, Institut fédéral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Berne

THAÏLANDE/THAILAND

Vipatboon KLAOSOONTORN (Ms.), Senior Legal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pyright Office, Ministry of Commerce, Bangkok

Pattana SUNGKRIT (Mr.), Trade Officer, Depart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Commerce, Nontaburi

TRINITÉ-ET-TOBAGO/TRINIDAD AND TOBAGO

Ornal BARMAN (Mr.),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TUNISIE/TUNISIA

Nadia BEN HAMIDA (Mme), chef, Service de dépôt et documentation, gestion des droits d’auteur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culturelles, Tunis

Sami NAGGA (M.), ministre plénipotentiaire, Mission permanente, Genève

TURQUIE/TURKEY

Diren YEĞEN (Mr.), Expert, Directorate General for Copyright, Mini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Ankara

UKRAINE

Oksana YARMOLENKO (Ms.), Deputy Director,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Unit, Department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Trade of Ukraine, Kyiv

VIET NAM

Pham Tung THANH (Ms.), Director, Information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Division, Copyright Office, Ministry of Culture, Sports and Tourism, Hanoi

Pham THI KIM OANH (Ms.),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Copyright Office, Culture, Sport and Tourism, Hanoi

YÉMEN/YEMEN

Mohammed FAKHER (Mr.),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 OBSERVATEURS/OBSERVERS

PALESTINE

Sami BATRAWI (Mr.), Direct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Ramallah

Ibrahim MUSA (Mr.), Counsellor,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III. DÉLÉGATIONS MEMBRES SPÉCIALES/SPECIAL MEMBER DELEGATIONS

UNION EUROPÉENNE (UE)[[1]](#footnote-2)\*/EUROPEAN UNION (EU)[[2]](#footnote-3)\*

Florin TUDORIE (Mr.), Minister Counsellor, Permanent Delegation, Geneva

Thomas EWERT (Mr.), Legal and Policy Officer, Digital Economy and Coordination,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Sabina TSAKOVA (Ms.), Policy Officer, DG CONNECT - European Commission, Brussels

IV. ORGANISATIONS INTERGOUVERNEMENTALES/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CENTRE SUD (CS)/SOUTH CENTRE (SC)

Viviana MUÑOZ TELLEZ (Ms.), Coordinator,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Nirmalya SYAM (Mr.), Programme Officer, Innovation and Access to Knowledge Programme, Geneva

Mirza ALAS PORTILLO (Ms.), Research Associate,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Victor IDO (Mr.), Intern,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Imadh Abdul AZEEZ (Ms.), Intern,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gramme, Geneva

ORGANISATION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API)/AFRIC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API)

Solange DAO SANON (Mme), chargée du droit d'auteur et de la gestion collective, Yaoundé

ORGANISATION INTERNATIONALE DU TRAVAIL (OIT)/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

Tania CARON (Ms.), Senior Multilateral Relations Officer, Multilateral Department, Geneva

ORGANISATION MONDIALE DU COMMERCE (OMC)/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Wolf MEIER-EWERT (Mr.), Counsellor, Geneva

Hannu WAGER (Mr.), Counsell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vision, Geneva

Jorge GUTIERREZ (Mr.), Intellectual Property,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nd Competition Division, Geneva

ORGANISATION RÉGIONALE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RIPO)/AFRICAN REG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ARIPO)

Maureen FONDO (Ms.), Head, Copyright and Related Rights, Harare

UNION AFRICAINE (UA)/AFRICAN UNION (AU)

Georges NAMEKONG (M.), Senior Economist, Geneva

Leith ZINE EL ABIDINE (M.), Legal Associate Officer, Addis Ababa

UNION ÉCONOMIQUE ET MONÉTAIRE OUEST-AFRICAINE (UEMOA)/WEST AFRICAN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WAEMU)

Gustave DIASSO (M.), Director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uagadougou

Aminata LO PAYE (Mme), chef de division culture, Ouagadougou

V. organisations non gouvernementales/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frican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AfLIA)

Helena ASAMOAH (Ms.), Executive Director, Accra

African Union of Broadcasting (AUB)

Grégoire NDJAKA (Mr.), directeur général, Dakar

Alianza de Radiodifusores Iberoamericanos para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ARIPI)

Armando MARTÍNEZ (Sr.), Delegado, Mexico City

Bustos Olivares LUIS ALEJANDRO (Sr.), Delegado, Mexico City

Felipe SAONA, Delegado (Sr.), Zug

Jose Manuel GOMEZ BRAVO (Sr.), Delegado, Madrid

Associación Argentina de Intérpretes (AADI)

Susana RINALDI (Sra.), Directora de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Buenos Aires

Jorge BERRETA (Sr.), Consultor de Asuntos Internacionales, Buenos Aires

Milagros YZAGUIRRE (Ms.), Asistente, Relaciones Internacionales, Buenos Aires

Association de gestion internationale collective des œuvres audiovisuelles (AGICOA)/Association for the International Collective Management of Audiovisual

Works (AGICOA)

Christopher MARCICH (M.), Président, Genève

Association des organisations européennes d'artistes interprètes (AEPO-ARTIS)/Association of European Perfomers' Organizations (AEPO-ARTIS)

Xavier BLANC (Mr.), General Secretary, Brussels

Association du droit international (ILA)/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ILA)

Carlo SCOLLO LAVIZZARI (Mr.), Advocate, Basel

Association européenne des étudiants en droit (ELSA International)/European Law Students' Association (ELSA International)

Maria LJØRRING RASMUSSEN (Ms.), Head of Delegation, Brussels

Daniele AMITRANO (Mr.), Delegate, Brussels

İrem Naz DOLU (Ms.), Delegate, Brussels

Beatrice MARONE (Ms.), Delegate, Brussels

Theo PYNTTÄRI (Mr.), Delegate, Brussels

Asociación internacional de radiodifusión (AIR)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Broadcasting (IAB)

Juan ANDRÉS LERENA (Sr.) Director General, Montevideo

Edmundo REBORA (Sr.), Miembro, Montevideo

Nicolás NOVOA (Sr.), Miembro del grupo de Trabajo sobre Derecho de Autor d, Montevideo

Beatriz VIANNA (Sra.), Miembro, Montevideo

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AIPPI)/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IPPI)

Shiri KASHER-HITIN (Ms.), Observer, Zurich

Association littéraire et artistique internationale (ALAI)/International Literary and Artistic

Association (ALAI)

Victor NABHAN (Mr.), Past President, Paris

Association mondiale des journaux (AMJ)/World Association of Newspapers (WAN)

Elena PEROTTI (Ms.), Executive Director Public Affairs and Media Policy, Paris

Authors Alliance

Brianna SCHOFIELD (Ms.), Executive Director, Authors Alliance, Berkeley

Canadian Copyright Institute (CCI)

William HARNUM (Mr.), Chair, Toronto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an Copyright Alliance (CEECA)

Mihály FICSOR (Mr.), Chairman, Budapest

Centre de recherche et d'information sur le droit d'auteur (CRIC)/Copyright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Center (CRIC)

Shinichi UEHARA (Mr.), Visiting Professor, Graduate School of Kokushikan University, Tokyo

Centre for Internet and Society (CIS)

Anubsha SINHA (Ms.), Senior Programme Manager, Delhi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of the Russian Federation (CCIRF)

Elena KOLOKOLOVA (Ms.), Expert, Geneva

Civil Society Coalition (CSC)

Paul-Olivier DEHAYE (Mr.), CSC Fellow, Geneva

Communia

Teresa NOBRE (Ms.), Copyright Expert, Lisbon

Con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éditeurs de musique (CIEM)/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Music Publishers (ICMP)

Ger HATTON (Ms.), Adviser, Brussels

Con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sociétés d'auteurs et compositeurs (CISAC)/International Confederation of Societies of Authors and Composers (CISAC)

Leonardo DE TERLIZZI (Mr.), Senior Legal Advisor, Neuilly-sur-Seine

Gadi ORON (Mr.), Director General, Neuilly sur Seine

Confederation of Rightholders’ Societies of Europe and Asia (CRSEA)

Andrey KRICHEVSKY (Mr.), General Secretary, Moscow

Erik VALDES-MARTINES (Mr.), Head of International, Moscow

Conseil britannique du droit d'auteur (BCC)/British Copyright Council (BCC)

Elisabeth RIBBANS (Ms.), Director, Policy and Public Affairs, London

Conseil de coordination des associations d'archives audiovisuelles (CCAAA)/Co-ordinating Council of Audiovisual Archives Associations (CCAAA)

Eric HARBESON (Mr.), Observer, Boulder

Conseil des éditeurs européens (EPC)/European Publishers Council (EPC)

Jens BAMMEL (Mr.), Expert, Geneva

Conseil international des archives (CIA)/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Archives (ICA)

Jean DRYDEN (Ms.), Copyright Policy Expert, Toronto

Corporación Latinoamericana de Investigación de la Propiedad Intelectual para el Desarrollo (Corporación Innovarte)

Luis VILLARROEL (Sr.), Director, Santiago

DAISY Consortium (DAISY)

Olaf MITTELSTAEDT (Mr.), Implementer, Zurich

Electronic Information for Libraries (eIFL.net)

Teresa HACKETT (Ms.), Vilnius

European University Association (EUA)

Bregt SAENEN (Mr.), Policy and Project Officer, Brussels

Fédération ibéro-latino-américaine des artistes interprètes ou exécutants (FILAIE)/Ibero-Latin-American Federation of Performers (FILAIE)

Álvaro HERNÁNDEZ-PINZÓN (Sr.), Strategic Director, Collection, Madrid

José Luis SEVILLANO ROMERO (Sr.), General Director, Madrid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a vidéo (IFV)/International Video Federation (IVF)

Scott MARTIN (Mr.), Member, Los Angeles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l'industrie phonographique (IFPI)/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Phonographic Industry (IFPI)

Patrick CHARNLEY (Mr.), Director, Licensing and Legal Policy, London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bibliothécaires et des bibliothèques (FIAB)/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IFLA)

Winston TABB (Mr.), Sheridan Dean of University Libraries,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Stephen WYBER (Mr.), IIDA, Manager Policy and Advocacy, The Hague

Ariadna MATAS CASADEVALL (Ms.), Member, The Hague

Kathrin SCHWÄRZEL (Ms.), Copyright Adviser, Committee on Copyright and other Legal Matters,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Berlin

Victoria OWEN (Ms.), Information Policy Scholar-Practitioner, University of Toronto, Toronto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associations de producteurs de films (FIAPF)/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Film Producers Associations (FIAPF)

Bertrand MOULLIER (Mr.), Senior Advis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London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organismes gérant les droits de reproduction (IFRRO)/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production Rights Organizations (IFRRO)

Rainer JUST (Mr.), President, Brussels

Caroline Morgan (Ms.), Chief Executive, Brussels

Pierre-Olivier LESBURGUÈRES (Mr.), Manager, Policy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Brussels

Samantha HOLMAN (Ms.), ICLA Executive Director, Brussels

Federazione Unitaria Italiana Scrittori (FUIS)

Simone DI CONZA (Mr.), Rome

Katherine WEBB (Ms.), International Co-Director, London

Health and Environment Program (HEP)

Madeleine SCHERB (Mme), Présidente, Geneva

Pierre SCHERB (M.), conseiller juridique, Geneva

Instituto de Derecho de Autor (Instituto Autor)

Álvaro DÍEZ ALFONSO (Sr.), Coordinador, Madrid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er (IPC)

Norman MBABAZI (Mr.), Director Copyright and Creative Economy, Copyright, Intellectual Property Centre, Kampala

International Authors Forum (IAF)

Luke ALCOTT (Mr.), Secretariat, London

Barbara HAYES (Ms.), Secretariat, London

Maureen DUFFY (Ms.), Author, London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useums (ICOM)

Rina Elster PANTALONY (Ms.), Chair, Legal Affairs Committee, Director, Copyright Advisory Services, Columbia University, New York

Internationale de l'éducation (IE)/Education International (EI)

Nikola WACHTER (Ms.), Research Officer, Brussels

Karisma Foundation

Maria Juliana SOTO NARVAEZ (Sr.), Coordinadora de proyectos, Cali

Amalia TOLEDO (Ms.), Project Coordinator, Bogota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Inc. (KEI)

Thiru BALASUBRAMANIAM (Mr.), Knowledge Ecology International Europe, Geneva

James LOVE (Mr.), Director, Washington DC

Manon RESS (Ms.), Director, Information Society Projects, Washington D.C.

Latín Artis

José María MONTES (Sr.), Asesor, Madrid

Abel MARTIN VILLAREJO (Sr.), Secretario General, Madrid

Library Copyright Alliance (LCA)

Jonathan BAND (Mr.), Counsel, Washington, D.C.

Max-Planck Institute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Competition Law (MPI)

Silke VON LEWINSKI (Ms.), Professor, Munich

National Library of Sweden (NLS)

Jerker RYDÉN (Mr.), Senior Legal Advisor, Stockholm

Motion Picture Association (MPA)

Emilie ANTHONIS (Ms.), Vice President Government Affairs, Brussels

Vera CASTANHEIRA (Ms.), International Legal Advisor, Geneva

Renee VILJOEN (Ms.), Copyright Policy Counsel, Legal Office, Brussels

North American Broadcasters Association (NABA)

Erica REDLER (Ms.), Head of Delegation, Ottawa

Bradley SILVER (Mr.), Chief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unsel, Warner Media, New York

Ian SLOTIN (Mr.), Senior Vice-President, Intellectual Property, NBCUniversal Media, Los Angeles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Broadcasters (NAB)

Garrett LEVIN (Mr.), Deputy General Counsel, Washington, D.C.

Program on Information Justic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IJIP)

Sean FLYNN (Mr.), Professor, American University Washington College of Law,

Washington, D.C.

Allan ROCHA DE SOUZA (Mr.), Professor, Washington D.C.

Société portugaise d'auteurs (SPA)

Paula CUNHA (Ms.), Direct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isbon

Society of American Archivists (SAA)

William MAHER (Mr.), Professor, Illinois

Software and Informa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SIIA)

Brigid EVANS (Ms.), Senior Policy and Regulatory Manager, Washington

The Japan Commercial Broadcasters Association (JBA)

Hiroyuki NISHIWAKI (Mr.), Senior Manager, Contract and Copyright Department, TV Asahi Corporation, Tokyo

Kenichiro YOSHIDA (Mr.), Chief, General Programming Division, Licensing Support and Copyright Department, Asahi Television Broadcasting Corporation, Osaka

Yusuke YAMASHITA (Mr.), Assistant Director, Program Code and Copyright Division, Tokyo

Union de radiodiffusion Asie-Pacifique (URAP)/Asia-Pacific Broadcasting Union (ABU)

Seemantani SHARMA (Ms.), Legal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rvices Officer, Legal Department, Kuala Lumpur

Junko OCHIAI (Ms.), Part of ABU delegation, Tokyo

Union européenne de radio-télévision (UER)/European Broadcasting Union (EBU)

Heijo RUIJSENAARS (Mr.), Hea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eneva

Union internationale des éditeurs (UIE)/International Publishers Association (IPA)

Michiel KOLMAN (Mr.), President, Amsterdam

Bodour AL QASIMI (Ms.), Board Member, Sharjah

Anne BERGMAN-TAHON (Ms.), Director, Federation of European Publishers, Brussels

Jessica SÄNGER (Ms.), Director, European and International Affairs, BOeV, Frankfurt

James TAYLOR (Mr.), Director, Communications and Freedom to Publish, Geneva

José BORGHINO (Mr.), Secretary General, Geneva

William BOWES (Mr.), Policy Director, Publishers Association, London

Wilmar DIEPGROND (Mr.), Chair Educational Publishers Forum, Frankfurt

Myung-Hwan KIM (Mr.), Member, Freedom to Publish Committee, Seoul

Rachel MARTIN (Ms.), Manager Publisher Relations, Amsterdam

Anges Félix NDAKPRI (Mr.), Member, ASSEDI, Abidjan

Mathilde RENOU (Ms.), EU Legal Advisor, FEP, Brussels

Brian WAFAWAROWA (Mr.), Member, Board, Geneva

VI. BUREAU/OFFICERS

Président/Chair: Daren TANG (M./Mr.) (Singapour/Singapore)

Vice-présidents/Vice-Chairs: Karol KOŚCIŃSKI (M./Mr.) (Pologne /Poland)

Abdoul Aziz DIENG(M./Mr.) (Sénégal/Senegal)

Secrétaire/Secretary: Michele WOODS (Mme/Ms.) (OMPI/WIPO)

VI. BUREAU INTERNATIONAL DE L’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OMPI)/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Francis GURRY (M./Mr.), directeur général/Director General

Sylvie FORBIN (Mme/Ms.), Vice-directrice générale, Secteur du droit d’auteur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 /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Copyright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Michele WOODS (Mme/Ms.), directric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u droit d’auteur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 /Directo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opyright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Carole CROELLA (Mme/Ms.), conseillère principal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u droit d’auteur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Senior Counsello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opyright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Geidy LUNG (Mme/Ms.), conseillère principal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u droit d’auteur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 /Senior Counsello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opyright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Valérie JOUVIN (Mme/Ms.), conseillère juridique principal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u droit d’auteur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Senior Legal Counsello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opyright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Paolo LANTERI (M./Mr.), juriste,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u droit d’auteur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Legal Office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opyright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Rafael FERRAZ VAZQUEZ (M./Mr.), juriste adjoint, Division du droit d’auteur Secteur du droit d’auteur et des industries de la création/Associate Legal Officer, Copyright Law Division, Copyright and Creative Industries Sector

[文件完]

1. \* Sur une décision du Comité permanent, la Communauté européenne a obtenu le statut de membre sans droit de vote.

   \* Based on a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the European Community was accorded member status without a right to vote. [↑](#footnote-ref-2)
2. [↑](#footnote-ref-3)